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HIWIN MIKROSYSTEM CORP.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
 - (四)金額：新台幣 115,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115,000,00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56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644,000,000元。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0%計 1,15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90%計 10,35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共計 10,35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0~57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70 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6頁。
-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06,408,241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2968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00,000	0.94%
現金增資	921,600,000	86.61%
盈餘轉增資(註)	132,482,410	12.45%
合計	1,064,082,410	100.00%

註：盈餘轉增資係包含員工酬勞轉增資。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 電話：(02)2718-1234 |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 電話：(02)2771-6699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
|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 電話：(02)2586-5859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會計師姓名：顏曉芳、蔣淑菁會計師 | |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
|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 電話：(04) 3705-9988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律師姓名：張晏慈律師 | |
| 事務所名稱：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 網址： http://www.justus.com.tw |
|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8 號 11 樓 | 電話：(04)2226-8993 |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發言人：陳美燕 | 代理發言人：黃山溥 |
| 職稱：財務部資深協理 | 職稱：財務部經理 |
| 電話：(04)2355-0110分機9276 | 電話：(04)2355-0110分機9274 |
|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hiwinmikro.tw |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hiwinmikro.tw |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iwinmikro.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係專業生產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及系統之製造商，屬於傳動元件產業，因為本公司產品有高速高響應、無磨耗零背隙、高精度等特性，屬於傳動元件中較高階技術產品，普遍應用在需求高精度定位的半導體、印刷電路板(PCB)、面板(FPD)及高階複合化工具機等產業相關設備。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各產業之設備製造商，因此，總體經濟景氣波動將影響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若全球經濟景氣轉弱時，多數客戶對資本投資將轉趨保守，因而使機械設備業及關鍵零組件廠商營收及獲利受到影響，造成營收波動進而壓縮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因應市場對於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扮演產業轉型、產能提升、多元化彈性製造、智慧製造與高精度高品質等關鍵元件製造商之角色，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各產業，除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面板產業及高階複合化工具機外，也持續拓展其他產業應用領域，如自動化產業，藉擴展其他產業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透過不斷創新以強化競爭優勢，以優質技術與合理價格提升市占率，使在景氣波動中仍能保持穩定成長，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 高階技術人才不易取得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目前成功研發出各式超精密定位平台皆係仰賴研發人員之持續投入。因此，本公司十分注重研發人才之引進及培養，惟近年來因學校各科系培育人才重點與產業發展仍有落差，公司仍須自行投入培養員工能力與經驗，但又受到大陸地區以高薪吸引優秀人才，使本公司高階技術人才培育更添困難。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強化內部員工訓練以外，亦積極招聘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縮短產學界之間的落差，並持續提升員工福利，對內凝聚向心力與提升穩定度；除自主研究外，也善用國內外合作夥伴的研發能量，並與國內外研究中心及大專院校進行合作，藉以提升自我研發能量，將研發技術及經驗累積傳承，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未來並將透過上市強化公司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團隊。

(二) 中低階產品受到大陸廠商低價競爭

大陸競爭對手透過政府策略性整合推廣補助措施，以較低之產品價格於市場上競爭伺服馬達、驅動器、線性馬達及定位平台，低階產品易遭受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具備獨立研發精密定位關鍵元件之技術，以核心技術持續開發次世代產品，不僅能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更可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與價格優勢，為客戶提升創新價值服務，拉高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說明第2~6頁。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64,082,41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路 6 號		電話：(04) 2355-0110	
設立日期：86 年 4 月 1 日			網址：http://www.hiwinmikro.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卓永財 總經理：絲國一		發言人：陳美燕 代理發言人：黃山溥		職稱：財務部資深協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		電話：(04) 370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複核律師：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律師		電話：(04)2226-8993		網址：http://www.justus.com.tw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8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12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8.37% (108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8.37% (108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永財	6.22%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克皇	8.94%
副董事長	卓秀瑜 (10%以上股東)	20.46%	獨立董事	谷家恒	0.00%
董事	絲國一	0.63%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00%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訓欽	1.89%	獨立董事	陳崇人	0.00%
董事	張良吉	0.23%			
工廠地址：總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路 6 號 二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 7 號			電話：(04) 2355-0110		
主要產品：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市場結構：107 年度 內銷 26.67%、外銷 73.3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去 (1 0 7) 年 度 :	營業收入：2,808,949 仟元 稅前利益：303,408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2.39 元		第 6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50~57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07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 發起人資料.....	17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 股份種類.....	23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5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租賃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	

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5
肆、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1
(四)財務分析.....	6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6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8
(三)期後事項.....	68
(四)其他.....	6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69

(三) 現金流量	7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1
伍、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2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2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2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72
(四)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7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2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72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2
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2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2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3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3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73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73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3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73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3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3
二十三、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73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73
二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73
二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3
二十七、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3
二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94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7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2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3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1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3
三十、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1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8

附件一、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路 6 號

電話：(04)2355-0110

2. 工廠地址：

(1) 總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路 6 號 電話：(04)2355-0110

(2) 二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 7 號 電話：(04)2355-0110

3. 分公司：無

(三)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86 年 04 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
8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10,000 仟元
89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60,000 仟元
90 年 02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90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10,000 仟元
91 年 01 月	取得 ISO 14001 認證
91 年 01 月	開始生產龍門式定位平台
9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8,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78,800 仟元
92 年 03 月	醫療級線性致動器開發成功
92 年 09 月	面板檢測設備機台及半導體用空氣軸承開發成功
92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44,800 仟元
93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04,800 仟元
94 年 11 月	鐵心式線性伺服馬達榮獲第 12 屆「台灣中小型企業研發創新獎」
95 年 08 月	直驅式定位平台獲頒第 14 屆「台灣精品標章」並取得銀質獎
98 年 07 月	獲頒經濟部科專優良成果獎「最佳產學研合作獎」 (平面顯示器檢測平台與次微米平面顯示器檢測定位平台)
9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6,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41,600 仟元
98 年 12 月	轉投資以色列控制器頂尖廠商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99 年 11 月	獲頒經濟部「產業科技獎 - 傑出創新企業獎」
99 年 12 月	獲頒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屆工業精銳獎(機械、運輸工業類)
99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51,600 仟元
100 年 01 月	通過 OHSAS18001 及 TOSHMS 認證
101 年 10 月	榮獲台灣訓練品質認證 TTQS 銅牌獎
10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44,594 仟元
102 年 01 月	「奈米環保節能驅動器」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標章」
102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第二屆「中堅企業」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10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36,502 仟元
103 年 06 月	榮獲世界最大半導體設備大廠美商應用材料頒發「2013 年最佳供應商獎」
103 年 04 月	新世代高速網路安全防護驅動器獲頒第 22 屆「台灣精品標章」

日期	重要記事
103年07月	台中精密園區營運總部啟用
104年07月	榮獲科技部頒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前瞻創新獎」及「產業貢獻獎」
104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12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906,843仟元
105年04月	直旋傳動機械手獲頒第24屆「台灣精品標章」並取得金質獎
105年07月	台中精密園區二期廠房啟用，主要生產致動器、伺服馬達與各項產品重要金屬部件加工
106年01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推行10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106年02月	氣浮達摩獲頒第25屆「台灣精品標章」並取得金質獎
106年03月	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認證
106年06月	取得雲林科技工業園區土地
106年07月	榮獲「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績優廠商」106年度績優廠商之「前瞻創新獎」及「產業貢獻獎」
106年12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推行10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106年12月	智能化單軸機器人獲頒第26屆「台灣精品標章」並取得銀質獎
107年03月	雲科石榴班區廠房一期工程動土典禮
107年05月	天下雜誌2017年『製造業1000大』排名第851名
107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11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064,083仟元
107年09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推行106年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107年10月	登錄興櫃
107年10月	榮獲勞動部頒發107年度國家工作生活平衡獎友善育兒獎
107年11月	「絕對式解角器直驅馬達系統」獲頒第27屆「台灣精品標章」並取得銀質獎
107年12月	通過ISO 45001認證
108年05月	新世代智能高速度頻寬泛用型驅動器E1系列開發成功
108年06月	模組化智能型單軸線性馬達SSA系列開發成功
108年06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申請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992仟元及4,465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57%及0.94%，另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375仟元及25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均為0.01%，故其利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持續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因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23,300仟元及(3,712)仟元，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83%及(0.78)%，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以資產負債管理為原則，並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性消費產品，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以為因應。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相關交易均依據本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秉持保守穩健原則進行操作。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致力於提供運動控制領域關鍵機電零組件及精密定位系統整合方案為目標，並以成為市場領導者而努力不懈。多年來除持續提升自主研發實力外，亦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同時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世界領導半導體、面板、電路板與先進自動化設備廠長期合作，拓展研發視野，加速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

(1) 未來研發計畫：

三大研究主軸：

A. 因應工廠智慧自動化之持續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高效率、高功率、智能化驅動及高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系統研發，包含：

(A) 多軸機器人驅動器

(B) 高頻寬伺服馬達與驅動器

(C) 高解析絕對式磁性及光學編碼器

B. 為滿足國內外工具機產業技術升級之需求，提升五軸複合加工水準，使其與德國技術並駕齊驅，將持續投入高轉速主軸馬達及力矩馬達關鍵技術開發，包含：

(A) 內藏式高速主軸馬達

(B) 高速高扭矩力矩馬達

(C) 支援上述馬達大功率伺服驅動器

C. 面對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半導體產業製程超精密奈米級定位之需求，本公司將不斷研發高速、超精密馬達與定位平台，包含：

(A) 高真空奈米級定位平台及模組

(B) 多軸奈米級驅動運動控制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8年度仍持續投入研發，長期以研發經費佔營業額10%為目標持續投入研發，研究發展方向將朝智慧製造、工業4.0及環保、綠能的趨勢發展，於滿足客戶需求時持續創新，追求製程整合及內部流程再造，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為職志，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與遭受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因本公司產品特性符合未來市場潮流，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潛

在市場仍大，因此，為維持本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需求，本公司於雲林科技工業園區建立之新廠將於108年下半年完工，用以擴充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與加工之產能，並預計於108年7月取得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土地，將做為電機產品生產及研發中心，使公司產能配合公司未來營收規模成長之腳步。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市場成長需求而擴建新廠，若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市場發展，可能風險為產能利用率低而使單位固定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透過自動化生產及管理，培育研發及製造專才，改善製程縮短工時來提高生產效率，並利用技術優勢擴展市場，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且公司經營團隊擁有之產業經驗了解產業與產品之需求，應可充分運用新增產能。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線性傳動與控制元件之研發及製造廠商，所採用之原料繁多，主要以電子料IC類、光學尺組件及磁鐵為大宗。為分散供貨集中風險，並保持對進貨價格議價之彈性及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本公司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若有供應不及或缺料情況，亦另有合格供應商可替代，故供貨來源係屬穩定，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另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尚無進貨比重超過10%以上之供應商，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使產品順利行銷全球，與同業採相同模式以經銷體系進行全球產品銷售，因經銷商需具備相當之專業基礎以及提供產品售後服務的能力，始能有效推廣產品，故本公司透過A集團海外之子公司共同合作行銷，藉由A集團海外銷售據點之知名度與營運規模，加上雙方產品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搭配性，能快速將本公司產品拓展全球；經銷模式除可降低本公司行銷活動及客戶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與成本，A集團亦藉由推廣本公司產品以提供客戶機電整合解決方案，在長期配合下可累積技術能量，有助本公司長期穩定成長；因此，長期以來雙方之共同品牌行銷策略互利共生且具有相輔相成之特性及效益，略有銷貨集中於A集團之情形。

本公司未來除利用既有A集團之經銷網絡，亦將積極佈建北歐、東歐、英國及大陸等地區之其他經銷網路，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亞洲、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以分散訂單來源，藉此降低本公司對A集團之銷貨集中度。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

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之情事發生。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無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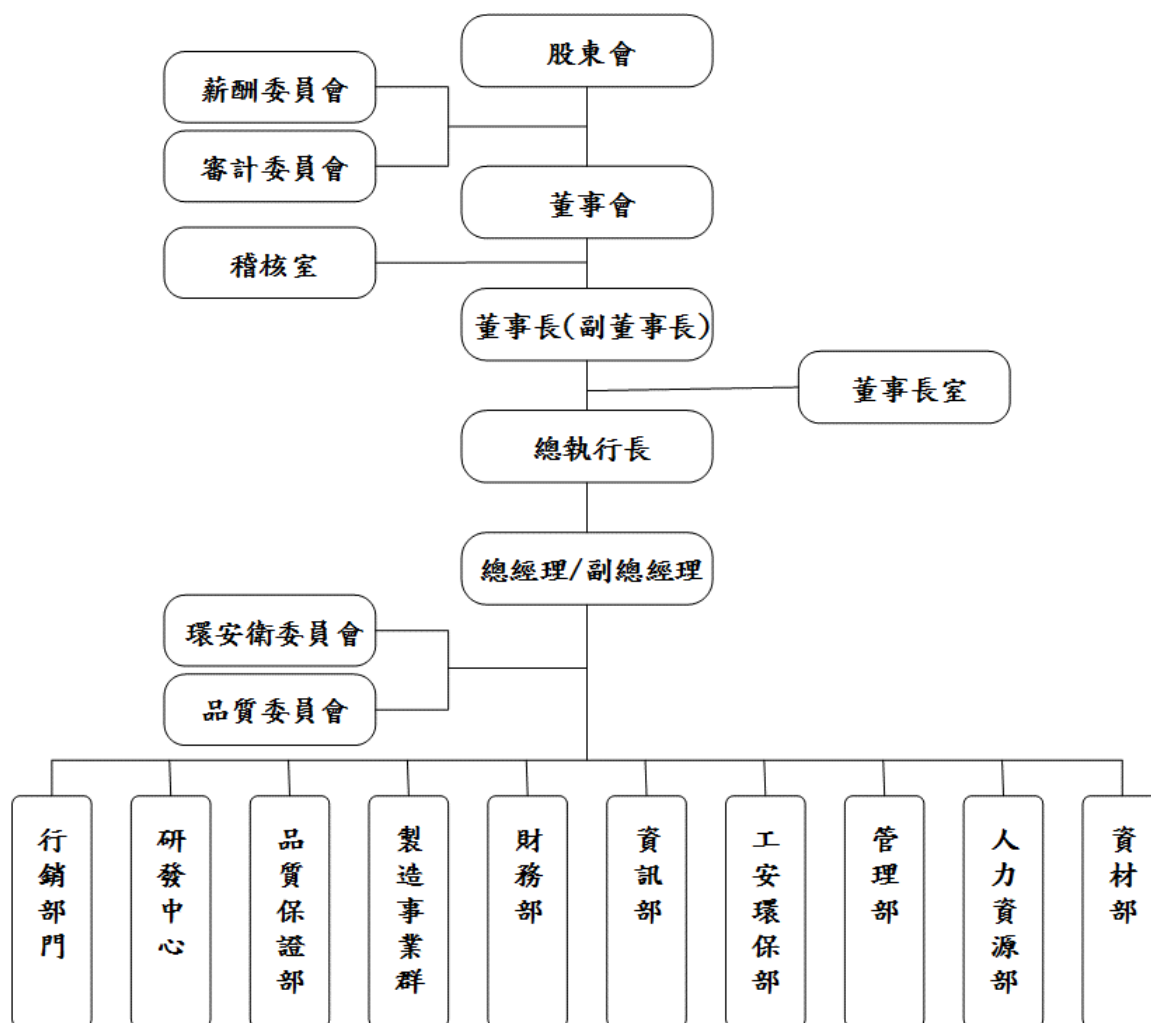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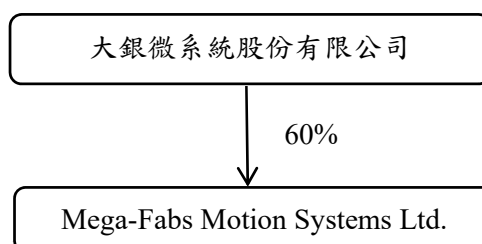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公司經營方向、經營策略、中長期目標之訂定
董事長/ 副董事長	指導、決策、監督董事會及董事長室之運作與成效
薪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評估與建議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執行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導流程之品質與誠信度
總執行長	重大經營策略佈局、擬定企業發展方向、轉投資佈局規劃、投資人對外關係維繫及公司文化之建立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公司整體業務執行、協調、重要客戶開發及維繫與依據營運目標指揮監督部屬達成任務。
環安衛委員會	公司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規劃建立、推行與績效評估
品質委員會	公司品質政策之規劃建立、推行與績效評估
稽核室	經營風險評估與確認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行銷部門	產品行銷及銷售策略之擬定與執行及客戶關係管理
研發中心	研究並開發新產品、新技術與製程能力提升
品質保證部	品質保證系統之建立、執行與稽核
製造事業群	生產管理與產品之製造
財務部	財稅系統建置與執行、預算編製及資本規劃
資訊部	資通訊系統管理與確保資訊安全
工安環保部	推動與督導全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管理部	管理制度施行及機電設施建置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管理與人力資源發展
資材部	供應鏈及倉儲管理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日期：108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子公司	360	60%	63,650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卓永財	男	中華民國	106.06.30	1,921,070	1.81%	1,204,736	1.13%	—	—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中正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清華大學名譽哲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名譽理學博士 交通銀行主任秘書	上銀科技(股)公司總執行長 擔任董事長職位： -美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德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日本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韓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新加坡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陸聯精密(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上銀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大銀投資(股)公司 -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 上銀科技(股)公司董事 成大創業(股)公司監察人	執行副總經理	游凱勝	岳婿	—
總經理	絲國一	男	中華民國	106.06.01	672,435	0.63%	170,000	0.16%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德國帕德伯恩大學工學機械所博士 上銀科技(股)公司專案發展部協理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董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經理	游凱勝	男	中華民國	106.06.01	884,011	0.83%	21,773,355	20.46%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Pace University 財務管理所碩士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創投科研究員 建華商業銀行國外部專員 建華商業銀行企業金融部專員 上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擔任董事職位：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韓國上銀公司 -新加坡上銀公司 -中國上銀公司 大銀企業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卓永財	岳婿	—
助理總經理	陳燦林	男	中華民國	105.04.25	15,881	0.01%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士、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組長 台智精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研發中心協理	鄭其原	男	中華民國	104.08.01	126,234	0.12%	56,632	0.05%	—	—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部)電子科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寶元科技(股)公司襄理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工程師	—	—	—	—	—
財務部資深協理	陳美燕	女	中華民國	105.05.01	122,313	0.11%	15,723	0.01%	—	—	臺中科技大學(五專部)企管科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上銀科技(股)公司財務部會計副理	—	—	—	—	—
品質保證部協理	宋永昇	男	中華民國	108.03.26	—	—	—	—	—	—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所碩士 精材科技(股)公司專案副處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協理 矽立科技有限公司經理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部協理	高榮邦	男	中華民國	108.05.08	13,132	0.01%	—	—	—	—	政治大學東語系韓文組學士 上銀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課長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經理	—	—	—	—	
稽核主管	王洛佳	女	中華民國	107.03.21	6,000	0.01%	—	—	—	—	雪梨大學科學系(化學)學士 雪梨大學商學所(金融及銀行)碩士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公司專案會計 法商雅高飯店集團亞太區西澳辦公室財務長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12.12	107.12.12	3年	6,615,782	6.22%	6,615,782	6.22%	—	—	—	—	—	—	—	—	—
	代表人卓永財	男					1,921,070	1.81%	1,921,070	1.81%	1,204,736	1.13%	—	—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中正大學名譽管	擔任總執行長職位：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 -上銀科技(股)公司 擔任董事長職位： -美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副董事長 執行副總經理	卓秀瑜 游凱勝	父女 岳婿

職稱	姓名	性別	籍或註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清華大學名譽哲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名譽理學博士 交通銀行主任秘書	-德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日本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韓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新加坡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陸聯精密(股)公司 -上銀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大銀投資(股)公司 -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 上銀科技(股)公司董事 成大創業(股)公司監察人			
副董事長	卓秀瑜	女	中華民國	92.06.27	107.12.12	3年	21,773,355	20.46%	21,773,355	20.46%	884,011	0.83%	-	-	紐約市立大學Baruch College 財務管理碩士 永豐銀行財務長 辦公室秘書	擔任董事職位： -上銀光電(股)公司 -大銀投資(股)公司 -大銀企業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執行副總經理	卓永財 游凱勝	父女 配偶
董事	絲國一	男	中華民國	92.06.27	107.12.12	3年	672,435	0.63%	672,435	0.63%	170,000	0.16%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德國帕德伯恩大學工學機械所博士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 總經理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上銀科技(股)公司專案發展部協理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12.12	107.12.12	3年	2,011,495	1.89%	2,011,495	1.89%	—	—	—	—	—	—	—	—	
	代表人李訓欽	男					262,312	0.25%	262,312	0.25%	383,055	0.36%	—	—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高階經營研究班結業 逢甲大學EMBA企業高峰班結業	擔任董事職位： -上銀科技(股)公司 -上銀光電(股)公司 擔任董事長職位： -政捷企業有限公司 -奈強有限公司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甄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良吉	男	中華民國	107.05.08	107.12.12	3年	217,164	0.20%	242,164	0.23%	421,858	0.40%	—	—	文化大學商學系學士 合作金庫專員 意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品青生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12.12	107.12.12	3年	9,516,113	8.94%	9,516,113	8.94%	—	—	—	—	—	—	—	—	
	代表人廖克皇(註)	男					36,414	0.03%	36,414	0.03%	—	—	—	—	中興大學會研所碩士 世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中區國稅局稅務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上銀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助理總經理 上銀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谷家恒	男	中華	107.12.12	107.12.12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程學士 美國聖母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南開科技大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學斌	男	中華民國	107.12.12	107.12.12	3年	—	—	—	—	—	—	—	—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學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航太所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所博士 經濟部技術部科技顧問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高苑科技大學副校長兼任資訊學院院長 中國鋼鐵公司獨立董事 南翔創新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陳崇人	男	中華民國	107.12.12	107.12.12	3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稽核處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註：上銀科技(股)公司於108年3月15日改派代表人為廖克皇，原代表人吳月琴於改派後卸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7%)、卓永財(4.48%)、李訓欽(2.46%)、卓文恆 2.03%)、第一銀行受李訓欽信託專戶(2.00%)、卓秀瑜(1.61%)、卓秀敏(1.6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9%)、蔡惠卿(1.45%)、陳進財(1.39%)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卓佑蓊(22.66%)、卓佑松(19.16%)、卓文恆(18.46%)、卓佑柏(17.51%)、卓秀瑜(10.05%)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註3)	甄詠有限公司(50%)、奈強有限公司(50%)

註1：依據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年報揭露之108年4月30日主要股東資料。

註2：依據大銀投資(股)公司108年6月30日股東名冊。

註3：依據詠強投資有限公司108年6月30日股東名冊。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甄詠有限公司(註)	李訓欽(5.71%)、陳美月(5.71%)、李政倫(5.71%)、李艾倫(5.71%)、李威倫(5.71%)、奈強有限公司(71.43%)
奈強有限公司(註)	李訓欽(5.71%)、陳美月(5.71%)、李政倫(5.71%)、李艾倫(5.71%)、李威倫(5.71%)、甄詠有限公司(71.43%)

註：依據甄詠有限公司、奈強有限公司108年6月30日股東名冊。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永財	—	—	✓	—	✓	—	—	—	—	—	✓	—	✓	—	無
卓秀瑜	—	—	✓	✓	✓	—	—	—	—	✓	✓	—	✓	✓	無
絲國一	—	—	✓	—	—	✓	✓	✓	✓	✓	✓	✓	✓	✓	無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訓欽	—	—	✓	✓	✓	✓	✓	—	—	✓	✓	✓	✓	—	無
張良吉	—	—	✓	✓	✓	✓	✓	✓	✓	✓	✓	✓	✓	✓	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克皇	—	—	✓	✓	✓	✓	✓	—	—	—	✓	✓	✓	—	無
谷家恒	✓	✓	✓	✓	✓	✓	✓	✓	✓	✓	✓	✓	✓	✓	無
張學斌	✓	—	✓	✓	✓	✓	✓	✓	✓	✓	✓	✓	✓	✓	1
陳崇人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卓永財	1,080	1,080	—	—	6,059	6,059	1,020	1,020	3.39%	3.39%	24,229	24,229	489	489	—	—	—	—	13.67%	13.67%	—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永財(註3)																					
副董事長	卓秀瑜																					
董事	絲園一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訓欽(註4)																					
董事	張良吉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月琴(註4)(註6)																					
董事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志強(註5)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谷家恒(註4)																							
獨立董事	張學斌(註4)																							
獨立董事	陳崇人(註4)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稅後純益係按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含配車之帳面價值新台幣2,647仟元。

註3：卓永財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為法人代表人。

註4：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5：董事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監察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及監察人林翊鳳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6：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3月15日改派廖克皇為代表人，吳月琴於改派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卓秀瑜、絲國一、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張良吉、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卓秀瑜、絲國一、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張良吉、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卓秀瑜、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張良吉、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卓秀瑜、詠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張良吉、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卓永財	卓永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絲國一	絲國一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卓永財	卓永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吳月琴	—	—	1,428	1,428	190	190	0.67%	0.67%	—
監察人	林翊鳳									

註：監察人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林翊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2. 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卓永財	16,937	16,937	705	705	21,794	21,794	—	21	—	21	16.41%	16.41%	—
總經理	絲國一													
執行副總經理	游凱勝													
助理總經理	陳燦林													

註1：含配車帳面價值新台幣 5,119 仟元。

註2：107 年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4,975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此為 106 年員工酬勞經理人實際分配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燦林	陳燦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卓永財、絲國一、游凱勝	卓永財、絲國一、游凱勝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卓永財	21	—	21	0.01%
	總經理	絲國一				
	執行副總經理	游凱勝				
	助理總經理	陳燦林				
	研發中心協理	鄭其原				
	財務部資深協理	陳美燕				

註 1：依 106 年員工酬勞經理人實際分配之金額。

註 2：107 年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4,975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經理人配發名單尚未決定。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840	840	8,159	8,159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71%	0.71%	3.39%	3.39%
監察人酬金總額	120	120	1,618	1,618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10%	0.10%	0.67%	0.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3,676	33,676	39,457	39,4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8.39%	28.39%	16.41%	16.4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若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酬勞與福利。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級給付酬金之政策，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所承擔之責任以及對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向股東會報告。

綜上，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8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06,408,241	193,591,759	3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08年6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01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86.12.15	10	24,000	24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89.08.16	10	24,000	24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3
90.09.27	10	24,000	24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91.11.14	10	39,000	390,000	27,880	278,800	現金增資 68,800 仟元	無	註 5
92.09.19	10	39,000	390,000	34,480	344,800	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	無	註 6
93.09.29	10	58,480	584,800	40,480	404,8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7
98.12.08	10	58,480	584,800	44,160	441,600	現金增資 36,800 仟元	無	註 8
99.12.16	26	58,480	584,800	55,160	551,600	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註 9
101.07.19	10	58,480	584,800	56,459	564,594	盈餘轉增資 10,424 仟元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2,570 仟元	無	註 10
101.10.02	30	98,480	984,800	64,459	644,594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 11
102.08.09	10	98,480	984,800	66,650	666,502	盈餘轉增資 20,106 仟元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1,802 仟元	無	註 12
102.12.04	30	98,480	984,800	73,650	736,502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13
103.09.18	10	98,480	984,800	75,303	753,034	盈餘轉增資 14,730 仟元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1,802 仟元	無	註 14
104.08.25	10	98,480	984,800	78,684	786,843	盈餘轉增資 30,121 仟元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3,688 仟元		
104.12.07	30	98,480	984,800	90,684	906,843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註 16
105.12.02	10	98,480	984,800	92,162	921,624	盈餘轉增資 13,603 仟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1,178 仟元	無	註 17
106.10.02	10	98,480	984,800	92,826	928,264	盈餘轉增資 5,530 仟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1,110 仟元	無	註 18
107.06.12	10	98,480	984,800	95,408	954,083	盈餘轉增資 24,135 仟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1,684 仟元	無	註 19
107.08.03	35	150,000	1,500,000	106,408	1,064,083	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註 20
108.02.21	—	300,000	3,000,000	106,408	1,064,083	變更核定股本	無	註 21

註 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八六建三乙字第 144056 號。
註 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86)商字第 124653 號。
註 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089)商字第 089129246 號。
註 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90)商字第 09001375670 號。
註 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中字第 09101464970 號。
註 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中字第 09232692690 號。
註 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中字第 09332766080 號。
註 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中字第 09835093720 號。
註 9：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09901279320 號。
註 10：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142320 號。
註 1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203840 號。
註 1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201163830 號。
註 1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201245300 號。
註 1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92350 號。
註 1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180950 號。
註 1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260900 號。
註 1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501274670 號。
註 1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38420 號。
註 19：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76070 號。
註 20：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87970 號。
註 2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1437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2	1,674	1	1,687
持有股數	—	—	20,018,217	84,504,922	1,885,102	106,408,241
持股比例	—	—	18.81%	79.42%	1.77%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1~999	200	35,263	0.03%
1,000~5,000	889	1,916,040	1.80%
5,001~10,000	199	1,460,573	1.37%
10,001~15,000	73	927,313	0.87%
15,001~20,000	61	1,062,745	1.00%
20,001~30,000	46	1,134,243	1.07%
30,001~50,000	61	2,371,612	2.23%
50,001~100,000	70	4,928,436	4.63%
100,001~200,000	38	5,415,627	5.09%
200,001~400,000	16	4,392,578	4.13%
400,001~600,000	9	4,133,631	3.88%
600,001~800,000	5	3,171,846	2.98%
800,001~1,000,000	3	2,672,123	2.51%
1,000,001 以上	17	72,786,211	68.41%
合計	1,687	106,408,241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卓秀瑜		21,773,355	20.46%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6,113	8.94%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15,782	6.22%
陳進財		4,313,308	4.05%
卓佑蓊		3,698,667	3.48%
卓秀敏		3,405,227	3.20%
李艾倫		3,054,715	2.87%
卓佑松		2,819,265	2.65%
卓佑柏		2,819,265	2.65%
邱于蓊		2,223,166	2.09%
合計		60,238,863	56.6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42	642	—	—
	卓永財(註 1)	—	—	208	208	—	—
副董事長及 10%大股東	卓秀瑜	—	—	2,078	2,078	—	—
董事	絲國一	—	—	85	70	—	—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代表人：李訓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張良吉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	—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923	923	—	—
	代表人：吳月琴(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廖克皇(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谷家恒(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張學斌(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陳崇人(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642	642	—	—
	代表人：薛志強	不適用	不適用	0.8	0.5	—	—
監察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	—	923	923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吳月琴	—	—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林翊鳳(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7	7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卓永財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為法人代表人。

註2：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3：董事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監察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及監察人林翊鳳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4：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03月15日改派廖克皇為代表人，吳月琴於改派後卸任。

註5：108年度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未辦理現增。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7.07.04	卓永財	本公司董事長	15.3	35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476)	—	—	—
	卓永財(註 1)	15	—	(716)	—	—	—
副董事長及 10% 大股東	卓秀瑜	9,100	—	4,952	—	—	—
董事	絲國一	4	—	(129)	—	—	—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401	—	—	—
	代表人：李訓欽	不適用	不適用	31	—	—	—
董事	張良吉	不適用	不適用	186	—	5	—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54	—	—	—
	代表人：吳月琴(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63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廖克皇(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27)	—	—	—
獨立董事	谷家恒(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張學斌(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陳崇人(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事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1,476)	—	—	—
	代表人：薛志強	不適用	不適用	1	—	—	—
監察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51	—	854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吳月琴	2	—	63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林翊鳳(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9	—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副總經理	游凱勝	4	—	92	—	—	—
助理總經理	陳燦林	2	—	12	—	—	—
財務部資深協理	陳美燕	(49)	—	24	—	—	—
研發中心協理	鄭其原	(98)	—	25	—	—	—
品質保證部協理	宋永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業務部協理	高榮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10%大股東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4)	(8,95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卓永財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為法人代表人。

註2：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3：董事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監察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及監察人林翊鳳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大銀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6.04.25	卓秀瑜	本公司副董事長	9,000	20.00
	處分	107.05.17	卓秀瑜	本公司副董事長	1,270	21.41
	處分	107.06.07	卓秀瑜	本公司副董事長	800	21.41
卓永財	贈與	107.06.07	卓秀瑜	子女、本公司副董事長	600	—
	贈與	107.06.07	邱于芳	孫女	40	—
	贈與	107.06.07	邱于蓁	孫女	40	—
	贈與	107.10.09	卓秀瑜	子女、本公司副董事長	400	—
絲國一	贈與	107.08.23	張純明	配偶	170	—
	贈與	107.08.23	絲凱伶	子女	50	—
陳美燕	贈與	106.12.29	黃湘瑜	子女	50	—
鄭其原	贈與	106.12.20	鄭家明	子女	50	—
	贈與	106.12.20	鄭家欣	子女	50	—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卓秀瑜	21,773,355	20.46%	884,011	0.83%	—	—	卓秀敏	姊妹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6,113	8.94%	—	—	—	—	—	—	—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15,782	6.22%	—	—	—	—	—	—	—
陳進財	4,313,308	4.05%	—	—	—	—	—	—	—
卓佑蓊	3,698,667	3.48%	—	—	—	—	卓佑松 卓佑柏	兄弟 兄弟	—
卓秀敏	3,405,227	3.20%	4,500,072	4.23%	—	—	卓秀瑜	姊妹	—
李艾倫	3,054,715	2.87%	—	—	—	—	—	—	—
卓佑松	2,819,265	2.65%	—	—	—	—	卓佑蓊 卓佑柏	兄弟 兄弟	—
卓佑柏	2,819,265	2.65%	—	—	—	—	卓佑蓊 卓佑松	兄弟 兄弟	—
邱于蓁	2,223,166	2.09%	—	—	—	—	卓秀敏	母女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67	23.86	23.91	
	分 配 後	20.53	23.0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5,215	100,797	106,408
	每股盈餘 (註 1)	追溯調整前	1.28	2.39	0.01
		追溯調整後	1.25	2.39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4	0.8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6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提撥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後，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分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0.8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4,975仟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7,487仟元，均全數以現金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經108年6月27日股東常會報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與107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5月8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106年度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新台幣3,481仟元及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精密控制所需之元件如線性馬達(Linear Motor)、力矩馬達(Torque Motor)、伺服馬達(AC Servo Motor)以及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前售後服務，並擁有一系列完整的產品線。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1,241,659	51.61	1,392,735	49.58	241,004	50.95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1,146,602	47.66	1,369,749	48.76	228,169	48.23
其他	17,528	0.73	46,465	1.66	3,864	0.82
合計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73,03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經營型態係對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光電設備、電子業設備、產業機械、工具機、醫療設備等產業提供下列所有產品。目前公司所生產之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別	系列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線性馬達、力矩馬達、直驅馬達、驅動器、伺服馬達、線性致動器、位置量測系統、運動控制器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單軸定位平台、雙軸定位平台、龍門架構定位平台、橋式架構定位平台、多軸定位平台、客製化定位平台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高頻寬伺服馬達與驅動器
- B. 高解析絕對式磁性及光學編碼器
- C. 內藏式高速主軸馬達
- D. 大功率高速主軸與力矩馬達伺服驅動器
- E. 高真空奈米級定位平台及模組
- F. 多軸奈米級驅動運動控制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因應市場對於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扮演產業轉型、產能提升、多元化彈性製造、智慧製造與高精度高品質等關鍵元件製造商，應用涵蓋各產業如半導體產業中提供奈米級定位技術於晶圓封裝晶片前端檢測；印刷電路板(PCB)產業與面板(FPD)產業中，以高速表現與低速穩定應用於自動化光學檢測或雷射加工；工具機產業中以無磨耗與高伺服響應改善加工效率與機台壽命；自動化產業中以取代人工運作提升產能之高速移載或機械手臂等，本公司多元產品相互整合技術不斷創新，以提升客戶產業競爭力為核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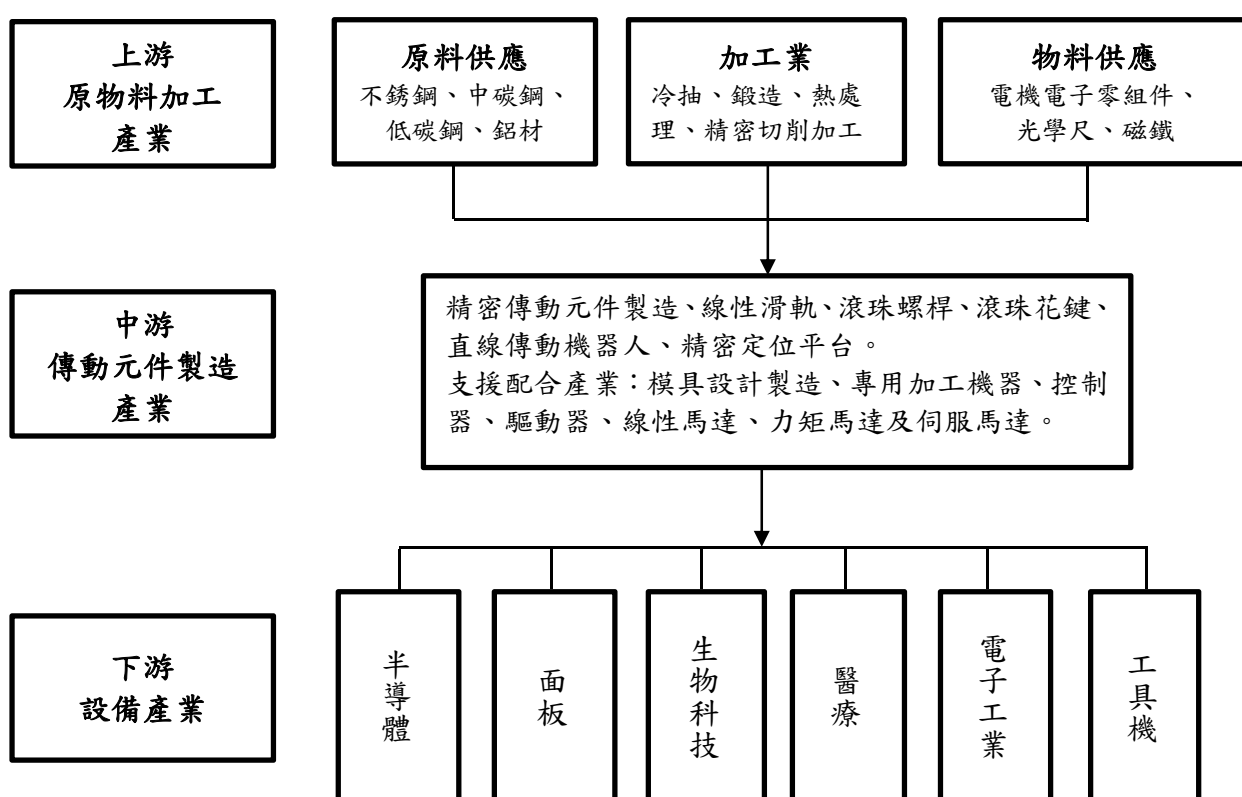
回顧107年在全球經濟穩定成長，新興科技之應用活絡，加上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維持高檔，中國大陸消費市場與民間投資復甦，另在各國持續推動智能製造之製造業轉型政策，如：中國不斷朝技術密集轉型，推動「中國製造 2025」、「工業互聯網」政策，積極布局先進製造能力；美國新政府推動製造業回流與貿易保護政策，近期景氣氛圍持續樂觀；德國具有多元化的工業基礎、與國家全力支持，持續領導工業 4.0 發展，帶動台灣機械外銷訂單增加。然而在107年下半年起隨著中美貿易紛爭逐漸擴大，關稅與運輸成本增加拉高原物料成本，企業投資信心隨之降低，消費動能亦趨於保守，致108年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為 3.5%，工研院產經中心(IEK)亦預估下修我國108年製造業產值成長率為1.58%，IKE表示下半年在中國大陸結構加速調整、東南亞新興市場新機會以及台灣內需市場的新應用，台灣電機機械產業有機會在第三季出現較明顯回溫。

第四次工業革命風潮使產業競爭邁入新的階段，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技術的興起，也帶來產業發展的新需求，過去以上下游垂直整合之模式，已無法對應變化的環境，而需跨業結盟，如與工業 IC、傳感器、網通業者合作，形成新的「智慧精密機械」產業聚落。而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相關的發展都必須以半導體產業為基礎，因此，使近年來半導體設備、PCB設備市場皆呈現高度成長之趨勢；因製造業招工不易，以及為因應多元化的生產需求，再加上受到薪資上漲、缺工及希望提高產品品質等多重因素激勵，製造業對智慧自動化與工業機器人應用需求越來越殷切，美國為了提振經濟亦提出「重新回歸製造業」政策，而歐盟成員國面對日益惡化的經濟情勢也提出「歐洲再工業化」的想法，如英國也提出再工業化、德國力推工業 4.0，加上中國缺工問題，都將蘊釀下一波大量使用機器人的開端。根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IFR)資料顯示，工業機器手臂的裝機數以每年 20 萬台的速度大幅成長，根據預測資料，108 年全球將會有超過 140 萬台的機械手臂的裝機量，將會持續帶動相關機械手臂核心關鍵零組件需求與商機。

在工具機產業領域，智慧化、高效能與應用升級轉型已成為目前國際市場上競爭的必備條件，歐洲工具機大廠在其客戶對於精度提升以及加工效率增加的要求下已經開始導入使用高伺服響應以及零背隙力矩馬達的C軸和AC軸，亞洲的日本、台灣及大陸的工具機大廠目前尚停留在結構易產生背隙的蝸桿蝸輪製品。但是隨著中國製造2025的推展，大陸的工具機產業及電子設備量產正積極轉型使用高精度力矩馬達做為複合化加工及智慧製造之配備，進而帶動工具機產業市場潛在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之傳動元件產業鏈結構分析：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精密傳動元件製造廠，下游為應用領域廠商，產業鏈結構圖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控制器、驅動器以及各式線性馬達、力矩馬達及伺服馬達等元件之應用市場仍朝向更高精度、高附加價值商品與高端製造應用方向發展。在各國國際工具機展，皆能看到有能力生產五軸複合加工機之廠商大量增加。本公司力矩馬達已成功打入德國及日本等頂尖機床廠商，不乏取代歐洲及美國同業大廠之實績。力矩馬達由轉子直接連結負載，省去齒輪箱、減速機及蝸桿、蝸輪等傳動機構，沒有機械磨耗之背隙問題，系統本身精度極高且容易維持。由於直接驅動，系統反應快速即時，加上平穩的運動表現，能滿足任何複雜之曲面加工，在新世代五軸加工機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因應工業 4.0，現行生產大量導入自動化設備，市場競爭上透過自動化降低成本、提升產能並進行產業升級，已經成為全球產業在發展上之共同趨勢，而機器手臂也因應此趨勢成為重要角色，本公司伺服馬達與驅動器則提供機械手臂的核心關鍵動力元件，展現其伺服驅動系統應用之能力。

在半導體產業應用面上，本公司為全球最大之半導體精密定位系統製造商，也是國內唯一具線性馬達設計與製造能力，「氣浮達摩」精密定位平台是針對先進半導體與面板製程設備所開發之新世代奈米空氣軸承定位平台，整合線性馬達、伺服驅動技術與採用新型真空預壓低耗能氣浮軸承、動態反作用力平衡與慣性補償技術，大幅減少運動整定時間與元件磨耗率，提升設備生產力與可靠性。模組化元件設計、智能化遠端系統偵測與全球化客服支援，幫助客戶大幅縮短設備開發時程，節省客戶整合時間與成本並提高其生產效率。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致力於線性馬達相關元件、系統到設備與定位控制之研究與發展，擁有一系列完整之產品線與自製能力，相較於來自德國、日本、美國與中國一般線性與旋轉電機產品之競爭，有明顯之差異化及競爭優勢。在未來的智慧製造趨勢中，關鍵動力元件與驅動控制將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在這一方面本公司之產品早已朝此方面努力，研發智慧化產品，包括線性馬達、力矩馬達與奈米級精密定位平台搭配高階伺服驅動控制透過智慧總線通訊介面達到整合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這些在市場上都極具領導力和發展性；獨立研發之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取代傳統機構傳動之直驅馬達分別應用於高端製程設備之半導體產業與高精度五軸加工機之工具機產業上，而關鍵元件皆由本公司自製產品，以核心技術延伸，不僅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更可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與價格優勢，為客戶提升創新價值服務。

本公司本著專業化與全球化並進的經營理念，不斷精進產品品質以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更提供客戶售前、銷售及售後一站式服務，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A. 本公司長期深耕運動控制領域相關之關鍵機電零組件研發與製造，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及伺服馬達與各型驅動器、控制器等，應用於自動化、面板、PCB、半導體、工具機等產業。因應市售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如手機、面板等消費性產品，以及生產效率提升及省能源、系統安全與未來工業 4.0 需求，關鍵零組件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除了要滿足高速度、高精度的需求，需降低熱損失及省能源

的設計，更重要的是具有安全機制防止人員與設備損傷，對未來要具有工業 4.0 的通訊與自我診斷功能。

- B. 線性馬達、力矩馬達及驅動控制器等關鍵零組件皆符合國際認證，如 CE、UL 及功能安全認證等，並多次獲得台灣精品獎金、銀獎殊榮。其技術水準與世界同步接軌，獲得德、日、美及以色列等國際大廠認可及採用，同時也持續延伸至次世代產品之開發應用。
- C. 藉由垂直整合及機電整合之能力，與客戶協同合作研發高真空用超精密定位平台及大型面板精密定位平台，應用於先進半導體與面板檢測製程，獲得全球前二大之半導體廠商長期認可與配合採用，並獲頒最佳供應商獎項。

(2) 研究發展情形

- A.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除自主研究外，並與國外研究中心及國內相關研究機構進行合作，藉以提升自我研發能量，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 B. 依據各產業需求，發展所需之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及驅動控制系統等核心零組件，同時因應客戶期望全系統解決方案之需求，協同整合研發出具前瞻性之各式超精密定位平台，領先同業並與世界精密定位技術同步。
- C. 積極投入特殊製程與關鍵製程之自動化產線研發規劃與生產，除創造更佳的工作環境外，亦可保護公司之核心生產技術，同時於價格及交期上擁有競爭力。
- D. 本公司堅持創新與全球資源整合，除研發創新外，107 年共提出國內外專利 66 項，25 項獲頒專利證書，累計至 107 年底有效專利共計 290 項。
- E. 107 年研發產品「abi 智能化單軸機器人」及「絕對式解角器直驅馬達系統」分別榮獲第 26 屆及第 27 屆「台灣精品將」之銀質獎。足資證明本公司機電產品的研發與製造能力。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博士	6	8	8
碩士	149	129	123
大專/大學	49	64	65
高中(含)以下	0	4	1
合計	204	205	197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240,860	301,628	283,617	352,391	377,853
營業收入淨額	1,590,395	1,756,278	1,706,713	2,405,789	2,808,949
占營業淨額比例	15.14%	17.17%	16.62%	14.65%	13.45%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專精於運動控制之領域，主要產品為超精密奈米級定位平台，並擁有自行研發及製造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控制器、位置編碼器及旋轉光學編碼器之關鍵技術，其相關產品與技術如下：

A. 超精密定位平台

(A) 高速奈米級電子束晶圓檢測定位平台：應用於半導體產業。

(B) 大型奈米級定位面板檢測與曝光定位平台：應用於 FPD 面板產業。

(C) 高性能線上 2D/3D 光學與 X 光電路板檢測與曝光定位機台：應用於 PCB、FPD 面板產業。

B. 線性及力矩馬達

(A) 線性馬達：應用於工具機、FPD、PCB、半導體及自動化產業之系列產品。

(B) 力矩馬達：應用於工具機、FPD 及自動化產業之系列產品。

(C) 線性/旋轉組合馬達：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同軸加旋轉 HELIX 直旋機械手臂。

C. 伺服馬達

(A) AC 伺服馬達：應用於自動化產業與多軸機器人及工具機產業。

(B) Abilymotor：整合馬達與驅動器，應用於自動化產業。

D. 驅動器與控制器

(A) D2 系列驅動器：應用於工具機及自動化產業。

(B) 平面馬達驅動器：應用於自動化與專用檢測機產業。

(C) 控制器與周邊 IO 模組：應用於自動化及 AOI 產業。

(D) E1 系列驅動器：複合伺服馬達、線性馬達與力矩馬達之驅動器，應用於工具機、PCB、FPD、半導體與自動化產業。

E. 編碼器

高解析度磁性位置編碼器：應用於工具機、木工機、裁斷機及一般自動化機台等產業。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橫向複製成功應用案例，提高市場佔有率。
- B. 強化通路管理並優化產品效能以增加客戶忠誠度。
- C. 機電整合行銷，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開發北歐、東南亞以及印度之經銷商，提供在地化服務。
- B. 開發其他主流市場之通訊協定，強化競爭力。
- C. 加強全球通路策略合作，布建區域行銷網絡。
- D. 主要市場設立子公司，以提供及時服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依地區別不同之營收及比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亞洲	1,066,002	44.31	1,004,880	35.78
	美洲	413,178	17.17	552,368	19.66
	歐洲	402,731	16.74	489,071	17.41
	其他	8,887	0.37	13,442	0.48
	小計	1,890,798	78.59	2,059,761	73.33
內銷		514,991	21.41	749,188	26.67
合計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線性馬達(Linear Motor)、力矩馬達(Torque Motor)、伺服馬達(AC Servo Motor)、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等，擁有一系列完整傳動控制之產品線，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醫療設備、精密量測、自動化等產業，銷售市場涵蓋廣泛產業，且市場無全產品相同之競爭者可供比較，因此市場佔有率不易評估。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分析報告指出，107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較106年成長9.7%，來到621億美元規模並創歷史新高，108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額預期將微幅下滑4%，但109年將成長20.7%

達到719億美元，展望108年，SEMI預估有台灣、日本、北美三個地區之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呈現增長，其中台灣市場預估可成長16.82%，109年則預估全球各地區之半導體設備銷售市場規模均可望明顯復甦，重回正向之成長曲線。主要原因為半導體應用於106年出現轉變，由過去主要以儲存裝置、手機、無線通訊、工業應用、消費性電子等市場為其成長動能再加上物聯網、汽車電子、5G、VR/AR、AI等5大應用推升晶片需求持續強勁、記憶體價格居高不下，不斷帶動晶圓廠投資攀升，許多業者都以前所未見手筆投資新建晶圓廠與相關設備。而本公司為全球最大之半導體奈米級精密定位系統製造商，客戶涵蓋全球知名半導體設備製造廠，再加上中國半導體設備需求也持續開出，預期對本公司之產品需求將逐步增加。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期108年度因中美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將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減為3.5%。然而在全球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之因素影響下，在各國各中小企業為提升自身之生產效率，控管製造成本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全球製造業發展趨勢也將加速朝工業4.0智能化製造之方向前進，智慧製造是由前端感測負責設備系統內外之監視與資料收集，由網路傳輸至雲端進行運算、分析與歸類形成商業邏輯，再將運作指令下傳至現場生產設備，藉由虛實整合系統之最佳化生產與智慧化配置，配合物聯網溝通技術來讓實際的生產製造過程擁有多方協同、自我感知調控以及未來事件預測的能力，推升了軟體、硬體的需求及提振製造業景氣成長。這些新增之需求除了推升在前述半導體設備以及周邊設備之投資金額之外，對於工廠自動控制以及各式伺服控制元件將會提供持續不斷之需求，估計整體智慧製造的市場規模需求將自106年的2,250億美元成長至109年的3,200億美元。本公司之運動控制器、各式驅動器、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在智慧工廠及自動化生產線均可提供客戶從上到下之完整解決方案，於供應鏈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4) 競爭利基

- A. 從元件到系統件之配套方案。
- B. 網狀經銷通路及完善之售前售後服務。
- C. 完整之產品規格及組合。
- D. 奈米級精密定位平台之設計與製造能力。
- E. 全球同步研發能力。
- F. 具競爭力的性價比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產業進入障礙高。
 - (B) 技術持續領先。

(C) 產品線完整且應用產業廣泛。

(D) 自動化趨勢發展快速。

B. 不利因素

(A) 總體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

(B) 高階技術人才不易取得。

(C) 中低階產品受到大陸廠商低價競爭。

C. 因應對策

(A) 鼓勵年輕世代參與機器人和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考試。

(B) 持續研發次世代產品。

(C) 整合全球資源以及研發人力。

(D) 全面加速智慧製造及持續進行產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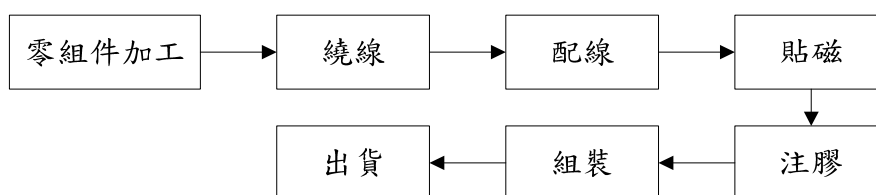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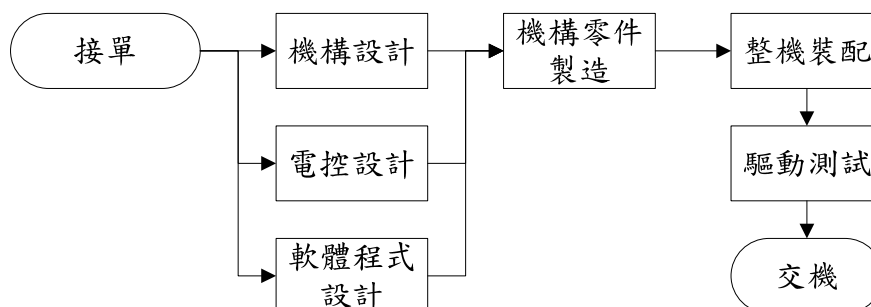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包含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等，搭配自行開發之驅動器及控制器，可進行高精度之定位控制。廣泛運用於半導體設備/自動化搬送/FPD 設備/PCB 設備/AOI 檢測設備/SMT 設備/雷射加工器/各式機器手臂/工具機(車床/銑床/磨床)等不同產業。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各式精密定位平台，如單軸、X-Y 雙軸、橋式、龍門及 X-Y-Z 三軸直交機器人，可滿足各種自動化應用的需求。目前已廣泛應用在各個技術領域，如光學檢測、雷射加工、膠材塗佈、金屬加工及其他自動化生產設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B.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項目為機構元件、光學尺、磁鐵及電子元件等，並與主要供應廠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維持穩定的供貨情形，主要貨源來自台灣、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等，供應狀況良好。

3.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2,405,789	2,808,949
銷貨毛利	841,899	1,062,625
毛利率	34.99%	37.83%
毛利率變動率	8.12%	

(2) 營業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說明：本公司106~107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免予分析。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106~107年度無進貨比重超過10%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891,187	37.04%	其他關係人	A 集團	1,174,765	41.82%	其他關係人	A 集團	147,252	31.13%	其他關係人
2	B 集團	408,316	16.97%	無	B 集團	559,546	19.92%	無	B 集團	110,040	23.26%	無
	其他	1,106,286	45.99%		其他	1,074,638	38.26%		其他	215,745	45.61%	
	銷貨淨額	2,405,789	100.00%		銷貨淨額	2,808,949	100.00%		銷貨淨額	473,037	100.00%	無

變動說明：因 107 年度自動化與半導體需求成長，致主要客戶銷貨淨額比例有小幅度之變化。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300,207	288,162	1,276,101	363,840	332,009	1,559,632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6,237	5,123	1,129,806	6,292	5,051	1,311,142

變動說明：隨 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及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訂單量成長並增添設備，致 107 年度整體產能及產值較 106 年度增加。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 / 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95,921	359,245	198,958	882,414	132,836	540,024	179,021	852,711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1,330	151,258	3,510	995,344	635	201,556	2,856	1,168,193
其他	(註)	4,488	(註)	13,040	(註)	7,608	(註)	38,857
合計	97,251	514,991	202,468	1,890,798	133,471	749,188	181,877	2,059,761

註：其他項目種類不同，無法列示產量及產能，且無可比較性。

變動說明：受惠市場對於自動化需求成長，致 107 年度整體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5	25	29
生 產 線 員 工	197	213	197
一 般 職 員	406	439	399
合 計	628	677	625
平 均 年 歲	32.8	34.2	35.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4	4.4	5.0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1.75%	1.63%	1.76%
碩 士	31.53%	26.88%	28.64%
大 專	56.53%	61.00%	60.64%
高 中	10.19%	10.49%	8.96%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為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創造安全、整潔、優質之工作環境，致力讓員工樂在工作、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公司更提供員工發展舞台，積極培育人才，提供優渥的待遇與福利；讓員工有健全的身心，不定期舉辦登山、健行、運動會各類活動，及駐廠醫師之專業健康諮詢。本公司提供員工多元溝通管道，舉凡勞資會議、部門會議、月會、意見信箱與專線，透過多方管道聽取員工心聲，促進勞資和諧。

自本公司創立起，即將員工列為公司最大的資產，也透過公平、公開的招募策略，落實兩性平等法精神，無論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黨，均一視同仁。本公司尊重每一位人才，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士、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士，連續多年獲得台中市政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企業獎。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員工享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定期健康檢查。
- B. 額外提供員工及眷屬醫療、意外、重大疾病等團體保險。
- C.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三節禮券、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部門聚餐補助、中秋晚會活動、員工特約商店等。
- D. 員工生育之托嬰補助給予每胎每月新台幣 5,000 元，補助期間為 3 年，在此福利推動下，員工除擁有工作價值外，也能建立美滿家庭而善盡傳承責任。
- E. 每年定期舉辦模範員工表揚，並提供高額獎金以為鼓勵。
- F. 考慮外地同仁經濟負擔與交通安全，提供功能齊全且居住舒適之員工宿舍。
- G. 提供員工停車場、員工餐廳、加班用餐及免費點心。
- H. 每年舉辦員工運動會與兒童繪畫比賽。
- I. 慰勞員工辛勞，歲末舉辦員工尾牙及摸彩活動。
- J. 依公司營運情形提供員工營運分紅獎金。

(2) 進修及訓練

A. 紮實全員訓練

本公司重視每一階層及每位同仁的學習發展機會，提供完整訓練方案，以全員訓練模式，致力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

- (A) 新人訓練
- (B) 專業職能訓練體系
- (C) 晉升訓練(核心與領導管理職能)
- (D) 幹部階層式訓練(含儲備幹部)
- (E) 通識訓練(外語訓、法律訓、安環訓、營業秘密訓)
- (F) 海外人才訓練

B. 多元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訓練管道，展現本公司重視訓練之用心，積極提供各類資源，幫助員工持續提升，維持最佳競爭力。

- (A) 國內、外看展
- (B) 跨部門實習/工作輪調
- (C) 學位進修/隨班附讀
- (D) 讀書會
- (E) 產業交流
- (F) 派外訓練
- (G) 數位學習
- (H) 體驗式活動
- (I) 演講/研討會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退休辦法，並委託精算師，定期提供退休金報告，以確認退休金餘額，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利。

針對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之員工按時提撥退休金與給付，前者每月依法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後者每月按員工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注重勞資關係互動，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致力於勞資雙方理性溝通，提倡人性化管理，透過申訴信箱及正當管道直接反應個人意見。了解員工需求適度調整及改善公司相關管理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力於維護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六) 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營及研發團隊，隨時注意技術發展演變，堅持專注於研發自主，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亦即時蒐集市場資訊並分析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動時有足夠能力因應，將風險降至最低。

(七)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0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總廠土地	m ²	13,676.6	100/12	262,000	—	262,000	共同使用	—	—	—	台灣銀行
總廠建物	m ²	37,506.7	100/12	929,092	—	663,505	共同使用	—	—	有	台灣銀行
二廠土地	m ²	8,862.9	102/09	186,842	—	186,842	共同使用	—	—	—	台灣銀行
二廠建物	m ²	25,573.7	105/08	526,330	—	459,346	共同使用	出租部分廠辦予上銀科技	—	有	台灣銀行
雲科土地	m ²	34,304.4	106/06	407,003	—	407,003	(註 1)	—	—	—	—
鳳山土地	m ²	16,764.0	(註 2)	735,651	—	735,651	(註 2)	—	—	—	—

註 1：雲科廠房尚在興建中。

註 2：鳳山土地預計於 108 年 8 月取得，目前已支付 30% 款項。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資產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年6月30日；單位：m²、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總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路6號)		37,506.74	506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正常
二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7號)		25,573.70	97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正常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300,207	288,162	96%	1,276,101	363,840	332,009	91%	1,559,632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6,237	5,123	82%	1,129,806	6,292	5,051	80%	1,311,142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轉投資事業名稱及投資概況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63,650	185,593	360	60%	138,501	—	權益法	26,592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360	60%	—	—	360	6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大雅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 ~ 108.12.31	雲科一期廠辦空調工程	無
研發合約	Precision Mechatronics Ltd.	108.01.01 ~ 108.12.31	委託研究開發計畫合約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1.12.28 ~ 116.12.28	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1.12.10 ~ 116.12.10	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5.12.14 ~ 120.12.14	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5.12.19 ~ 120.12.19	長期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本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107 年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年8月3日，經授商字第10701087970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85,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11,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5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385,000仟元。
- (4) 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385,000	385,000

-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將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 年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85,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增資前)	107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583,241
	流動負債	1,015,250	1,041,349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增資前)	107 年度 (增資後)
	負債總額		2,127,284	2,112,380
	利息支出		18,417	15,992
	營業收入		2,405,789	2,808,949
	每股盈餘		1.25	2.3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4	4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36	150.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95	198.68
	速動比率(%)		95.33	88.26
	利息保障倍數		8.96	19.97

隨本公司訂單量增加，購料、營運費用等需求亦同時上升，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 38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在募集完成之後隨即動用投入營運所需，預計在資金之挹注下，對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展將有正面之助益。而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均顯著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44,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644,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三季	644,000	644,000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唯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之金額；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公司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7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計畫內容，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 資金募集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644,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全體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劃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644,0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

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潛力可期，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本次資金挹注下將配合本公司營運擴充、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故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644,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與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利息支出之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且多屬短期資金，無法支應長期資金需求。而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本

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 仟股，占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117,908 仟股之 9.75%，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應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暫定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以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計算，參酌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綜合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發展、獲利能力、經營績效、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56 元。惟未來俟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再依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而與證券承銷商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6~57 頁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三季	644,000	64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於資金挹注後，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07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 107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擬定，其資金需求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公司未來資金支出計畫，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相符。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06 倍，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108 年度之營運可望再成長，故所能承擔之財務風險能力隨之變強。

本公司近年來銷售業績逐年成長，亦增加對機器設備、廠房等需求，故 107 年度負債比率為 45.81%。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提升償債能力及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本次資金到位後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未逾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用/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21,256	158,832	153,244	148,756	137,782	160,080	165,550	186,202	183,289	790,461	653,277	624,770	221,25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83,836	140,091	197,770	168,880	157,745	163,373	210,541	198,001	194,175	197,241	204,767	234,792	2,251,212
其他收入	3,218	7,998	564	9,532	25,926	6,724	3,692	2,694	3,242	3,083	3,956	6,209	76,838
合計	187,054	148,089	198,334	178,412	183,671	170,097	214,233	200,695	197,417	200,324	208,723	241,001	2,328,05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89,578	41,091	131,874	80,205	76,639	41,532	117,011	77,942	85,444	107,717	128,799	125,494	1,203,326
應付費用付現	19,745	16,114	13,786	18,901	61,211	11,306	18,982	36,457	17,242	17,260	17,811	17,080	265,895
薪資付現	116,971	36,128	37,859	36,286	37,916	35,65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522,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638	2,659	36,020	48,489	15,102	10,623	565,104	61,139	38,533	19,547	17,761	42,460	1,080,075
合計	548,932	95,992	219,539	183,881	190,868	99,111	738,097	212,538	178,219	181,524	201,371	222,034	3,072,1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98,932	145,992	269,539	233,881	240,868	149,111	788,097	262,538	228,219	231,524	251,371	272,034	3,122,1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90,622)	160,929	82,039	93,287	80,585	181,066	(408,314)	124,359	152,487	759,261	610,629	593,737	(572,80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644,000	0	0	0	644,00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85,127)	0	0	0	0	(85,127)
借款	305,000	0	55,000	125,000	85,000	50,000	550,000	100,000	0	0	0	0	1,270,000
還款	(5,546)	(57,685)	(38,283)	(130,505)	(55,505)	(115,516)	(5,484)	(5,943)	(56,026)	(155,984)	(35,859)	(205,834)	(868,170)
合計	299,454	(57,685)	16,717	(5,505)	29,495	(65,516)	544,516	8,930	587,974	(155,984)	(35,859)	(205,834)	960,70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8,832	153,244	148,756	137,782	160,080	165,550	186,202	183,289	790,461	653,277	624,770	437,903	437,903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用/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37,903	320,694	226,786	245,074	238,674	233,026	237,126	248,511	215,176	215,783	213,596	218,101	437,90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80,934	292,870	259,072	231,166	247,809	269,454	282,018	282,867	273,595	262,263	260,513	260,139	3,202,700
其他收入	817	817	817	817	817	855	817	817	817	817	817	855	9,880
合計	281,751	293,687	259,889	231,983	248,626	270,309	282,835	283,684	274,412	263,080	261,330	260,994	3,212,58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05,534	121,388	119,881	125,176	126,792	120,190	126,813	132,802	129,676	128,220	124,290	124,249	1,485,011
應付費用付現	20,800	23,400	28,600	28,600	65,600	31,000	31,000	50,246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403,246
薪資付現	38,000	88,000	38,000	39,000	46,000	39,500	40,000	47,000	40,000	40,000	46,500	40,000	54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27	64,680	45,013	5,500	5,800	5,437	13,605	6,236	23,139	6,090	5,120	5,340	260,287
合計	238,661	297,468	231,494	198,276	244,192	196,127	211,418	236,284	223,815	205,310	206,910	200,589	2,690,5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8,661	347,468	281,494	248,276	294,192	246,127	261,418	286,284	273,815	255,310	256,910	250,589	2,740,5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30,993	266,913	205,181	228,781	193,108	257,208	258,543	245,911	215,773	223,553	218,016	228,506	909,939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70,745)	0	0	0	0	(70,745)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還款	(160,299)	(90,127)	(10,107)	(40,107)	(10,082)	(70,082)	(60,032)	(9,990)	(49,990)	(59,957)	(49,915)	(59,882)	(670,570)
合計	(160,299)	(90,127)	(10,107)	(40,107)	(10,082)	(70,082)	(60,032)	(80,735)	(49,990)	(59,957)	(49,915)	(59,882)	(741,31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0,694	226,786	245,074	238,674	233,026	237,126	248,511	215,176	215,783	213,596	218,101	218,624	218,624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I F R S s)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1,223,880	1,286,436	1,260,011	1,583,241	2,068,969	1,851,21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534,454	1,853,971	2,409,461	2,327,809	2,455,958	2,741,201
無 形 資 產		21,943	22,141	21,651	27,154	25,021	23,425
其 他 資 產		140,410	118,653	147,961	181,328	189,465	247,363
資 產 總 額		2,920,687	3,281,201	3,839,084	4,119,532	4,739,413	4,863,20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89,502	881,891	809,424	1,015,250	1,041,349	1,119,210
	分 配 後	904,563	890,959	813,111	1,028,245	1,126,476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608,707	549,422	1,161,492	1,112,034	1,071,031	1,108,41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98,209	1,431,313	1,970,916	2,127,284	2,112,380	2,227,628
	分 配 後	1,513,270	1,440,381	1,974,603	2,140,279	2,197,507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89,969	1,799,009	1,807,071	1,918,480	2,539,333	2,544,663
股 本		753,034	906,843	921,624	928,264	1,064,083	1,064,083
資 本 公 積		346,991	593,812	594,973	596,039	880,338	880,33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92,528	298,481	290,772	392,022	597,743	599,281
	分 配 後	247,346	275,810	281,555	354,892	512,616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584)	(127)	(298)	2,155	(2,831)	961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2,509	50,879	61,097	73,768	87,700	90,916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22,478	1,849,888	1,868,168	1,992,248	2,627,033	2,635,579
	分 配 後	1,407,417	1,840,820	1,864,481	1,979,253	2,541,906	尚未分配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097,695	1,100,360	1,036,608	1,324,829	1,798,44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533,583	1,852,568	2,407,883	2,326,365	2,424,132
無形資產		21,943	22,141	21,651	27,154	25,021
其他資產		188,192	192,294	236,609	288,205	316,393
資產總額		2,841,413	3,167,363	3,702,751	3,966,553	4,563,9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2,737	818,932	734,188	936,039	953,624
	分配後	857,798	828,000	737,875	949,034	1,038,751
非流動負債		608,707	549,422	1,161,492	1,112,034	1,071,0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1,444	1,368,354	1,895,680	2,048,073	2,024,655
	分配後	1,466,505	1,377,422	1,899,367	2,061,068	2,109,782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1,389,969	1,799,009	1,807,071	1,918,480	2,539,333
股本		753,034	906,843	921,624	928,264	1,064,083
資本公積		346,991	593,812	594,973	596,039	880,3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2,528	298,481	290,772	392,022	597,743
	分配後	247,346	275,810	281,555	354,892	512,616
其他權益		(2,584)	(127)	(298)	2,155	(2,83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89,969	1,799,009	1,807,071	1,918,480	2,539,333
	分配後	1,374,908	1,789,941	1,803,384	1,905,485	2,454,206

註1：本公司自103年1月1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IFRSs)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590,395	1,756,278	1,706,713	2,405,789	2,808,949	473,037
營業毛利	613,278	666,442	612,154	841,899	1,062,625	162,286
營業損益	129,493	80,149	39,985	159,655	277,301	5,5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01	6,981	(5,526)	(13,001)	26,107	(4,037)
稅前淨利	156,094	87,130	34,459	146,654	303,408	1,5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34,328	67,911	26,361	129,645	258,199	1,5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4,328	67,911	26,361	129,645	258,199	1,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65)	4,051	(1,352)	(4,054)	(6,402)	6,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463	71,962	25,009	125,591	251,797	8,54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9,194	51,179	16,029	118,609	240,471	1,53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134	16,732	10,332	11,036	17,728	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8,052	53,592	14,791	112,920	237,865	5,3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411	18,370	10,218	12,671	13,932	3,216
每股盈餘(註)	1.58	0.61	0.17	1.25	2.39	0.01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499,114	1,575,195	1,565,223	2,239,208	2,633,512
營業毛利	558,259	552,830	527,581	740,720	952,583
營業損益	121,320	33,831	10,622	118,175	239,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74	32,271	11,135	14,699	40,808
稅前淨利	149,794	66,102	21,757	132,874	280,1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29,194	51,179	16,029	118,609	240,4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9,194	51,179	16,029	118,609	240,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42)	2,413	(1,238)	(5,689)	(2,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052	53,592	14,791	112,920	237,865
每股盈餘	1.58	0.61	0.17	1.25	2.39

註：本公司自103年1月1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 104年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之規定，增聘成德潤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 (2) 107年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而變更簽證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2)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0	43.62	51.34	51.64	44.57	45.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37	129.41	125.74	133.36	150.58	136.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59	145.87	155.67	155.95	198.68	165.40
	速動比率(%)	70.44	80.14	89.58	95.33	88.26	67.70
	利息保障倍數	38.98	7.69	4.25	8.96	19.97	1.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8	5.13	4.82	5.44	5.36	4.31
	平均收現日數	75	71	76	67	68	85
	存貨週轉率(次)	1.92	1.92	2.00	2.56	1.83	1.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8	3.17	3.48	4.05	3.65	2.94
	平均銷貨日數	191	190	183	143	199	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	1.04	0.80	1.02	1.17	0.7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7	0.48	0.60	0.63	0.39
	資產報酬率(%)	5.19	2.54	0.99	3.64	6.12	0.43
	權益報酬率(%)	9.89	4.15	1.42	6.72	11.18	0.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73	9.61	3.74	15.80	28.51	0.56
	純益率(%)	8.45	3.87	1.54	5.39	9.19	0.3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 4)	1.58	0.61	0.17	1.25	2.39	0.01
	現金流量比率(%)	4.93	4.67	29.52	16.25	4.36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1	14.87	21.71	25.83	19.30	6.4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3	0.97	6.69	4.42	0.74	(註 3)
	營運槓桿度	4.89	8.29	16.37	5.43	3.90	34.06
	財務槓桿度	1.03	1.19	1.36	1.13	1.06	5.1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1.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備庫使存貨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獲利提升稅前利益成長率大於利息費用成長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下降與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備庫使存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上升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上升主係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純益等與去年相比均增加。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獲利提升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該比率為負數。

註 4：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5：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日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日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08	43.20	51.20	51.63	44.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33	126.77	123.29	130.27	148.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25	134.37	141.19	141.54	188.59
	速動比率(%)	63.43	67.93	73.67	79.84	74.08
	利息保障倍數	37.45	6.07	3.05	8.21	18.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2	4.82	4.63	5.27	5.18
	平均收現日數	76	76	79	69	70
	存貨週轉率(次)	1.96	1.92	2.04	2.63	1.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0	3.11	3.52	4.09	3.62
	平均銷貨日數	186	190	179	139	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	0.93	0.73	0.95	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2	0.46	0.58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5	2.06	0.72	3.49	5.94
	權益報酬率(%)	9.73	3.21	0.89	6.37	10.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89	7.29	2.36	14.31	26.32
	純益率(%)	8.62	3.25	1.02	5.30	9.13
	每股盈餘(元)(註 4)	1.58	0.61	0.17	1.25	2.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8	註 3	27.53	14.82	0.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0	9.94	15.31	19.78	13.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	註 3	5.72	3.78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1	16.94	54.27	6.57	4.17
	財務槓桿度	1.04	1.63	624.82	1.18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1.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備庫使存貨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獲利提升稅前利益成長率大於利息費用成長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下降與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備庫使存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上升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上升主係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純益等與去年相比均增加。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獲利提升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該比率為負數。

註 4：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5：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會計項目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說明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61	5.80	184,213	3.89	(54,848)	(22.94)	主係第四季關係人銷貨減少，應收帳款隨之下降。
存貨	595,159	14.45	1,110,600	23.43	515,441	86.61	主係業績成長，為滿足客戶之訂單及交期，增加存貨備庫所致。
短期銀行借款	220,000	5.34	150,000	3.16	(70,000)	(31.82)	主係營運獲利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20,577	5.35	289,376	6.11	68,799	31.19	主係營運規模逐步擴大與獲利增加，應付薪資與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928,264	22.53	1,064,083	22.45	135,819	14.63	主要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596,039	14.47	880,338	18.57	284,299	47.70	主要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350,517	8.51	544,377	11.49	193,860	55.31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03,160	16.76	主係北美、台灣及歐洲等市場發展迅速，且各產業對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與定位系統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563,890	65.01	1,746,324	62.17	182,434	11.67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841,899	34.99	1,062,625	37.83	220,726	26.22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206,552	8.59	263,255	9.37	56,703	27.45	主係營業規模逐步擴大，為保持營運動能，充實營運所需人力所致。
營業費用	682,244	28.36	785,324	27.96	103,080	15.11	主係營業規模逐步擴大，為保持營運動能，充實營運所需人力與積極投入市場開發與產品研發所致。
營業淨利	159,655	6.64	277,301	9.87	117,646	73.69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大於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46,654	6.10	303,408	10.80	156,754	106.89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129,645	5.39	258,199	9.19	128,554	99.16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5,591	5.22	251,797	8.96	126,206	100.49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61	6.03	186,699	4.09	(52,362)	(21.90)	主係第四季關係人銷貨減少，應收帳款隨之下降。
存貨	558,584	14.08	1,063,046	23.29	504,462	90.31	主係業績成長，為滿足客戶之訂單及交期，增加存貨備庫所致。
短期銀行借款	220,000	5.55	150,000	3.29	(70,000)	(31.82)	主係營運獲利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158,238	3.99	213,611	4.68	55,373	34.99	主係營運規模逐步擴大與獲利增加，應付薪資與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928,264	23.40	1,064,083	23.31	135,819	14.63	主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596,039	15.03	880,338	19.29	284,299	47.70	主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350,517	8.84	544,377	11.93	193,860	55.31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239,208	100.00	2,633,512	100.00	394,304	17.61	主係北美、台灣及歐洲等市場發展迅速，且各產業對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與定位系統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498,488	66.92	1,680,929	63.83	182,441	12.18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740,720	33.08	952,583	36.17	211,863	28.60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622,545	27.80	713,273	27.08	90,728	14.57	主係營業規模逐步擴大，為保持營運動能，充實營運所需人力與積極投入市場開發與產品研發所致。
營業淨利	118,175	5.28	239,310	9.09	121,135	102.50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大於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32,874	5.93	280,118	10.64	147,244	110.81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118,609	5.30	240,471	9.13	121,862	102.74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920	5.04	237,865	9.03	124,945	110.65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六)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83,241	2,068,969	485,728	3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7,809	2,455,958	128,149	5.51
無形資產		27,154	25,021	(2,133)	(7.86)
其他資產		181,328	189,465	8,137	4.49
資產總額		4,119,532	4,739,413	619,881	15.05
流動負債		1,015,250	1,041,349	26,099	2.57
非流動負債		1,112,034	1,071,031	(41,003)	(3.69)
負債總額		2,127,284	2,112,380	(14,904)	(0.70)
股本		928,264	1,064,083	135,819	14.63
資本公積		596,039	880,338	284,299	47.70
保留盈餘		392,022	597,743	205,721	52.48
其他權益		75,923	84,869	8,946	11.78
權益總額		1,992,248	2,627,033	634,785	31.86

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為滿足客戶之訂單及交期，增加存貨備庫所致。
2.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獲利提升使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4.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提升使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二) 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405,789	2,808,949	403,160	16.76
營業成本	1,563,890	1,746,324	182,434	11.67
營業毛利	841,899	1,062,625	220,726	26.22
營業費用	682,244	785,324	103,080	15.11
營業淨利(損)	159,655	277,301	117,646	73.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01)	26,107	39,108	300.81
稅前利益(損)	146,654	303,408	156,754	106.89
本期淨利(損)	129,645	258,199	128,554	99.16

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大於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 稅前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均提升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164,954	45,354	(119,600)	(72.51)
投資活動	(103,264)	(254,808)	(151,544)	(146.75)
籌資活動	(67,743)	256,528	324,271	478.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71	(9,250)	(13,621)	(311.62)
淨現金流入(出)	(1,682)	37,824	39,506	2,348.7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存貨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營運規模擴充，新建廠房所致。
3. 融資活動：主係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1,421	440,229	(336,818)	524,832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係 108 年度雲科廠房興建工程、購置新竹鳳山土地及生產設備所致。
- (3) 籌資活動：主係 108 年度現金增資及銀行融資及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產能需求，本公司 108 年度新增雲林科技工業園區廠房與新竹鳳山工業園區土地合計約 10.3 億元，以擴充精密運動及控制

元件與加工之產能，進而保持成長動能增加營業收入。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作用。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07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26,592	持續進行控制器與驅動器之研發與銷售，營運狀況良好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營運狀況而訂。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未發現重大缺失。
-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 頁。
-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0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12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 頁至第 125 頁。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頁至第 163 頁。

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
-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三、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4 頁至第 166 頁。

二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21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2968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 (一)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暨 108 年第一季獲利情形衰退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706,713	100.00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73,037	100.00
營業成本	1,094,559	64.13	1,563,890	65.01	1,746,324	62.17	310,751	65.69
營業毛利	612,154	35.87	841,899	34.99	1,062,625	37.83	162,286	34.31
營業費用	572,169	33.52	682,244	28.36	785,324	27.96	156,749	33.14
營業利益	39,985	2.34	159,655	6.64	277,301	9.87	5,537	1.17
營業外收支	(5,526)	(0.32)	(13,001)	(0.54)	26,107	0.93	(4,037)	(0.85)
稅前淨利	34,459	2.02	146,654	6.10	303,408	10.80	1,500	0.32
所得稅費用	8,098	0.47	17,009	0.71	45,209	1.61	(94)	(0.02)
本期淨利	26,361	1.54	129,645	5.39	258,199	9.19	1,594	0.34

資料來源：105~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06,713 仟元、2,405,789 仟元及 2,808,949 仟元及 473,037 仟元。106 年受惠全球景氣復甦，伴隨物聯網、工業 4.0 產業升級及多元化彈性製造之發展趨勢，帶動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智慧自動化與工業機器人等相關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應用需求提升，使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107 年度終端應用市場持續朝智慧化、高精度、高效能與高端製造方向發展，致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6.76%；惟 108 年第一季受中美貿易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造成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轉趨觀望，致下游客戶之訂單需求趨緩，使 108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 29%；另觀察採樣同業如上銀科技及全球傳動等 108 年第一季營收亦分別較去年同期下滑 22.97% 及 32.6%，故本公司與同業營收下滑皆係因整體大環境景氣波動使然。

(2) 營業毛利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612,154 仟元、841,899 仟元、1,062,625 仟元及 162,28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5.87%、34.99%、37.83% 及 34.31%。105~107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在營業規模大幅擴增下，營業毛利亦呈成長之趨勢；在毛利率方面，106

年度毛利率略較105年度下滑2.45%，主係106年度毛利偏低之伺服馬達及驅動器產品出貨比重增加，毛利率因而較105年度下滑；107年度因高單價之客製化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出貨比重增加，致107年度毛利率上升至37.83%；另108年第一季毛利率下滑至34.31%，主係高毛利之定位平台終端客戶受中美貿易影響訂單需求趨緩，加上因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使人事、廠房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39,985仟元、159,655仟元、277,301仟元及5,537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33.53%、28.37%及27.95%及33.14%，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2.34%、6.64%、9.87%及1.17%。106年度隨本公司營業規模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106年度營業利益159,655仟元較105年度39,985仟元成長299.29%，營業利益率因而上升至6.64%；107年度因毛利率提升，致107年度營業利益277,301仟元較106年度159,655仟元成長73.69%；另108年第一季因受營收下滑，加上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動能，致研發費用佔整體營收比重增加，營業利益因而下滑至1.1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5,526)仟元、(13,001)仟元、26,107仟元及(4,037)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32)%、(0.54)%、0.93%及(0.85)%。其中106年產生較大業外支出主要係受匯率變動影響及透過銀行融資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107年度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產生兌換利益。

(5)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本公司105~107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本公司在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亦逐期提升；另108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受中美貿易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使終端客戶之訂單需求趨緩所致。

2. 108年第一季獲利情形衰退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1) 108年第一季獲利情形衰退之原因

本公司108年第一季獲利情形衰退主係中美貿易戰影響所致，茲將中美貿易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半導體產業及全球景氣放緩，使部分客戶需求遞延

中美貿易戰影響已造成全球景氣成長減緩，供應鏈被迫重新布局，近期美方針對高科技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各項制裁，連帶影響相關設備製造商採購進度放緩，半導體、PCB製造商資本支出預算遞延等，故本公司之客戶亦受到景氣波動之影響，半導體檢測設備、

PCB 鑽孔設備等製程類設備遞延下單，使本公司受到影響。

B. 本公司在大陸地區無生產基地，無產地因素直接影響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皆位於台灣，因此中美貿易並未直接影響本公司產品之出口。非中國以及非美國的製造商，如本公司，在中美貿易戰反而能有較佳的機會在這兩個地區取代客戶原本的中美供應商，惟製程設備或關鍵零組件於客戶進行升級替換時，需要一定期間之驗證以確保性能、壽命及安全性，需要耗費時間及成本，但部分產地轉換的替代效果已慢慢發酵。

C. 本公司銷售中國地區營收比率低於 20%，預估受影響有限

本公司針對產業與區域的經營採分散風險的策略，以地區分野，中國地區佔營收比率低於 20%，故本公司銷貨無集中於中國地區，而是均勻分散於美國、中國、台灣、歐洲等地，且位於中國地區客戶所生產之設備銷售地點以大陸地區為主，設備外銷至美國之比率不高，且其原本使用美國進口零組件有逐漸替代為其他地區零組件之趨勢。

D. 中國製造之競爭對手競爭力下滑

在關鍵零組件供應鏈方面，原受到紅色供應鏈的襲奪，然本公司是以整合行銷之方式來競爭，主要以提供高性價比之 total solution package 來競爭，例如本公司不在單純單軸機械定位平台競爭，而係一併提供位置量測尺、直驅馬達、驅動器、控制器與遠端偵測調試等附加價值服務來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加上本公司直驅產品進入門檻較高屬於較高階之產品，隨中國進行產業升級及製程之改良，亦須逐漸導入本公司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於產業升級中扮演關鍵角色，受產品削價競爭之影響不大，且在中美貿易的影響下，短期內中國廠商逐漸失去規模經濟，海外價格競爭力將下滑，如同樣有生產線性馬達之新加坡競爭對手，其主要生產據點皆在中國，恐難再受到美國設備商的青睞，美國可能直接轉向台灣下單。

台灣地區未受到關稅壁壘的影響，已有台灣設備廠商出現轉單替代效果，受到產地限制之終端客戶開始尋求其他供應體系，台灣地區設備商開始有回溫趨勢，自 108 年第一季已有客戶掌握到此商機推出相應的產品。

E. 供應鏈重新洗牌，帶動建廠及新購設備，後市可期

全球的廠商受關稅加徵的影響，對中國投資的步調勢必放緩且將持續觀望，影響在所難免，惟此國際劇變帶來的供應鏈重新洗牌，與生產基地的大規模移動或是新建廠所帶動之資本支出，均可增加本公司在此波關稅報復的產業中搜尋新的切入點。再者新廠區的投資規劃必然以降低人力成本及增加智慧製造產能為主流方向。在長期趨勢下，產業製造潮流會有更多精度提升、製程升級與人力替代的需求。

(2)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說明

A. 產地優勢之利用

台灣設備商客戶未受到關稅加徵及進出口限制，可於中美市場中有切入點，進而帶動關鍵零組件之銷售。除本身產品為台灣產製外，也協助台灣設備商之客戶於此關稅戰爭中找到切入缺口，取得價格優勢。

B. 在地化深耕

深耕中國及美國當地產銷的內需型客戶，作為全球景氣緊縮時的基本盤。

C. 強化產品不可取代性

因本公司在大型奈米級高精度多軸同動定位平台定位精度領先全球，持續保持技術領先，具備獨家供應之無法取代性，可降低景氣波動對本公司的影響。

D. 新型態/新規格產品

以新產品彌補短期波動對營收之影響。本公司不間斷地投入研發，從今年3月開始陸續推出以下產品：

- (A) 媲美日系領導品牌的高階驅動器 E1：優異伺服控制性能與市場領導者日本電機大廠之驅動器不相上下，可應用涵蓋的範圍從自動化、機器人、AOI 乃至高階半導體等產業
- (B) 大扭矩力矩馬達：已銷售日本的五軸工具機廠商以及要從傳統傳動方式升級到直驅控制的轉台製造商。
- (C) 精密水冷型線性馬達：該產品廣泛應用在高精度加工機上，未來能提供客戶除歐美系大廠之外的選擇。
- (D) 線性馬達模組 SSA：客戶可以直接在本公司官網上選型以及下載規格套用在機台設計當中。客戶選型以及採用的速度將會大幅縮短，價格亦與原來客製品相比亦有大幅度下降，本公司在批量之製造方式能比客製達到更好的成本控制。

這些新產品將提供客戶更好的控制技術、更佳的精度表現，取代競爭對手的產品，帶來新的成長契機。

E. 經銷通路布局

由於中國大陸的供應鏈因中美貿易戰影響會逐漸轉移至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故本公司已著手南向拓展經銷據點並擴大與既有經銷商如：新加坡、印度經銷商之合作，使能配合終端客戶之轉單效應及轉向投資。

承銷商說明：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銀微系統或大銀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之重要傳動元件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

及控制器等元件以及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原因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706,713	100.00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73,037	100.00
營業成本	1,094,559	64.13	1,563,890	65.01	1,746,324	62.17	310,751	65.69
營業毛利	612,154	35.87	841,899	34.99	1,062,625	37.83	162,286	34.31
毛利率(%)	35.87%	-	34.99%	-	37.83%	-	34.31%	-
營業費用	572,169	33.52	682,244	28.36	785,324	27.96	156,749	33.14
營業利益	39,985	2.34	159,655	6.64	277,301	9.87	5,537	1.17
營業外收支	(5,526)	(0.32)	(13,001)	(0.54)	26,107	0.93	(4,037)	(0.85)
稅前純益	34,459	2.02	146,654	6.10	303,408	10.80	1,500	0.32
所得稅費用	8,098	0.47	17,009	0.71	45,209	1.61	(94)	(0.02)
稅後純益	26,361	1.54	129,645	5.39	258,199	9.19	1,594	0.34
期末資本額	921,624		928,264		1,064,083		1,064,083	
每股盈餘	0.17		1.25		2.39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803,740	47.09	1,241,659	51.61	1,392,735	49.58	241,004	50.95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888,526	52.06	1,146,602	47.66	1,369,749	48.76	228,169	48.23
其他	14,447	0.85	17,528	0.73	46,465	1.66	3,864	0.82
合計	1,706,713	100.00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73,0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538,354	49.18	867,420	55.47	936,066	53.60	167,524	53.91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548,153	50.08	687,049	43.93	779,938	44.66	141,489	45.53
其他	8,052	0.74	9,421	0.60	30,320	1.74	1,738	0.56
合計	1,094,559	100.00	1,563,890	100.00	1,746,324	100.00	310,7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265,386	43.35	374,239	44.45	456,669	42.98	73,480	45.28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340,373	55.60	459,553	54.59	589,811	55.50	86,680	53.41
其他	6,395	1.05	8,107	0.96	16,145	1.52	2,126	1.31
合計	612,154	100.00	841,899	100.00	1,062,625	100.00	162,2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A.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包含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控制器、線性致動器及位置量測系統等，為製造業製程設備運動控制之關鍵元件。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03,740 仟元、1,241,659 仟元、1,392,735 仟元及 241,004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則分別為 47.09%、51.61%、49.58%及 50.95%，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437,919 仟元，成長達 54.49%，主係伴隨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智慧自動化與工業機器人等產業持續成長，帶動相關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等關鍵動力元件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應用，如伺服馬達及驅動器、控制器等需求提升；而 107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51,076 仟元，成長 12.17%，主係受惠終端產業需求持續提升，加上該公司長期深耕運動控制領域相關之關鍵機電零組件，並擁有一系列完整之產品線，可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及機電整合等完整之解決方案，致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滲透率逐漸提升，致該公司 107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進一步成長；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 28.90%，主係受中美貿易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影響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而轉趨觀望，致下游客戶之訂單需求趨緩所致，另觀察採樣同業如上銀科技及全球傳動等 108 年第一季營收亦分別較去年同期下滑 22.97%及 32.6%，故該公司與同業營收下滑皆係因整體大環境景氣波動使然。整體而言，大銀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該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包含各式精密定位平台，單軸定位平台、X-Y 雙軸定位平台、橋式定位平台及龍門定位平台，

廣泛應用在各個技術領域，如高速奈米級電子束晶圓檢測定位平台、大型奈米級定位面板檢測與曝光定位平台與電路板檢測與曝光定位機台等，可滿足各種自動化應用需求，係屬於高度客製化之產品。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8,526 仟元、1,146,602 仟元、1,369,749 仟元及 228,169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52.06%、47.66%、48.76% 及 48.23%。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258,076 仟元，成長達 29.05%，主係受惠於物聯網及智慧製造之發展趨勢，半導體大廠在先進製程及產能持續投資下，使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持續成長，加上 PCB 產業及面板產業因應工業 4.0 之產業升級，亦逐漸導入高階製程及高效能之生產設備，帶動該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需求提升，致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惟其占營收淨額比重從 52.06% 下降至 47.66%，主係該公司近年來除精密定位系統產品外，亦積極布局及推廣相關運動控制元件如伺服馬達、力矩馬達及驅動器等銷售，致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收比重上升，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收比重因而下降；107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223,147 仟元，成長達 19.46%，主係受半導體設備、面板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等需求持續成長，致使該公司 107 年度來自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108 年第一季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 28.87%，主係半導體市場狀況受中美貿易戰不確定因素不斷升高，影響相關半導體、PCB 等設備製造商之採購意願轉趨保守所致。整體而言，大銀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係原物料銷售之相關收入等，因其他產品品項繁雜、產品規格及單價不一，故綜合歸類至其他產品。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47 仟元、17,528 仟元、46,465 仟元及 3,864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85%、0.73%、1.66% 及 0.82%，比率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A.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8,354 仟元、867,420 仟元、936,066 仟元及 167,52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5,386 仟元、374,239 仟元、456,669 仟元及 73,48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3.02%、30.14%、32.79%及 30.49%。其中 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毛利率下降至 30.14%，主係毛利偏低之伺服馬達及驅動器產品出貨比重增加，致整體毛利率下滑；另 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毛利率下滑，主係受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使人事、廠房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加上 107 年度因應電子元件市場供不應求，為確保穩定生產與業務接單需求預先備料，致原料庫存增加而於 108 年第一季提列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48,153 仟元、687,049 仟元、779,938 仟元及 141,48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40,373 仟元、459,553 仟元、589,811 仟元及 86,68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8.31%、40.08%、43.06%及 37.99%。該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屬客製化產品，其銷售價格及毛利係隨銷售地區不同及產品規格差異而波動，106 年度因隨半導體景氣復甦，客戶訂單需求量增加，致採購成本因批量議價而降低，加上連續性生產使損耗成本下降，毛利率因而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43.06%，主係因高單價之客製化大型定位平台出貨增加所致；另 108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滑至 37.99%，主係高毛利之定位平台終端客戶受中美貿易影響訂單需求趨緩，加上因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使人事、廠房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其他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52 仟元、9,421 仟元、30,320 仟元及 1,73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395 仟元、8,107 仟元、16,145 仟元及 2,126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 44.27%、46.25%、34.75%及 55.02%。由於其他產品非屬於主要量產營運之業務，故產品之訂價會考量自製或外購成本、採購數量及客戶關係等策略性因素調整，導致各年度毛利率呈現波動變化；另 108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毛利率上升致 55.02%，主係毛利較高之定位平台相關元件備品出貨增加所致，由於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占整體營業成本及毛利之比重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重
推銷費用	114,661	6.72	123,301	5.13	144,216	5.13	29,805	6.30
管理費用	173,891	10.19	206,552	8.59	263,255	9.37	44,088	9.32
研發費用	283,617	16.62	352,391	14.65	377,853	13.45	82,856	17.52
合計	572,169	33.53	682,244	28.37	785,324	27.95	156,749	33.14
營業利益	39,985	2.34	159,655	6.64	277,301	9.87	5,537	1.17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39,985仟元、159,655仟元、277,301仟元及5,537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33.53%、28.37%及27.95%及33.14%，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2.34%、6.64%、9.87%及1.17%。106年度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106年度營業利益159,655仟元較105年度39,985仟元成長299.29%，營業利益率因而上升至6.64%；107年度因毛利率提升，致107年度營業利益277,301仟元較106年度159,655仟元成長73.69%；另108年第一季因受營收下滑，加上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動能，致研發費用佔整體營收比重增加，營業利益因而下滑至1.17%。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大銀公司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補助收入	13,739	16,546	6,812	293
	利息收入	367	402	375	25
	兌換利益	-	-	23,300	-
	其他收入	4,318	8,103	11,528	4,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	-	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2	-
	合計	18,424	25,051	42,337	4,465
營業外支出 及損失	財務成本	(10,605)	(18,417)	(15,992)	(4,465)
	兌換損失	(12,096)	(12,130)	-	(3,712)
	其他支出	(1,249)	(7,505)	(238)	(325)
	合計	(23,950)	(38,052)	(16,230)	(8,502)
營業外收支淨額		(5,526)	(13,001)	26,107	(4,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A. 補助收入

該公司補助收入主係參與政府創新研發計畫所產生，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補助收入分別為13,739仟元、16,546仟元、6,812仟元及293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86%、

0.69%、0.24%及 0.06%，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兌換(損)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2,096)仟元、(12,130)仟元、23,300 仟元及(3,712)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71)%、(0.50)%、0.83%及(0.78)%。由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美元外幣資產合計數大於美元應付帳款等外幣負債合計數，故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及子公司美元兌換以色列幣匯率變動的影響。105~106 年度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貶值影響，致使 105~106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07 年度則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產生兌換利益 23,300 仟元；108 年第一季主係受子公司美元兌以色列幣匯率貶值之影響，致使產生兌換損失 3,712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惟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非屬重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其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4,318 仟元、8,103 仟元、11,528 仟元及 4,049 仟元，主係出租部分廠房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等，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25%、0.34%、0.41%及 0.86%，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其他支出分別為 1,249 仟元、7,505 仟元、238 仟元及 325 仟元，其中 106 年度其他支出金額較高主係賠償損失，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7%、0.31%、0.01%及 0.07%，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財務成本

該公司因營業規模擴張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周轉，相關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項下，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0,605 仟元、18,417 仟元、15,992 仟元及 4,465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62%、0.77%、0.57%及 0.94%，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之變化，主要係利息費用有所變動外，及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損失；而其他各項營業外支出及損失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者，主要係隨該公司經營狀況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稅前純益(仟元)		34,459	146,654	303,408	1,500
稅後純益(仟元)		26,361	129,645	258,199	1,59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7	1.25	2.39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54%、5.39%、9.19% 及 0.34%，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0.17 元、1.25 元、2.39 元及 0.01 元。105~107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在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年上升；另 108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受中美貿易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使終端客戶之訂單需求趨緩，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

2. 108 年第一季獲利情形衰退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皆在台灣，在大陸地區並無生產基地，並非直接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的廠商。但是，當全球景氣面臨波動時，設備業首當其衝，因為各行業對於設備投資支出將有暫停或延遲的情形，須待局勢較為明確後再決定投資方向。因該公司屬於設備業之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也因此受到中美貿易戰的波及。經觀察所選同業在 108 年度第一季皆受到中美貿易之影響而使營收及獲利紛紛下滑，上銀公司 108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2.96%、49.01%；全球傳動 108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32.57%、83.60%；亞德客-KY 108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6.41%、21.91%。經觀察同業如上銀公司及全球傳動皆無重大生產基地位於大陸地區，但仍受到中美貿易之衝擊而影響短期營收獲利表現，可知電機機械業等設備零組件業有相同之產業特性。

承公司說明，上述產業對應終端產品與相關供應鏈之全球市場需求，短期可能受到關稅壁壘的影響進行調整，企業為釐清目前局勢，將有保守觀望的空窗期，使整體投資需求放緩，整體市場周轉速度將下降。但長期而言，面臨需求與供給暫時失衡，將使全球製造業採購資源重新洗牌，關鍵零組件可能轉向其他國家採購或轉向其他地區生產製造甚或加速美國或中國本地之自製的建置，也會帶動另一波投資與建廠之需求。對該公司而言，雖然面臨短期的陣痛過程，但若善加利用此機會，或有機會在這波供應鏈洗牌當中

取得先機，獲得更高的市佔率。另觀察該公司自 108 年 3 月起之營業收入已逐漸回溫，整體而言，該公司因應措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 最近三年度與上銀公司進銷貨往來且有銷貨集中情形，其與上銀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獨立性評估說明。

公司說明

1. 與上銀公司進銷往來及銷貨集中之緣由、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銀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進銷貨客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售及進貨比率如下：

年度	銷貨占營收淨額比例	進貨佔進貨淨額比例
105 年	34.85%	7.26%
106 年	37.04%	8.19%
107 年	41.82%	6.18%
108 年第一季	31.13%	4.78%

(1) 經銷性質(間接銷售)

A. 銷售之技術特性要求，致公司選擇技術能力較高之經銷商

本公司為使產品順利行銷全球，所選擇之經銷商需具備相當之專業基礎以及提供產品售後服務的能力，始能有效推廣產品，而與教導未有合作經驗之經銷商相比，不如與已擁有技術服務能力及當地市場經驗且也是終端客戶之上銀集團整合式共同行銷，可降低本公司投入教育經銷商的成本，更不用擔心技術分散多個經銷商而增加外流之風險。

B. 經銷商亦選擇供貨穩定、配合良好與長期配合之供應商經營品牌

經銷商在選擇供應商時除能否獲利外，更會選擇是否長久配合供貨穩定、可否豐富產品組合、能否保持技術及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等等，故本公司雖銷貨倚靠經銷商，但以其擁有之研發技術能力、與各經銷商之合作期間觀之，經銷商亦倚賴本公司之產品豐富其產品線。以上銀集團海外銷售據點為例，上銀公司亦可藉由推廣本公司產品，提供客戶機電整合相關產品之全方位式服務模式以提升獲利。

綜上所述，長期以來在雙方之共同品牌行銷策略之效益下，營運逐漸成長。

(2) 一般銷售(直接銷售)及進貨

A. 互補性及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伺服馬達、力矩馬達及驅動器等則為上銀集團生產機器人、機器手臂、迴轉工作台等產品之主要零配件或其自組機台時之關鍵零組件；而上銀集團所生產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亦

為本公司製造相關產品及自組機台時之重要零組件，故兩者間均需向對方採購貨品以進行相關生產或自組機台之作業，致使雙方間產生一般進銷貨之情事。

B. 終端客戶不輕易更換產品零組件之特性

上銀集團在推廣產品時，除了成本考量外尚須顧及元件供應商之產品穩定性、售後服務能力等，不僅僅為順利推廣，亦為保障其資源投入後，不致因產品或技術支援難以符合終端客戶要求，故對本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採購方面依賴漸增。本公司除產品品質穩定外，售前及售後服務均能提供機電整合、運動控制之整體規劃；再者，運動及控制元件在使用者操作上有進入門檻及其使用習慣，一但採用無法輕易更換為他廠型號或更換又需花費更高成本，故在此方面本公司對上銀集團或終端客戶之供貨有不被輕易更換之特性。

2. 與上銀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獨立性說明

(1) 財務

A. 財務人員

本公司之財務人員均獨立於上銀公司，均由本公司之人資部及財務主管進行面試及核薪，並進行內部控制流程中之選、任、育、留，故在財務人員人事權上，上銀公司無法影響本公司；另就決策上，本公司財務主管只向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報告或請示核決各項決策，亦不受上銀公司人員影響。

B. 資金運用

本公司均獨立進行資金運作，除自有資金外，主要資金來源均為國內銀行，並無與他人或上銀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此外，本公司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財務作業均獨立運作。

C. ERP 系統

本公司有獨立之資訊部門與資訊人員，自行編寫並優化專屬於本公司之 ERP 系統，與其他公司各項系統（包含財務系統）均不共通；就人員權限上，ERP 只允許建立本公司員工之帳號及權限，故他公司人員無法登錄，本公司亦擁有良好資安環境可以防止未授權登入，財務系統之權限或傳票登錄之人員，均為本公司財務人員，本公司之其他部門人員或其他公司人員均無法進行操作。

(2) 業務

A. 產品差異性

本公司之直接驅動無磨耗等產品特性適用精度需求較高之設備，與上銀公司相較，其滾珠螺桿精度低於直接驅動產品，但有價

格較低之優勢，故雙方產品有其區隔性，主要視終端客戶之製程設備及環境需求而有不同之選擇，如有高精度、高速度、高潔淨等需求之設備，將考慮使用線性馬達作為傳動元件，尤其在半導體領域之奈米等級定位平台之供應上亦只有本公司足以供應世界級大廠大量訂單，但如一般產業機械等，並無高精度需求時，選用滾珠螺桿(成本較低)才符合廠商之經濟效益，故本公司與上銀公司之產品應用領域市場亦有所區隔。

B. 業務人員

本公司之業務人員均獨立於上銀公司，並由本公司之人資部及相關主管進行面試及核薪，並進行內部控制流程中之選、任、育、留，故在業務人員人事權上，上銀公司無法影響本公司。

C. 業務開發

因本公司產品就傳動元件而言，係屬於較高端之應用，產品技術涵量較高，在客戶導入設計階段，針對產品選用規格、最大效能配置等設計，皆須仰賴本公司提供專業之建議，並多由本公司協同開發製造，因此，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關係緊密。如本公司第二大客戶為世界知名半導體設備和服務供應商，其交易產品與上銀公司並無相關連，本公司憑藉優於其他競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維持多年合作關係並逐步擴大交易金額及品項，近年並新增國內半導體龍頭大廠，亦為本公司主力客戶之一，故本公司具備自行開發客戶之能力。

承銷商說明：

1. 與上銀公司進銷往來及銷貨集中之緣由、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上銀集團	507,574	29.74	745,657	30.99	741,435	26.40	123,647	26.14
一般客戶	274,269	16.07	486,573	20.23	448,760	15.98	96,138	20.32
經銷銷售合計	781,843	45.81	1,232,230	51.22	1,190,195	42.37	219,785	46.46
上銀集團	87,208	5.11	145,530	6.05	433,330	15.43	23,605	4.99
一般客戶	837,662	49.08	1,028,029	42.73	1,185,424	42.20	229,647	48.55
一般銷售合計	924,870	54.19	1,173,559	48.78	1,618,754	57.63	253,252	53.54
合計	1,706,713	100.00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73,037	100.00

(1) 經銷性質(間接銷售)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主要分為直接銷售及經銷通路兩體系，105~107 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屬經銷性質之銷售佔比分別為45.81%、51.22%及42.37%，其中屬銷售予上銀集團之銷售金額為507,574仟元、745,657仟

元、741,435仟元及123,647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9.74%、30.99%、26.39%及26.14%。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位於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地，考量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幅源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憑藉經銷商地緣之便及售後服務等技術支援可就近服務客戶，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之渠道可降低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且觀察馬達等元件之銷售同業如Panasonic、YASKAWA、Mitsubishi等銷售模式亦透過經銷商渠道進行銷售，故依據該公司之銷售策略、銷售市場環境及產品應用領域之特性，大部分係以經銷商體系進行銷售應屬合理。

另該公司為使產品順利行銷全球，所選擇之經銷商需具備相當之專業基礎以及提供產品售後服務的能力，始能有效推廣產品，而與教導未有合作經驗之經銷商相比，不如與已擁有技術服務能力及當地市場經驗且也是終端客戶之上銀集團整合式共同行銷，而上銀集團亦可藉由推廣該公司產品，提供客戶機電整合相關產品之全方位服務，因此，長期以來雙方之共同品牌行銷策略具有相輔相成之特性及效益，致該公司產生銷貨集中於上銀集團海外子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

(2) 一般銷售(直接銷售)及進貨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屬一般銷售性質之銷售佔比分別為54.19%、48.78%、57.63%及53.54%，其中屬銷售予上銀集團之銷售金額為87,208仟元、145,530仟元、433,330仟元及23,605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5.11%、6.05%、15.43%及4.99%。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伺服馬達、轉矩馬達及驅動器等為上銀集團生產單軸及多軸機器人之主要零配件或自組機台時之關鍵零組件；而上銀集團所生產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工業機器人及軸承等產品亦為該公司製造相關產品時及自組機台時之關鍵零組件，故兩者間均需向對方採購貨品以進行相關生產或自組機台之作業，致使雙方間產生一般進銷貨之情事，尚屬合理。

2. 與上銀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獨立性說明

該公司雖與上銀公司有密切之合作關係，但主要是基於產業特性考量及市場銷售策略後所發生的相關交易，交易皆是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進行，符合一般商業交易模式，另該公司與上銀公司在營運上皆係獨立營運，其財務業務皆係獨立經營，以下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財務

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表、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律師事項檢查表，並抽核主要內控循環表單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得知，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迄申請上市送件日止，未有與上銀公司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

理之契約，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上銀公司或與上銀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形，係以該公司之財務均自主獨立，且其財務會計人員、資金運用、財務系統等均無與上銀公司共用之情事，故該公司與上銀公司均為獨立運作之個體，其財務應屬獨立運作。

(2) 業務

經訪該公司總經理及業務相關人員，該公司產品項目及產品應用領域皆與上銀公司有所區隔，且該公司因具備與客戶共同開發之能力，除經銷商以外之主要客戶皆係自行開發及維護，具備獨立開發客戶之能力，且該公司對於經銷商之銷售，亦能掌握終端客戶名單並可管理經銷商銷售狀況，雖有利用上銀集團子公司做為經銷商渠道，但對上銀集團子公司之管理與對一般經銷商之管理無異，因此，該公司業務確實已與上銀公司獨立劃分。另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前十大客戶，除與上銀公司運用相同通路之大陸經銷商客戶外，其餘主要客戶皆為該公司自有客戶，故該公司應具備自行開發客戶之能力。

綜上所述，因傳動元件全球市場廣大，在資源有限之下，該公司利用經銷商作為其銷售方式之一，以達快速拓展市場之效。該公司雖透過上銀集團子公司作為經銷渠道之一，惟該公司針對經銷商之管理政策並未因關係人而有不同，皆定期對經銷商進行供貨管理、終端客戶管理、經銷價格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人員訓練管理、品牌維護管理、市場訊息管理及保密義務管理，經評估該公司對經銷商業務開發情形尚具備一定掌控力；另經評估該公司在資金管理、業務推廣、關鍵技術之掌控上均為獨立之個體，重要營運活動均獨立運作，故該公司與上銀公司財務業務實屬獨立劃分。

(三) 與上銀公司簽訂 HIWIN 商標授權合約之主要內容、限制暨上銀公司收回該商標授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 商標授權合約之主要內容、緣由及限制

上銀公司以 HIWIN 商標於全球多個國家註冊並銷售傳動控制與系統科技產品，長期深耕擁有豐富市場通路能見度。因本公司與上銀公司產品具有互補性及搭配性，適合共同行銷提供給客戶，故本公司於 86 年成立之初，為藉上銀 HIWIN 市場佔有率品牌知名度以行共同行銷之利快速打入市場，遂與上銀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合約，向上銀公司支付權利金以使用授權之 HIWIN 商標。

上銀公司已於多個國家申請不同類商標，而本公司經授權使用前述多個國家之商標類別為第 7 類及第 9 類(除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線性軸承)。雙方已約定若上銀已申請之商標產品類別未涵蓋本公司之產品，上銀同意再

度申請以使商標之涵蓋範圍完整。若某些國家允許在同一類商標內不相同的產品可以有不同的所有人註冊時，本公司可自行申請商標，不需再由上銀公司申請後授權給本公司使用。

依照合約本公司只需遵守高品質原則，並符合各國安全標準來製造及銷售產品，維持商標良好形象即符合授權方之要求，在商標存續期間均能獲持續授權並進行銷售。另上銀公司不得再將 HIWIN 商標第 7 類及第 9 類授權與他人使用，故第 7 類及第 9 類商標有排他權，僅只有上銀與本公司可以使用，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對於上銀公司已授權給大銀公司的商標，若有有受到其他公司侵犯權利之情形時，應由所有權人-上銀公司進行防禦及商標之維護，而由本公司自行申請之商標，則由本公司自行負責商標之管理及維護。

2. 上銀公司收回該商標授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上銀公司是否有權收回商標

依授權合約，並未敘明上銀公司是否有收回商標之權利，故回歸法律上之實務見解或民法相關規定，經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表示，因該商標授權合約無約定授權期限，屬不定期商標授權契約，須有法定或意定契約終止事由，方能終止授權契約。依本商標授權合約，因合約中對於終止事由並未明文規定，因此，除因可歸於本公司的事由造成 HIWIN 品牌受損，依司法實務見解，上銀公司必須定相當期限催告本公司補正，而本公司於期限內不履行時，上銀公司始有權終止該商標授權合約，尚不得片面終止商標授權，收回品牌。

上銀公司若需收回商標前須通告並限期改善，若於期間內本公司仍未改善始能收回授權之商標，而本公司自獲授權以來均持續投入該品牌，並依照合約遵守高品質原則，符合各國安全標準來製造及銷售產品，維持商標良好形象，應無被收回之風險。

即使上銀公司收回本公司之 HIWIN 第 7 類及第 9 類商標，依照合約條款，若某些國家允許在同一類商標內不同的產品可有不同所有人註冊時，本公司可自行申請商標，不需再由上銀申請後授權本公司使用，故本公司已獲得美國及歐洲等地 HIWIN 第 7 類及第 9 類商標，上銀無法收回，且本公司亦申請多國 HIWIN 第 20 類及第 42 類 HIWIN 商標，註冊地區橫跨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已顯著降低商標被收回之風險及損害影響。

(2) 上銀公司收回商標之影響

先敘明上銀公司僅能收回 HIWIN 商標在授權合約書所定之第 7、9 類商標，無法收回 HIWIN 品牌，因本公司亦有 HIWIN 不同類別之商標所有權，亦即本公司及上銀公司各自擁有不同產品類別之 HIWIN 商標，無法收回本公司所擁有之商標。

若上銀公司收回HIWIN第7、9類商標，可能受影響的係商標授權國家之產品銷售，故擬以107年度營收扣除不受影響之地區、產品及客戶，如：本公司已擁有HIWIN第7、9類商標之地區、以Mega-Fabs品牌行銷之產品等等，其受影響之比率約為17.27%，故商標收回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且由於雙方品牌合作已長達21年之久，當中許多產品搭配已是相輔相成，例如：上銀公司生產之自動化機械有賴本公司驅動馬達配合，如近期本公司與上銀公司及日本三菱電機合作之「工廠自動化整合方案」，集結三菱電機的高階CNC控制器、上銀的C軸與AC軸，及本公司的高階線性、力矩馬達，於中國市場展出時獲一致好評；又107年「台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其主展品「花神」亦由本公司與上銀合作，利用本公司馬達、驅動器組成「精密驅動裝置模組」驅動機械花，配合上銀公司機器人團隊進行系統整合展出，產品合作關係密不可分，故上銀公司收回商標之影響不僅會使本公司未獲授權之地區銷售受影響，上銀公司本身恐亦有無法取得關鍵零件而產生銷售下滑或成本墊高之風險。

再加上上銀公司對本公司有部分持股關係、產品互補性及產業上下游關係，該品牌已經在上銀公司及本公司生根且相互連結，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商標授權中止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3) 收回商標之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目前已有專屬大銀之國際商標及自行申請之 HIWIN 商標，專屬大銀之國際商標如：大銀及 Mega-Fabs，係銷售控制及驅動器等商品予前端半導體設備商；Abilyrobot 則為集成式馬達品牌，更於 106 年度榮獲台灣精品獎章銀質獎之殊榮。
- B. 目前本公司積極推動自有品牌一大銀及大銀微系統，提升品牌能見度，亦註冊有商標類別第 7 類及第 9 類之大銀商標(如：中國)，以提升自有商標能見度為重要目標，若 HIWIN 品牌被收回，則會在中文地區以上述中文商標進行銷售。
- C. 若 HIWIN 在海外地區，本公司則會開始以 HIWIN MIKROSYSTEM 為商標進行商標之申請，因原先產品標籤即以 HIWIN MIKROSYSTEM 黏貼，並深植客戶心，故預計 HIWIN 商標授權收回對客戶應無重大影響。

承銷商說明：

經參酌群展律師事務所張晏慈律師之說明，因該公司與上銀公司簽訂之商標授權使用合約書係屬於不定期授權契約，即雙方除契約約定終止事由外，必須法律有特別明文規定，始得行使終止事由，因此，經分析上銀公司收回該品牌之機率相當低，另若不幸而發生收回該商標之情形時，因該公司亦有自行取得第 7 類及第 9 類商標之美國及歐體商標，商標範圍已可涵蓋美國及歐洲地區，再扣除該公司使用 Mega-Fab 品牌進行銷售之驅動器及控制器，另扣除其他地區

但屬於直接銷售之終端客戶營收，剩餘銷售產品可能受到商標撤回之影響，以107年估計，僅為當年營收之17.27%。而當公司面臨品牌被收回之情形，該公司可與客戶協調以該公司其他品牌因應，因客戶與該公司皆係長期合作伙伴，即使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客戶，該公司仍掌握終端客戶名單，客戶除認識「HIWIN」以外，亦瞭解其原廠為大銀公司，「大銀」或「大銀微系統」亦具備相當之品牌價值，針對使用中文之地區，該公司可與客戶協調改以「大銀」或「大銀微系統」等品牌以茲因應。針對其他海外地區，該公司則將以申請 HIWIN MIKROSYSTEM 第7、9類商標以茲因應，預期應可進一步降低商標收回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若遭上銀公司收回部分地區「HIWIN」第7、9類商標之授權，對其整體營收之衝擊尚非重大，且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八屆董事會召開6次(A)；第九屆董事於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共計召開6次(A)董事會，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第八屆					
董事長	卓永財	6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董事	絲國一	6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董事	卓秀瑜	6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董事	張良吉	5	0	100.00%	於 107.05.08 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董事	大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志強	1	2	20.00%	於 107.05.08 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1 次
監察人	上銀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月琴	6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監察人	林翊鳳	3	0	60.00%	於 107.05.08 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3 次
第九屆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公司	6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代表人：卓永財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副董事長	卓秀瑜	3	3	5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3 次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訓欽	4	2	66.67%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4 次
董事	絲國一	6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董事	張良吉	6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董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月琴	2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2 次
董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克皇	4	0	100.00%	於 108.03.15 改派代表人 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谷家恒	5	1	83.33%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張學斌	5	1	83.33%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崇人	6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第十屆第三次 108.03.2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報酬案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董事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克皇因利害關係迴避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於107年12月12日臨時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提高公司治理與強化董事會職能。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以增進董事會職能。
- (三)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皆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本公司於107年12月12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開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谷家恒	3	0	100.00%	於107.12.12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3次
獨立董事	張學斌	2	0	66.67%	於107.12.12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2次
獨立董事	陳崇人	3	0	100.00%	於107.12.12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107年12月12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08.03.26	1.通過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2.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擬具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報酬案		
	5.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擬訂定「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第一屆 第二次 108.05.08	1.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第一屆 第三次 108.06.27	1.本公司擬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交予獨立董事覆核，如有重大查核事項亦可以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經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溝通，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審計委員會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八屆董事會召開6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上銀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月琴	6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監察人	林翊鳳	3	60.00%	於 107.05.08 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務，其職責為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監察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除定期參與董事會外，亦可透過公司發言人及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不定期進行溝通與了解；稽核主管均依規定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情形經呈報核准後，定期完成稽核報告並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之依據。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指派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聯絡窗口，登載於公司網頁上，以便即時提供股東所需的資訊及服務。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變動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內容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人作業程序」，建置防火牆機制。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相關人員嚴格遵守。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9名董事中包含女性董事一席，除性別平等多元化外，選擇董事成員時亦會考量各董事之專業領域及管理經驗等多個面向，以符合及落實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多元化原則。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雖尚未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仍會針對董事出席率及進修時數等指標作追蹤，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之。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每年進行會計師獨立性情形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且非為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無虞。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2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情形，並經審議通過。	無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財務部下設置兼職之公司治理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 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2. 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召集前徵詢各相關董事成員意見以規劃及擬定議程，並依法定期限發送開會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提供充分時間讓董事瞭解議程內容。會後並依法規定整理發送議事錄。 3. 依法定及公司辦法程序準備股東會事宜，並於修訂章程或改選董事後辦理變更登記。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同時並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財務、法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協助董事充實專業新知與法律素養，更有效地落實公司治理。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有關部門協助利害關係人，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之互動與溝通橋樑。本公司網站(www.hiwinmikro.tw)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會大眾等全年無休聯繫公司之管道，並由專人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議題。 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回覆法人及投資人相關問題。 本公司並設置保密電子信箱，提供更一步的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有相關建議、疑義或申訴事宜時，可利用信箱聯絡專責窗口，致力確保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的有效及暢通。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舉行股東會相關事務均委由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本年度係委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建置有公司官方網站，其內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按時於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頁申報相關訊息。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頁，並責成相關部門指派專人負責維護更新網站內容及資訊，以利各界查詢。本公司並建有發言人制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由專人處理代表公司回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疑慮。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內控制度自主檢查作業外，並設置獨立董事，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提升管理團隊之經營智慧及效力，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機制，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與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另外，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除建置中英文網頁供國內外投資人能即時掌握公司資訊外，並建立利害關係人平台，提供一個利害關係人能隨時詢問、反應意見之管道，讓本公司得儘速回饋並加以改進。 (二) 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之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之一之(五)點說明。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依法令規定程序通知股東出席股東會，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維護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並依法令規範內容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會議過程記錄，於主管機關指定網頁充分申報公告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依法即時發布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疑慮，即時回應法人及投資人之問題，讓其更瞭解本公司之營運成果及經營狀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對往來之協力廠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除與協力廠商簽有誠信廉潔承諾及企業社會責任遵守條文，嚴禁賄賂行為與恪守公平交易原則外，並以訓練課程或實地訪查之方式輔導經常性往來之供應商，以期達到與供應商共同成長、互利互惠之目標。</p> <p>(五)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在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各利害關係人連絡公司。本公司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公司內部設有董事長意見信箱、人資意見信箱及稽核單位意見信箱，鼓勵員工或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或舉報違規情事，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平台管道。</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已法令參加公司治理與相關法規進修，藉以提升各董事專業知識及法律素養，善盡董事之職責。董事進修情形詳列於下頁(註1)。</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以服務客戶為宗旨。除責成業務人員定期拜訪客戶外，並設有專責之客服單位負責解答客戶的各種需求或疑問。定期發放問卷蒐集客戶意見，與客戶和市場做最緊密的連結。</p> <p>(九)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皆購買責任險，以鼓勵公司重要決策經營團隊勇於任事，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風險，強化公司治理。其細節詳下頁(註2)。</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本公司自107年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及法令規定相關課程，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卓永財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09.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05.22	董監事必須瞭解的公司法修正趨勢解析	3
副董事長	卓秀瑜	107.09.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訓欽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06.01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
		107.05.15	董監事所需瞭解的企業創新、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3
董事	張良吉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09.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月琴	107.09.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克皇	108.06.12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08.05.24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 法律責任與案例探	3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絲國一	108.06.20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8.06.12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09.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谷家恒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張學斌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03.02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
		107.01.26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獨立董事	陳崇人	108.04.30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3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註2)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為降低風險及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風險，已於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業務執行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並於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案，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500萬元 (約新台幣1.5億元)	108.04.01~109.03.31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行 公發 公開 司薪 報酬 會成 員家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會計 師與 所考 試及 證書 業員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或其 他業 務領 事及 專技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會計 師與 所考 試及 證書 業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谷家恒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張學斌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陳崇人		✓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至110年12月11日止，最近年度(107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召集人	張學斌	2	0	100.0%	於 107.12.12 董事會聘任
委員	谷家恒	2	0	100.0%	於 107.12.12 董事會聘任
委員	陳崇人	2	0	100.0%	於 107.12.12 董事會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同仁健康促進活動、志工培訓活動及社會責任環保概念宣導課程，並參與公益活動，增進員工社會責任之意識。本公司於107年度共舉辦相關課程計120班次，參與訓練1,110人次，共計694小時，以加強同仁對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涵蓋之食安、法安、環保及資安等觀念。	無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責成本公司管理部規劃及主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關注教育、經濟、環境及社會弱勢之議題，其職掌如下： 1. 負責擬訂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政策與推動計畫。 2. 企業社會責任資料之統籌與維護。 3. 不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並召開會議追蹤計畫執行進度。 4. 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5. 各功能組織與利害關係人持續溝通與互動，做好企業社會責任的各項重大性議題管理。 細節請參照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網頁內容。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p>(四)本公司依職務的相對貢獻度訂定薪等薪級表，給予合理的薪資報酬，於規劃調薪及升遷時皆以制度化之程序透明且公開辦理。為鼓勵員工努力創造經營成果，本公司章程明定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一定比例的獲利盈餘作為員工分紅的基礎，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並定期檢視各項薪資和福利制度，以吸引留住優秀人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以獨立、客觀、專業的態度定期檢視評估薪酬制度之合理性。</p> <p>此外，本公司主管得視員工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之投入及配合度，於員工績效評核中給予適度正面表列獎勵；本公司亦訂有獎懲管理辦法、提案改善機制、工作場所騷擾和虐待防治之申訴及懲戒機制，及時獎勵功績，警惕違法，落實行為準則及獎懲標準之精神。</p>	無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本公司元件類產品依歐盟標準使用經RoHS認證之物料及耗材，以降低本公司生產活動對環境的負荷與衝擊。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委託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各類廢棄物，於107年度回收各類廢棄物共131噸。同時持續性導入各項無紙化管理機制，以善盡地球公民之責。</p> <p>本公司並投入經費建置中水回收系統，於107年度回收冷卻水塔及空調排水，水量達全公司耗水量之33%。</p> <p>本公司使用能源使用追蹤系統追蹤管理能源使用狀況，以達有效節能之目標。107年度之減量計畫共節省用電17.7萬度，減少98.3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p> <p>本公司響應政府推動之綠色能源政策，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於營運總部屋頂加裝太陽能發電設備。自105年度導入已累積並入台電供電系統11.9萬度電，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58公噸。</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二)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工安環保部及環保專責人員負責公司環安衛相關事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政府環安衛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公告申報制度落實無誤。 • 定期舉辦員工及入廠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和宣導活動，提升員工環安衛保護意識，並持續對員工、協力廠商、訪客等進行環安衛議題的溝通與諮詢。 • 持續監督公司水電能源之用量；廢棄物產出量及水、噪音、空氣等環境相關排放品質，擬定環保節能目標，落實公司持續工業減廢改善之決心。 <p>本公司並設有跨部門之環安衛委員會，以監督之角色定期檢討環安衛單位績效及公司環安衛工作項目執行成效，並負責公司風險之評估與管理。</p>	無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三)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與水污染之預防與控制。 • 廢棄物減量與回收。 • 持續執行設計及製程優化減少有限資源用量。 • 節約水電能源及化學用品等資源。 • 增加使用節能產品。 • 於營運過程中避免使用有害及有毒物質。 <p>本公司訂定節能減碳策略，除於過去數年投身於風力發電之相關研究外，預計再增加投資於廠區太陽能光電系統，加速提升綠能發電產量。</p> <p>更重要的是，本公司秉持設立時初衷，使用更有效之材料，持續設計開發出更節能、效能更佳之電磁式傳動產品，將節能效益推廣至全球。</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為保障勞工權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及母性健康保護：不因性別而給予差別薪資待遇、福利保護與晉升機會。另尊重兩性平等，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依循勞基法及性平法規範女性勞工之平等工作權、產假、陪產假、生理假、育嬰假、使用集乳室和友善車位等權利。並於妊娠期調整工時及站別。 2. 禁用童工：不雇用未滿16歲童工並依循勞基法令針對不足18歲員訂定「工作規則」。 3. 平等原則：本公司之錄用、考核及晉升依客觀工作需求與個人績效為評量準則，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容貌五官、身心障礙、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予以歧視。 4. 外籍員工工作權益保障：確保合法薪資待遇及請休假管理之落實。 5. 合理工時：依循勞基法相關法令，訂定公司工時政策與合法工資給付。 	無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採取勞資雙向溝通協調方式，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討論促進勞資合作、勞動條件、籌劃職工福利等事宜。故從公司設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迄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p>	無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 本公司已通過OHSAS18001及CNS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並定期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外部稽核，維持管理系統運作。</p> <p>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訓練及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舉辦消防演練。並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作，以維護員工健康安全。本公司自102年至108年6月底，持續累計無災害工時共7,928,872小時。</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為貫徹執行環安衛政策，本公司建立系統化制度管理，透過計畫、執行、檢查、行動(PDCA)的管理精神，從研發、產品製造及服務、原物料的使用、廢棄物處理等整合性環安衛管理觀念，藉由環安衛委員會等組織會議、教育訓練及員工參與等活動，積極推動各項目標專案管理，持續進行改善，善盡本公司環安衛守護之決心。</p> <p>107年度工作項目及成果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部門皆指派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風險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機械設備、作業前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營造安全、健康及友善的作業環境。 2. 由環安衛委員會定期稽查各單位環安衛相關事項執行狀況並公告評鑑結果。透過會議檢討及改善相關議題，且依各項作業風險採取預防或改善措施。包括機械設備之安全使用宣導及保養維護、化學品安全管理、個人防護具要求等。此外也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藉以於緊急災害發生時，將員工與公司資產損失及因災害產生之社會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3. 教育輔導供應商環安衛相關資訊共計 8 家。保持承攬商自 104 年至今零職業災害事件。 4. 依法設置特約醫師與雇用專責護理人員，從事臨廠健康服務。規劃實施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並定期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課程，以推廣員工身心健康觀念與生活習慣。另依員工需求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以有效評估及追蹤員工健康狀況。107 年度安排員工參加一般健檢共 88 人及特殊體檢 63 人次。駐診醫生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36 小時，服務員工共 117 人次。衛生保健宣導課程參加人數共 523 人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5. 依法設置特約醫師與雇用專責護理人員，從事臨廠健康服務。規劃實施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並定期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課程，以推廣員工身心健康觀念與生活習慣。另依員工需求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以有效評估及追蹤員工健康狀況。107 年度安排員工參加一般健檢共 88 人及特殊體檢 63 人次。駐診醫生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36 小時，服務員工共 117 人次。衛生保健宣導課程參加人數共 523 人次。</p> <p>6. 除了對於工作環境及職場健康面向，本公司於人因工程面向也持續進行優化。包括：提供真空吸引工具、測試機台感電改善、汰換作業人員工作椅減少肩頸椎傷害風險，並進行人員配工及正確搬運姿勢教育訓練及宣導。</p> <p>7. 其他 107 年度工作環境優化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額補助環安衛相關證照更新訓練共 67 人次，231 小時；補助安全鞋共 596 雙。 ● 銑車加工區：增購切削液油過濾設施共 6 組，改善同仁工作環境空氣品質。並於高度超過 2 米之機台上方增設防墜欄杆。 ● 減少廠區部份樓梯間間隙過大所產生的人員墜落風險，加設安全防墜網。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重視每一階層及每位同仁的學習發展機會，以全員訓練模式，致力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及產業實務能力。 本公司設有完善的職涯發展訓練體系，常年舉辦各式培訓活動，主題涵蓋職場核心職能建立、各領域不同層級之專業知識技能、領導管理、溝通技巧與人文素養等各類培訓活動。 107年度共舉辦565班次、2,883小時、6,185人次之培訓課程，補助學校進修共9人，補助取得機器人/自動化等相關證照共4人，全額贊助同仁參觀國內外相關產業展覽共400人次。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製造銷售之電動傳動與控制系統為工業產品，透過對企業客戶提供完整的技術支援及產品售後服務，期與客戶共同成長。本公司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即時反應意見或申訴之平臺。本公司也可藉此第一時間將訊息回饋。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V		(七) 本公司產品銷往世界各地，樣樣皆必須符合各國之安全、品質、環保等相關標準或規定，如CE、IP、UL、RoHS等國際性認證。本公司並持續與供應商合作，以國際標準為原物料來源與品質把關，承擔本公司應有之企業社會道德與責任。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於評估供應商申請資格時，除協請申請廠商承諾需詳實告知其過去社會及環保違法事項外，並將此內容作為供應商資格評估之重要項目之一。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訂購主要設備或主要素材時，訂明若廠商對環境保護有顯著影響時，將會再評估是否與其繼續交易。若與供應商交易，雙方需簽訂買賣合約及社會責任遵守同意條文。供應商若違反，得隨時終止或解除該廠商之供應商資格。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上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依據法令將公司企業責任相關資訊公開於該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與所定之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贊助自動化科技學會(CIAE)10萬元辦理Automation2018自動化科技國際研討會。 2. 自98年起購買中秋佳節禮品，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庇護工廠月餅禮盒，獲台中市政府頒發感謝狀。 3. 自103年起歷年皆獲得台中市幸福職場獎。 4. 自106年起連續兩年榮獲台中市政府園區廠商綠美化評選優選獎，營造友善環境。 5.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推行106年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6. 於102年~106年連續五年獲得台中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構特殊貢獻獎。 7. 榮獲勞動部頒發107年度國家工作生活平衡獎友善育兒獎。 8. 本公司盡心培育未來國家人才，捐贈教學元件給國內大專院校使用。 9.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定期捐贈食物給食物銀行，社會福利機構頒發物資捐贈感謝狀。 10. 本公司愛心志工團於107年度服務累計時數208小時。 11.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學生實習，辦理超過20場次校外實習觀摩。 12. 於107年中秋節於南屯區春社里弱勢族群發放月餅，關懷鄉里。 13. 投入急救CPR及AED演練活動，107年度參與人次共計140人次，讓急救種子散播於社會及家庭中，守護全民。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期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透過每日朗誦及日常宣導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專業水準、工作熱誠及職業道德』，強化員工對公司誠信經營理念的認知。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中除明訂各項人資相關作業程序外，若有員工違反道德準則或舞弊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本公司並不定期以公告欄或電子郵件方式宣導誠信相關注意事項，提醒同仁落實道德及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同時公司之內部稽核機制持續性針對本公司員工遵循相關作業情形加以查核及評估，並將稽核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行為指南中訂有檢舉不誠信行為之程序及作業辦法。任何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皆可透過保密電子信箱方式書面向董事長、人資部及內部稽核人員等檢舉。舉報之案件皆會第一時間依公司流程進行調查及處理。	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逐項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措施。配合公司內部稽核機制及員工守則獎懲辦法，俾確保誠信行為的落實及防範措施之有效性。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評估項目包括該廠商過去之誠信及企業社會道德相關議題之記錄。本公司合格供應商皆與本公司簽有誠信廉潔交易承諾及保密協定。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責成隸屬董事會之稽核組為推動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稽核組除持續性查核公司上下落實誠信相關守則之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外,並定期檢討相關守則、作業辦法之有效性及適法性,於必要時加以修正。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上述守則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中皆明訂公司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作業辦法。對於發現利益衝突情事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報外,更可透過公司保密信箱直接呈報董事長親自處理。 此外,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也列有專人聯絡電話及信箱,方便外部人申訴使用。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專業水準、工作熱誠及職業道德』即已顯示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重視,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培養誠信廉潔至上之公司文化外,並藉由制度的建置確保誠信行為的有效落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另持續性針對流程異常之作業執行進一步的誠信或舞弊等行為相關追蹤。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透過全體同仁參與之月會、新進員工訓練、內部會議及各類培訓活動,宣導誠信經營理念。107年度本公司安排企業誠信論壇、舞弊及保密資安風險等相關訓練課程共27班次,時數143小時,參加人次共計266人次。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定之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已述明檢舉制度,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為便利檢舉人舉發違反誠信之相關事宜,本公司設有保密電子信箱,供檢舉人直接寄送相關資料向董事長、稽核單位或人資單位舉發。同時外部人亦可利用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上之聯絡資訊向相關單位檢舉。上述聯絡管道皆指派有專人於第一時間依公司流程處理檢舉資料。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於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保密及嚴謹之態度處理。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承上，本公司對檢舉人之身分及內容皆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內容，並於網站及年報內維護其執行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證交所頒佈之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要求全公司上下員工落實執行，因此實際運作與所定之守則及行為指南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誠信原則，另編製誠信廉潔交易承諾書，要求供應商承諾與本公司往來時皆遵守誠信及廉潔原則。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所制訂之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相關辦法 (www.hiwinmikro.tw)，供社會大眾查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三十、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依本公司治理架構、主要治理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恪公司上下同仁遵守。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狀況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且依營運需求及風險評估結果定期維護更新，並定期稽核制度之設計與有效執行。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參考範例，初次於 91 年 6 月訂立「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保障股東權益。之後隨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七次，最近一次修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生效。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及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除藉由公司「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規範主要股東日常交易而追蹤維護主要股東名冊外，並定期瀏覽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公司實際控制者。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訂有「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以恪相關人員遵循，並於法定之期限及公告方式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及業務皆各自獨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皆各自有適當之防火牆明確區別。本公司業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責，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措施。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共設有董事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為卓永財先生，總經理則由絲國一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且兩人未有親屬關係。	—	—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皆於討論及表決時確實迴避。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參考範例，初次於 99 年 4 月訂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後隨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四次，最近一次修訂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生效。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二者分別制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為該委員會之行使職權規章。	—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委任顏曉芳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為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為降低風險及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風險，已於公司章程第 24 條訂定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業務執行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為董事投保 108 年度責任險案。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董事進修書面制度，然自 107 年 8 月 27 日公開發行後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及法規等相關課程。	本公司目前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辦理	本公司將持續追蹤記錄董事進修情形，若有外部合適課程將會安排董事參加。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依所屬外部環境及內部營運管理方式建置有風險管理機制，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由公司各單位主管依風險評估及公司目標擬定行動計畫，並定期評估執行成果以確保行動項目之落實。 同時本公司藉助專責之內部控制稽核單位，持續性查核相關機制及作業之效率及效果，公正客觀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之落實度。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投資人、客戶、供應商、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等不同族羣之利害關係人，依關心議題不同而選擇最適合之專人服務窗口，確保獲得本公司最快速最適切之回應。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體認恪盡公司社會責任方為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石，除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供公司上下同仁共同遵守外，並藉由實際行動展現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於上述守則內已明訂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相關條款，並於其他公司內部控制規章裡設置高階主管定期追蹤考核客戶關係維護執行狀況。	—	—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為確保公司及證券交易法規的遵守及落實，本公司責成財務部成員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降低攸關公司機密或重大訊息於公開前於不當之第三者得知。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一人及代理發言人一人，對重大資訊均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經過內部嚴謹作業統一程序處理。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架設有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7 頁至第 172 頁。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3 頁至第 180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1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受前項規範。

三、未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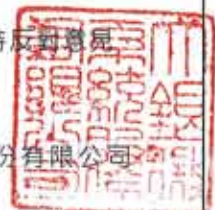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其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卓永財

總經理：絲國一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9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銀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15,0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15,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律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永財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負責人：絲國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永財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永財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卓永財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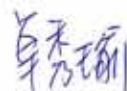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卓秀瑜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絲國一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良吉



中華民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克皇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訓欽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訓欽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谷家恒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學斌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崇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卓永財



絲國一



游凱勝



陳燦林



陳美燕



鄭其原

宋永昇

高榮邦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林淑雲



林育輝



黃山



何麗勤



王洛佳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八 日

本會計師承辦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8 日

本律師承辦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律師承辦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
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
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
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
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永財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永財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執行長，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執行長：卓永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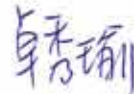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卓秀瑜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絲國一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七月 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良吉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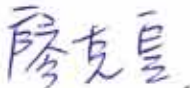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七月 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克皇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訓欽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七月 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訓欽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谷家恒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學斌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崇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卓永財



游凱勝



陳美燕



宋永昇



絲國一



陳燦林



鄭其原



高榮邦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及會計主管：陳美燕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七月 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林淑雲



林育輝



黃山溥



何麗勤



王洛佳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七月 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銀公司）委託，擔任大銀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銀公司）委託，擔任大銀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永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上午10點整

地點：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路6號 TEL：04-23550110

出席：卓永財、絲國一、卓秀瑜、張良吉

列席：林翊鳳、吳月琴、陳美燕、黃山溥、王洛佳

主席：董事長 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案(略)、第十三案~第二十七案(略)

案由十一：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讓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長期資金之管道更為多元，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之申請。有關申請時間授權董事長決行。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需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4、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本次增資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台中福華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87,597,90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408,241股之82.32%

主席：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出席董事：卓永財董事長、絲國一董事、張良吉董事、卓秀瑜董事

薪酬委員會出席人員：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素真經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杜珮宜專業經理、
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斌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一：第一案(略)、第三案~第七案(略)

二、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需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4、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本次增資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二：(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47分。

主席：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台中福華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91,530,62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408,241股之86.01%

主席：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出席董事：卓永財董事長、卓秀瑜副董事長、絲綢一董事、張良吉董事、上銀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克皇、谷家恒獨立董事、張學斌獨立董事、陳崇人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出席人員：谷家恒獨立董事、張學斌獨立董事、陳崇人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斌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事項：第一案(略)

二、案由：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201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1條、32條之規定辦理。

3、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0.6元及分配每股股利新台幣0.2元，共計每股新台幣0.8元，合計發放金額85,126,593元；以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8元配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公司將優先分配2018年度之盈餘。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五案(略)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41分。

主席：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點整

地點：台中福華飯店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

出席：

出席董事：卓永財、卓秀瑜、李訓欽(委託張良吉董事代理出席)、張良吉、絲國一、廖克皇，合計6人

出席獨立董事：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合計3人

列席：

董事長室游凱勝執行副總經理、財務部陳美燕協理、財務部黃山溥經理、稽核組王洛佳副經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杜珮宜專業經理，合計5人

主席：董事長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略)、第三案-第六案(略)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19屆第41次2019年6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業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3、本公司擬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共計 115,00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56 元溢價發行，預定募集總金額為 644,000,000 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4、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約 10%，共 1,15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10,35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三）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而須變更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 6、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 7、本案依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WIN MIKROSYSTEM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及第 197-1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3、203-1 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

署文件，並依董事會之決議代表本公司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酬勞與福利。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至數人及各級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二十六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季及年末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時間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並應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級協理、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監

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受前項規範。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酬勞，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

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酬勞者，只能擇一領取。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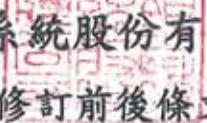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永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之決議代表本公司為一切行為。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依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修訂。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p> <p>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受前項規範。</p>	<p>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p> <p>六、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分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五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p>	<p>1、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發放現金股利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2、酌修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526,2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9,50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03,905,705
本期淨利	240,471,4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047,14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0,8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7,499,1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6%)	(63,844,945)
股東紅利 (2%)	(21,281,6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2,372,512
註：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85,126,593 元。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附件一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精科中路6號

電話：(04)2355-01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6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 永 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597	9	\$ 385,27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39,435	1	8,49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90,258	7	154,32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239,061	6	152,8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3,532	-	10,184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595,159	14	491,116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2,199	1	57,7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3,241</u>	<u>38</u>	<u>1,260,01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39	-	9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三)	2,327,809	56	2,409,461	6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154	1	21,651	1
1805	商 譽(附註四)	49,218	1	49,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2,968	1	13,0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67,245	2	44,11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58	1	40,5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6,291</u>	<u>62</u>	<u>2,579,073</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19,532</u>	<u>100</u>	<u>\$ 3,839,0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220,000	5	\$ 1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375	-	19,2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67,219	11	281,28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90	-	3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20,577	6	215,0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294	1	1,59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45,833	1	119,40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6,762	1	22,5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5,250</u>	<u>25</u>	<u>809,42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1,079,500	26	1,140,034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451	-	14,0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875	1	7,2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	-	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2,034</u>	<u>27</u>	<u>1,161,492</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2,127,284</u>	<u>52</u>	<u>1,970,916</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28,264	23	921,624	24
3200	資本公積	596,039	14	594,97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05	1	39,9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517	8	250,870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5	-	(29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18,480</u>	<u>46</u>	<u>1,807,071</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3,768</u>	<u>2</u>	<u>61,097</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992,248</u>	<u>48</u>	<u>1,868,168</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19,532</u>	<u>100</u>	<u>\$ 3,839,0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2,405,789	100	\$ 1,706,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七及二二)	<u>1,563,890</u>	<u>65</u>	<u>1,094,55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841,899</u>	<u>35</u>	<u>612,154</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301	5	114,661	7
6200	管理費用	206,552	8	173,89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2,391</u>	<u>15</u>	<u>283,617</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2,244</u>	<u>28</u>	<u>572,169</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59,655</u>	<u>7</u>	<u>39,98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 (附註四)	16,546	1	13,739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七)	(18,417)	(1)	(10,605)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402	-	367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8,103	-	4,318	-
7590	其他支出	(7,505)	-	(1,24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	(<u>12,130</u>)	(<u>1</u>)	(<u>12,09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01</u>)	(<u>1</u>)	(<u>5,5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6,654	6	34,45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17,009</u>	<u>1</u>	<u>8,0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645</u>	<u>5</u>	<u>26,3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 10,028)	-	(\$ 1,0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88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4,088	-	(2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54)	-	(1,3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591</u>	<u>5</u>	<u>\$ 25,009</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609	5	\$ 16,02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36	-	10,332	1
8600		<u>\$ 129,645</u>	<u>5</u>	<u>\$ 26,36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920	5	\$ 14,79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71	-	10,218	-
8700		<u>\$ 125,591</u>	<u>5</u>	<u>\$ 25,00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28</u>		<u>\$ 0.17</u>	
9850	稀 釋	<u>\$ 1.28</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906,843	\$ 593,053	\$ 759	\$ 34,784	\$ 263,697	(\$ 127)	\$ 1,799,009	\$ 50,879	\$ 1,849,88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18	(5,11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9,068)	-	(9,068)	-	(9,068)	
B9	股票股利	13,603	-	-	-	(13,603)	-	-	-	-	
		13,603	-	-	5,118	(27,789)	-	(9,068)	-	(9,068)	
F9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78	1,161	-	-	-	-	2,339	-	2,339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6,029	-	16,029	10,332	26,361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7)	(171)	(1,238)	(114)	(1,352)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62	(171)	14,791	10,218	25,009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21,624	594,214	759	39,902	250,870	(298)	1,807,071	61,097	1,868,16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	(1,60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687)	-	(3,687)	-	(3,687)	
B9	股票股利	5,530	-	-	-	(5,530)	-	-	-	-	
		5,530	-	-	1,603	(10,820)	-	(3,687)	-	(3,687)	
F9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10	1,066	-	-	-	-	2,176	-	2,17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18,609	-	118,609	11,036	129,645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42)	2,453	(5,689)	1,635	(4,05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467	2,453	112,920	12,671	125,59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28,264	\$ 595,280	\$ 759	\$ 41,505	\$ 350,517	\$ 2,155	\$ 1,918,480	\$ 73,768	\$ 1,992,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654	\$ 34,4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421	124,155
A20200	攤銷費用	11,276	7,904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53	(899)
A20900	財務成本	18,417	10,605
A21200	利息收入	(402)	(3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76)	1,1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100	11,5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00	822
A29900	其 他	38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249)	(3,250)
A31150	應收帳款	(222,209)	79,0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42)	(3,662)
A31200	存 貨	(192,147)	3,8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052	4,606
A32130	應付票據	(14,860)	(76,907)
A32150	應付帳款	185,692	49,8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87	6,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72	5,9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	(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461	254,6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	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04)	(10,0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99)	(6,0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954</u>	<u>238,9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93)	(643,8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9	6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2)	(26,4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781)	(\$ 7,4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67)	(4,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64)	(681,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減少)	70,000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727,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4,102)	(61,8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8	-
C0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2)	(1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7)	(9,0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67,743)	535,9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71	(2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1,682)	92,8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279	292,4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597	\$ 385,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4 月 1 日設立，主要從事各式馬達、驅動器及自動化系統等之製造、維修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939	\$ 9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939	(939)	-
資產影響	<u>\$ 939</u>	<u>\$ -</u>	<u>\$ 939</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本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2	\$ 1,6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4,289	383,6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17,856	-
	<u>\$ 383,597</u>	<u>\$ 385,279</u>
<u>年 利 率（%）</u>		
銀行存款	0.08-0.13	0.08-0.13
定期存款	1.59-2.10	-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9,833	\$ 8,584
減：備抵呆帳	(398)	(85)
	<u>\$ 39,435</u>	<u>\$ 8,499</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290,293	\$ 154,620
減：備抵呆帳	(35)	(295)
	<u>\$ 290,258</u>	<u>\$ 154,32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90,056	\$ 154,208
1至30天	4	49
31至60天	233	190
61至90天	-	-
91至120天	-	-
超過120天	-	173
合計	<u>\$ 290,293</u>	<u>\$ 154,6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年初餘額	\$ 85	\$ 295	\$ 31	\$ 1,248
本年度提列(迴轉)	<u>313</u>	<u>(260)</u>	<u>54</u>	<u>(953)</u>
年底餘額	<u>\$ 398</u>	<u>\$ 35</u>	<u>\$ 85</u>	<u>\$ 295</u>

八、存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 品	\$ 378	\$ 599
製 成 品	96,327	122,486
在 製 品	201,202	152,054
原 物 料	<u>297,252</u>	<u>215,977</u>
	<u>\$ 595,159</u>	<u>\$ 491,116</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63,890仟元及1,094,559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54,100仟元及11,552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u>\$ 939</u>	<u>\$ 977</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購買政府公債面額為 900 仟元，票面利率 5.25%，有效利率為 0.91%，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該公債已質押作為中部科學園區投資保證金。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驅動器、控制器之 研發與產銷	60	60

Mega-Fabs 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448,842	\$ 34	\$ -	\$ -	\$ 406,969	\$ -	\$ -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3,910	5,208	-	-	-	-	-	1,429,118
機器設備	378,555	17,837	(83)	17,475	-	-	-	413,784
運輸設備	18,115	2,979	(381)	-	-	-	-	20,713
模具設備	51,978	3,135	(1,095)	1,987	-	-	-	56,005
租賃資產	692	-	-	-	-	-	-	692
其他設備	87,709	9,408	(3,244)	3,504	92	92	97,469	
未完工程	-	228	-	-	-	-	-	228
預付土地款	406,969	-	-	(406,969)	-	-	-	-
成本合計	<u>2,816,770</u>	<u>\$ 38,829</u>	<u>(\$ 4,803)</u>	<u>\$ 22,966</u>	<u>\$ 92</u>	<u>\$ 92</u>	<u>2,873,85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59,160	\$ 69,695	\$ -	\$ -	\$ -	\$ -	\$ -	228,855
機器設備	145,516	45,015	(83)	-	-	-	-	190,448
運輸設備	10,146	2,182	(381)	-	-	-	-	11,947
模具設備	43,018	6,389	(1,095)	-	-	-	-	48,312
租賃資產	437	139	-	-	-	-	-	576
其他設備	49,032	18,001	(1,183)	-	57	57	65,907	
累計折舊合計	<u>407,309</u>	<u>\$ 141,421</u>	<u>(\$ 2,742)</u>	<u>\$ -</u>	<u>\$ 57</u>	<u>\$ 57</u>	<u>546,04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409,461</u>							<u>\$ 2,327,809</u>
<u>105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448,842	\$ -	\$ -	\$ -	\$ -	\$ -	\$ -	\$ 448,842
房屋及建築	922,241	281,764	-	219,905	-	-	-	1,423,910
機器設備	336,859	24,442	(5,808)	23,062	-	-	-	378,555
運輸設備	14,404	3,711	-	-	-	-	-	18,115
模具設備	48,311	3,218	(510)	959	-	-	-	51,978
租賃資產	692	-	-	-	-	-	-	692
租賃改良	4,081	-	(4,081)	-	-	-	-	-
其他設備	74,890	9,337	(5,060)	8,548	(6)	(6)	87,709	
未完工程	219,905	-	-	(219,905)	-	-	-	-
預付土地款	80,588	326,381	-	-	-	-	-	406,969
成本合計	<u>2,150,813</u>	<u>\$ 648,853</u>	<u>(\$ 15,459)</u>	<u>\$ 32,569</u>	<u>(\$ 6)</u>	<u>(\$ 6)</u>	<u>2,816,7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01,573	\$ 57,587	\$ -	\$ -	\$ -	\$ -	\$ -	\$ -	\$ -	\$ 159,160
機器設備	109,214	40,422	(4,120)	-	-	-	-	-	-	145,516
運輸設備	8,527	1,619	-	-	-	-	-	-	-	10,146
模具設備	36,182	7,346	(510)	-	-	-	-	-	-	43,018
租賃資產	299	138	-	-	-	-	-	-	-	437
租賃改良	2,892	1,189	(4,081)	-	-	-	-	-	-	-
其他設備	38,155	15,854	(4,974)	-	-	-	-	(3)	-	49,032
累計折舊合計	<u>296,842</u>	<u>\$ 124,155</u>	<u>(\$ 13,685)</u>	<u>\$ -</u>	<u>(\$ 3)</u>	<u>\$ -</u>	<u>\$ -</u>	<u>(\$ 3)</u>	<u>\$ -</u>	<u>407,30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853,971</u>									<u>\$ 2,409,46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20年
其他	5至15年
機器設備	5至12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模具設備	2至4年
租賃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無形資產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商標權	\$ 28,478	\$ 775	(\$ 40)			\$ 29,213
專利權	18,306	351	-			18,657
電腦軟體成本	<u>32,128</u>	<u>15,655</u>	<u>(9,111)</u>			<u>38,672</u>
成本合計	<u>78,912</u>	<u>\$ 16,781</u>	<u>(\$ 9,151)</u>			<u>86,542</u>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26,965	\$ 269	(\$ 40)			27,194
專利權	9,175	1,001	-			10,176
電腦軟體成本	<u>21,121</u>	<u>10,006</u>	<u>(9,109)</u>			<u>22,018</u>
累計攤銷合計	<u>57,261</u>	<u>\$ 11,276</u>	<u>(\$ 9,149)</u>			<u>59,388</u>
無形資產淨額	<u>\$ 21,651</u>					<u>\$ 27,15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商 標 權	\$ 28,113	\$	365	\$	-	\$ 28,478
專 利 權	18,140		166		-	18,306
電腦軟體成本	<u>25,245</u>		<u>6,883</u>		<u>-</u>	<u>32,128</u>
成本合計	<u>71,498</u>	\$	<u>7,414</u>	\$	<u>-</u>	<u>78,912</u>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26,759	\$	206	\$	-	26,965
專 利 權	8,143		1,032		-	9,175
電腦軟體成本	<u>14,455</u>		<u>6,666</u>		<u>-</u>	<u>21,121</u>
累計攤銷合計	<u>49,357</u>	\$	<u>7,904</u>	\$	<u>-</u>	<u>57,261</u>
無形資產淨額	<u>\$ 22,141</u>					<u>\$ 21,65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6 至 20 年
專 利 權	8 至 26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220,000</u>	<u>\$ 150,000</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91-0.94	0.91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 1,125,333	\$ 1,172,97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u>	<u>86,460</u>
	1,125,333	1,259,4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833</u>)	(<u>119,401</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079,500</u>	<u>\$ 1,140,034</u>
<u>年利率(%)</u>		
抵押借款	1.37-1.48	1.37-1.48
信用借款	-	1.04-1.34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2,842	\$ 124,003
應付休假給付	18,913	15,491
應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10,485	49,749
應付員工酬勞	3,481	2,176
其他應付費用	<u>34,856</u>	<u>23,650</u>
	<u>\$ 220,577</u>	<u>\$ 215,06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Mega-Fabs 採確定提撥計畫提撥基金並獨立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60	\$ 17,8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085</u>)	(<u>10,5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875</u>	<u>\$ 7,2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22	(\$ 9,693)	\$ 6,6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8	-	258
利息費用(收入)	265	(165)	100
認列於損益	523	(165)	3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	9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7	-	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810	-	81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6	-	1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3	94	1,067
雇主提撥	-	(791)	(7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7,818	(10,555)	7,2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5	-	3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 償損失	259	-	259
利息費用(收入)	223	(137)	86
認列於損益	797	(137)	6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	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8	-	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68	-	3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589	-	9,5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95	33	10,028
雇主提撥	-	(1,076)	(1,076)
福利支付	(650)	650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960	(\$ 11,085)	\$ 16,87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3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30</u>)	(\$ <u>546</u>)
減少 0.25%	<u>\$ 758</u>	<u>\$ 56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32</u>	<u>\$ 551</u>
減少 0.25%	(\$ <u>709</u>)	(\$ <u>5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60</u>	<u>\$ 8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12.0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8,480</u>	<u>98,480</u>
額定股本	<u>\$ 984,800</u>	<u>\$ 984,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2,826</u>	<u>92,162</u>
已發行股本	<u>\$ 928,264</u>	<u>\$ 921,6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屬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 6% (含) 以下，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三)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03	\$ 5,118		
現金股息	3,687	9,068	\$ 0.04	\$ 0.10
股票股息	5,530	13,603	0.06	0.1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61			
現金股息	12,995		\$ 0.14	
股票股息	24,135		0.2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92	\$ 3,28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09-1.48	0.77-1.94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 者		屬於營業費 者		合 計
	本	者	用	者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8,351		\$ 338,767		\$ 517,11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13		13,299		20,41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443		217		660
其他員工福利	7,446		9,931		17,377
折舊費用	72,108		69,313		141,421
攤銷費用	367		10,909		11,276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9,105	\$ 307,651	\$ 446,75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58	12,591	18,84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181	177	358
其他員工福利	6,412	10,078	16,490
折舊費用	71,880	52,275	124,155
攤銷費用	162	7,742	7,904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估 列 比 率	金 額	估 列 比 率	金 額
員工酬勞	2.55%	\$ 3,481	9.09%	\$ 2,17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68 仟股及 111 仟股，係按 107 及 106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分別為 20.67 元及 19.61 元計算。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130	\$ 5,4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4	2,3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69)
	23,544	7,2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7,039)	\$ 846
稅率變動	<u>504</u>	<u>-</u>
	(<u>6,535</u>)	<u>8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09</u>	<u>\$ 8,0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767	\$ 6,3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2	33
免稅所得	(3,785)	(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4	2,335
本年度抵減之投資抵減	(5,173)	(1,68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849
稅率變動	50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569)
其他	<u>220</u>	<u>9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09</u>	<u>\$ 8,09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Mega-Fabs 106 及 105 年所得稅率分別為 7.5% 及 9%。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463 仟元及 2,72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886</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6,504	\$ 9,003	\$ -	\$ 15,507
應付休假給付	320	(33)	-	2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7	(70)	1,886	2,623
負債準備	355	932	-	1,287
應付員工獎金	2,677	381	-	3,058
遞延收入	2,058	(2,05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8	(132)	-	206
	<u>\$ 13,059</u>	<u>\$ 8,023</u>	<u>\$ 1,886</u>	<u>\$ 22,9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2,638	\$ 2,813	\$ -	\$ 15,451
遞延成本	1,402	(1,402)	-	-
	<u>\$ 14,040</u>	<u>\$ 1,411</u>	<u>\$ -</u>	<u>\$ 15,451</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4,850	\$ 1,654	\$ -	\$ 6,504
應付休假給付	285	35	-	3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1	(74)	-	807
負債準備	355	-	-	355
應付員工獎金	2,393	284	-	2,677
遞延收入	1,159	899	-	2,0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8	-	338
	<u>\$ 9,923</u>	<u>\$ 3,136</u>	<u>\$ -</u>	<u>\$ 13,0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0,003	\$ 2,635	\$ -	\$ 12,6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	(49)	-	-
遞延成本	-	1,402	-	1,402
	<u>\$ 10,052</u>	<u>\$ 3,988</u>	<u>\$ -</u>	<u>\$ 14,040</u>

(四) 租稅減免

本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經核准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90,555	\$ 63,248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35,44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註	14.76%

註：我國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故 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u>歸屬於本公司</u>	<u>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u>
	<u>業主之淨利</u>		<u>(元)</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8,609	92,802	<u>\$ 1.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8,609</u>	<u>92,994</u>	<u>\$ 1.28</u>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029	92,689	<u>\$ 0.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029</u>	<u>92,826</u>	<u>\$ 0.1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追溯調整不致對本公司 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造成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第 1 等級）為 986 仟元。
3.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965,883	\$ 711,1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9	97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037,694	1,925,354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應收付款項之預期現金流量抵消或調節外幣存款部位以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4,311 仟元及 3,05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部分藉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來抵消，部分藉由向金融機構進行比價，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360,804	\$ 311,947
短期銀行借款	220,000	150,000
長期銀行借款	1,125,333	1,259,4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評估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172 仟元及 9,10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69,520仟元及1,165,000仟元。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u>106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7,12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65,833</u>	<u>350,083</u>	<u>729,417</u>
	<u>\$ 782,958</u>	<u>\$ 350,083</u>	<u>\$ 729,417</u>

	<u>1 年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4,24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69,401</u>	<u>309,200</u>	<u>830,834</u>
	<u>\$ 643,650</u>	<u>\$ 309,200</u>	<u>\$ 830,834</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U.S.A.（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Japan（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GmbH（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銀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R.L.（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韓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上銀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美國上銀公司	\$ 326,770	\$ 205,281
其 他	<u>564,417</u>	<u>389,501</u>
	<u>\$ 891,187</u>	<u>\$ 594,782</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5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101,911</u>	<u>\$ 51,60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付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2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3. 其他營業交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803</u>	<u>\$ 1,187</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上銀科技公司	<u>\$ 1,989</u>	<u>\$ -</u>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833</u>	<u>\$ 696</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美國上銀公司	\$ 96,189	\$ 53,900
德國上銀公司	63,525	37,240
上銀科技公司	31,776	17,720
日本上銀公司	22,804	31,800
其 他	<u>24,767</u>	<u>12,187</u>
	<u>\$ 239,061</u>	<u>\$ 152,847</u>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中國上銀公司	\$ 1,428	\$ -
上銀科技公司	260	110
其 他	<u>-</u>	<u>50</u>
	<u>\$ 1,688</u>	<u>\$ 160</u>
6. 應付帳款		
陸聯公司	<u>\$ 190</u>	<u>\$ 337</u>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771</u>	<u>\$ 1,140</u>

2.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478</u>	<u>\$ 127</u>	<u>\$ 1,080</u>	<u>\$ 46</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370</u>	<u>\$ 21,615</u>
退職後福利	<u>618</u>	<u>453</u>
	<u>\$ 27,988</u>	<u>\$ 22,0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履約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49,105</u>	<u>\$ 1,726,664</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u>	<u>13,643</u>
	<u>\$ 1,649,105</u>	<u>\$ 1,740,307</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129	29.76	\$360,958	\$ 7,972	32.25	\$257,085
人民幣	24,297	4.57	110,917	10,860	4.62	50,142
歐元	2,443	35.57	86,896	1,609	33.90	54,530
日幣	90,454	0.26	23,898	134,234	0.28	36,99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24	29.76	27,499	641	32.25	20,673
人民幣	6,179	4.57	28,206	1,205	4.62	5,562
歐元	203	35.57	7,237	29	33.90	986
日幣	1,418	0.26	375	10,585	0.28	2,91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84)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930)
以色列幣	8.58 (以色列幣：新台幣)	(<u>11,146</u>)	8.36 (以色列幣：新台幣)	(<u>1,166</u>)
		(<u>\$ 12,130</u>)		(<u>\$ 12,096</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 1,241,659	\$ 803,740	\$ 73,487	\$ 24,310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1,146,602	888,526	78,061	9,280
其 他	17,528	14,447	8,107	6,39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405,789</u>	<u>\$ 1,706,713</u>	159,655	39,985
補助收入			16,546	13,739
財務成本			(18,417)	(10,605)
利息收入			402	367
其他收入			8,103	4,318
其他支出			(7,505)	(1,249)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2,130)	(12,0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6,654</u>	<u>\$ 34,45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補助收入、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台灣及以色列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2,238,952	\$ 1,565,008	\$ 2,461,292	\$ 2,514,241
以色列	<u>166,837</u>	<u>141,705</u>	<u>1,874</u>	<u>1,578</u>
	<u>\$ 2,405,789</u>	<u>\$ 1,706,713</u>	<u>\$ 2,463,166</u>	<u>\$ 2,515,81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891,187	37	\$ 594,782	35
乙客戶	408,316	17	295,288	17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26,770	15%	O/A 90 天	\$ -	-	\$ 96,189	18%	-
	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3,953	10%	O/A 90 天	-	-	63,525	12%	-
	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5,148	6%	月結 90 天	-	-	31,776	6%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Mega-Fabs	1	營業收入	\$ 256	O/A 30 天	-
			1	營業成本	24,920	O/A 30 天	1
			1	應付帳款	2,928	O/A 30 天	-
			1	其他應付款	795	-	-
			1	其他應收款	22	-	-
			1	製造及營業費用	4,543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ega-Fabs (註)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 63,650	\$ 63,650	-	60%	\$ 159,870	\$ 26,919	\$ 16,554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附件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精科中路6號

電話：(04)2355-01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54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 永 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110,600 仟元，佔資產總額 2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及政策執行及其提列金額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當年度去化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1,421	9	\$ 383,59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998	-	39,43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290,164	6	290,25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84,213	4	239,06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8,864	-	13,532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10,600	23	595,15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8,778	1	22,1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68,969	43	1,583,241	38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2,455,958	52	2,327,809	5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021	-	27,154	1
1805	商 譽(附註四)	49,218	1	49,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9,144	1	22,9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0,388	2	67,2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0,715	1	40,9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70,444	57	2,536,291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39,413	100	\$ 4,119,5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50,000	3	\$ 22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9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25,410	1	-	-
2150	應付票據	3,355	-	4,3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482,610	10	467,40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89,376	6	220,5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693	1	20,29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5,833	1	45,8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043	-	36,7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1,349	22	1,015,250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033,667	22	1,079,5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511	1	15,4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289	-	16,8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	-	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031	23	1,112,034	27
2XXX	負債總計	2,112,380	45	2,127,284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4,083	22	928,264	23
3200	資本公積	880,338	18	596,03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66	1	41,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377	12	350,517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1)	-	2,15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39,333	53	1,918,480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87,700	2	73,768	2
3XXX	權益總計	2,627,033	55	1,992,248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39,413	100	\$ 4,119,5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2,808,949	100	\$ 2,405,789	100
5000	1,746,324	62	1,563,890	65
5900	1,062,625	38	841,899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144,216	5	123,301	5
6200	263,255	9	206,552	8
6300	377,853	14	352,391	15
6000	785,324	28	682,244	28
6900	277,301	10	159,6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812	-	16,546	1
7050	(15,992)	-	(18,417)	(1)
7100	375	-	402	-
7190	11,528	-	8,103	-
7230	23,300	1	(12,130)	(1)
7235	322	-	-	-
7590	(238)	-	(7,505)	-
7000	26,107	1	(13,001)	(1)
7900	303,408	11	146,654	6
7950	45,209	2	17,009	1
8200	258,199	9	129,64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 2,908	-	(\$ 10,0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528)	-	1,886	-
		<u>2,380</u>	-	<u>(8,14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9,489)	-	4,0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707	-	-	-
		<u>(8,782)</u>	-	<u>4,08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402)</u>	-	<u>(4,05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797</u>	<u>9</u>	<u>\$ 125,591</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0,471	8	\$ 118,60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728	1	11,036	-
8600		<u>\$ 258,199</u>	<u>9</u>	<u>\$ 129,64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7,865	8	\$ 112,92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32	1	12,671	-
8700		<u>\$ 251,797</u>	<u>9</u>	<u>\$ 125,59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39</u>		<u>\$ 1.25</u>	
9850	稀 釋	<u>\$ 2.38</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 (附註 四 及 十 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實收資本	員工認股權	積存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921,624	\$ 594,214	\$ 759	\$ 39,902	\$ 250,870	(\$ 298)		\$ 1,807,071	\$ 61,097	\$ 1,868,168	
B1	-	-	-	1,603	(1,603)	-	-	-	-	-	-
B5	-	-	-	-	(3,687)	-	-	(3,687)	-	(3,687)	(3,687)
B9	5,530	-	-	-	(5,530)	-	-	(5,530)	-	(5,530)	(5,530)
	5,530	-	-	1,603	(10,820)	-	-	(3,687)	-	(3,687)	(3,687)
N1	1,110	1,066	-	-	-	-	-	2,176	-	2,176	2,176
D1	-	-	-	-	118,609	-	-	118,609	11,036	129,645	129,645
D3	-	-	-	-	(8,142)	-	2,453	(5,689)	1,635	(4,054)	(4,054)
D5	-	-	-	-	110,467	-	2,453	112,920	12,671	125,591	125,591
Z1	928,264	595,280	759	41,505	350,517	2,155	-	1,918,480	73,768	1,992,248	1,992,248
E1	110,000	281,956	546	-	-	-	-	392,502	-	392,502	392,502
B1	-	-	-	11,861	(11,861)	-	-	-	-	-	-
B5	-	-	-	-	(12,995)	-	-	(12,995)	-	(12,995)	(12,995)
B9	24,135	-	-	-	(24,135)	-	-	(24,135)	-	(24,135)	(24,135)
	24,135	-	-	11,861	(48,991)	-	-	(12,995)	-	(12,995)	(12,995)
N1	1,684	1,797	-	-	-	-	-	3,481	-	3,481	3,481
D1	-	-	-	-	240,471	-	-	240,471	17,728	258,199	258,199
D3	-	-	-	-	2,380	-	(4,986)	(2,606)	(3,796)	(6,402)	(6,402)
D5	-	-	-	-	242,851	-	(4,986)	237,865	13,932	251,797	251,797
Z1	1,064,083	879,033	1,305	53,366	544,377	2,831	-	2,539,333	87,700	2,627,033	2,627,033



董事長：卓永財



會計主管：陳美燕

後附之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3,408	\$ 146,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440	141,421
A20200	攤銷費用	10,782	11,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	-
A20300	呆帳費用	-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992	18,417
A21200	利息收入	(375)	(4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0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75	54,1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443)	400
A29900	其 他	42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792	(31,249)
A31150	應收帳款	53,698	(222,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56	(3,342)
A31200	存 貨	(553,994)	(192,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727)	36,052
A32125	合約負債	329	-
A32130	應付票據	(1,009)	(14,860)
A32150	應付帳款	16,241	185,6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182	45,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47)	14,1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8)	(4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112	188,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	3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50)	(18,6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095)	(5,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54</u>	<u>164,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5,940)	(\$ 78,0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4	(3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52)	(16,7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40)	(11,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808)	(103,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7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5,833)	(134,1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6	20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95)	(3,687)
C04600	現金增資	38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528	(67,7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50)	4,3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824	(1,6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597	385,2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421	\$ 383,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4 月 1 日設立，主要從事各式馬達、驅動器及自動化系統等之製造、維修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83,597	\$ 383,597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2,286	582,286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958	40,958	(1)
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9	939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說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1,006,841	\$ -	\$ 1,006,841	(1)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939	-	939	(2)	
合 計	\$ -	\$ 1,007,780	\$ -	\$ 1,007,780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25,081	\$ 25,081
預收貨款	25,081	(25,081)	-
負債影響	<u>\$ 25,081</u>	<u>\$ -</u>	<u>\$ 25,081</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金	\$ 9,310	(\$ 9,310)	\$ -
使用權資產	-	69,542	69,542
資產影響	<u>\$ 9,310</u>	<u>\$ 60,232</u>	<u>\$ 69,54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0,232	60,232
負債影響	<u>\$ -</u>	<u>\$ 60,232</u>	<u>\$ 60,232</u>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本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14	\$ 1,4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9,207	364,2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	17,856
	<u>\$ 421,421</u>	<u>\$ 383,597</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8-0.20	0.08-0.13
定期存款	-	1.59-2.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u>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1.22-108.2.21	EUR100/NTD3,529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7.12.6-108.1.7	CNY600/NTD2,636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u>\$ 900</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購買政府公債面額為 900 仟元，票面利率 5.25%，有效利率為 0.91%，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該公債已質押作為中部科學園區投資保證金。該公債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 <u>939</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36	\$ 39,833
減：備抵損失	(<u>38</u>)	(<u>398</u>)
	\$ <u>3,998</u>	\$ <u>39,435</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0,607	\$ 290,293
減：備抵損失	(<u>443</u>)	(<u>35</u>)
	\$ <u>290,164</u>	\$ <u>290,25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036	\$ 39,833
已逾期	<u>-</u>	<u>-</u>
	\$ <u>4,036</u>	\$ <u>39,83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

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1%-1%	2%-6%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70,288	\$ 2,960	\$ 17,359	\$ -	\$ 290,60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u>)	(<u>4</u>)	(<u>436</u>)	-	(<u>443</u>)
攤銷後成本	<u>\$ 270,285</u>	<u>\$ 2,956</u>	<u>\$ 16,923</u>	<u>\$ -</u>	<u>\$ 290,164</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IAS 39)	\$ 398	\$ 3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年初餘額 (IFRS 9)	398	35
本年度提列 (迴轉) 減損損失	(<u>360</u>)	<u>408</u>
年底餘額	<u>\$ 38</u>	<u>\$ 443</u>

106 年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90,056
1至30天	4
31至60天	233
61至90天	-
91至120天	-
超過120天	-
合計	<u>\$ 290,2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85	\$ 295
本年度提列(迴轉)	<u>313</u>	<u>(260)</u>
年底餘額	<u>\$ 398</u>	<u>\$ 35</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539	\$ 378
製 成 品	193,533	96,327
在 製 品	268,259	201,202
原 物 料	<u>648,269</u>	<u>297,252</u>
	<u>\$ 1,110,600</u>	<u>\$ 595,15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46,324 仟元及 1,563,890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75 仟元及 54,100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60	60

Mega-Fabs 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55,845	\$ -	\$ -	\$ -	\$ -	\$ -	\$ -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9,118	23,487	-	-	-	-	-	1,452,605
機器設備	413,784	32,433	-	-	26,122	-	-	472,339
運輸設備	20,713	3,227	-	-	-	-	-	23,940
模具設備	56,005	6,861	(761)	-	2,493	-	-	64,598
租賃資產	692	-	(692)	-	-	-	-	-
租賃改良	-	30,904	-	-	-	(694)	-	30,210
其他設備	97,469	9,030	(60)	-	470	(222)	-	106,687
未完工程	228	115,257	-	-	-	-	-	115,485
預付土地款	-	22,070	-	-	-	-	-	22,070
成本合計	<u>2,873,854</u>	<u>\$ 243,269</u>	<u>(\$ 1,513)</u>	<u>\$ 29,085</u>	<u>(\$ 916)</u>	<u>\$ -</u>	<u>(\$ -)</u>	<u>3,143,77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28,855	\$ 70,930	\$ -	\$ -	\$ -	\$ -	\$ -	299,785
機器設備	190,448	48,862	-	-	-	-	-	239,310
運輸設備	11,947	2,279	-	-	-	-	-	14,226
模具設備	48,312	5,651	(761)	-	-	-	-	53,202
租賃資產	576	116	(692)	-	-	-	-	-
租賃改良	-	772	-	-	-	(17)	-	755
其他設備	65,907	14,830	(60)	-	-	(134)	-	80,543
累計折舊合計	<u>546,045</u>	<u>\$ 143,440</u>	<u>(\$ 1,513)</u>	<u>\$ -</u>	<u>(\$ 151)</u>	<u>\$ -</u>	<u>(\$ -)</u>	<u>687,8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327,809</u>							<u>\$ 2,455,958</u>
106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448,842	\$ 34	\$ -	\$ 406,969	\$ -	\$ -	\$ -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3,910	5,208	-	-	-	-	-	1,429,118
機器設備	378,555	17,837	(83)	17,475	-	-	-	413,784
運輸設備	18,115	2,979	(381)	-	-	-	-	20,713
模具設備	51,978	3,135	(1,095)	1,987	-	-	-	56,005
租賃資產	692	-	-	-	-	-	-	692
其他設備	87,709	9,408	(3,244)	3,504	92	-	-	97,469
未完工程	-	228	-	-	-	-	-	228
預付土地款	406,969	-	-	(406,969)	-	-	-	-
成本合計	<u>2,816,770</u>	<u>\$ 38,829</u>	<u>(\$ 4,803)</u>	<u>\$ 22,966</u>	<u>\$ 92</u>	<u>\$ -</u>	<u>\$ -</u>	<u>2,873,85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9,160	\$ 69,695	\$ -	\$ -	\$ -	\$ -	\$ -	228,855
機器設備	145,516	45,015	(83)	-	-	-	-	190,448
運輸設備	10,146	2,182	(381)	-	-	-	-	11,947
模具設備	43,018	6,389	(1,095)	-	-	-	-	48,312
租賃資產	437	139	-	-	-	-	-	576
其他設備	49,032	18,001	(1,183)	-	57	-	-	65,907
累計折舊合計	<u>407,309</u>	<u>\$ 141,421</u>	<u>(\$ 2,742)</u>	<u>\$ -</u>	<u>\$ 57</u>	<u>\$ -</u>	<u>\$ -</u>	<u>546,04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409,461</u>							<u>\$ 2,327,80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20年
其他	5至15年
機器設備	4至12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模具設備	2至10年
租賃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10年
其他設備	3至1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無形資產

107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商標權	\$ 29,213	\$	355	\$	-	\$ 29,568	
專利權	18,657		1,352		-	20,009	
電腦軟體成本	38,672		6,945	(43)	45,574	
成本合計	<u>86,542</u>	<u>\$</u>	<u>8,652</u>	<u>(</u>	<u>\$</u>	<u>43)</u>	<u>95,151</u>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27,194	\$	332	\$	-	27,526	
專利權	10,176		1,081		-	11,257	
電腦軟體成本	22,018		9,369	(40)	31,347	
累計攤銷合計	<u>59,388</u>	<u>\$</u>	<u>10,782</u>	<u>(</u>	<u>\$</u>	<u>40)</u>	<u>70,130</u>
無形資產淨額	<u>\$ 27,154</u>					<u>\$ 25,021</u>	
<u>106年度</u>							
<u>成 本</u>							
商標權	\$ 28,478	\$	775	(\$ 40)	\$ 29,213	
專利權	18,306		351		-	18,657	
電腦軟體成本	32,128		15,655	(9,111)	38,672	
成本合計	<u>78,912</u>	<u>\$</u>	<u>16,781</u>	<u>(</u>	<u>\$</u>	<u>9,151)</u>	<u>86,542</u>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26,965	\$	269	(\$ 40)	27,194	
專利權	9,175		1,001		-	10,176	
電腦軟體成本	21,121		10,006	(9,109)	22,018	
累計攤銷合計	<u>57,261</u>	<u>\$</u>	<u>11,276</u>	<u>(</u>	<u>\$</u>	<u>9,149)</u>	<u>59,388</u>
無形資產淨額	<u>\$ 21,651</u>					<u>\$ 27,15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6至20年
專利權	8至26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50,000	\$ 220,000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92	0.91-0.94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五)</u>		
抵押借款	\$ 1,079,500	\$ 1,125,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833)	(45,833)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033,667</u>	<u>\$ 1,079,500</u>
<u>年利率(%)</u>		
抵押借款	1.37-1.48	1.37-1.48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6,420	\$ 152,842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2,462	3,481
應付休假給付	22,273	18,913
應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17,814	10,485
其他應付費用	<u>50,407</u>	<u>34,856</u>
	<u>\$ 289,376</u>	<u>\$ 220,57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Mega-Fabs 採確定提撥計畫提撥基金並獨立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16	\$ 27,9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27)	(11,0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289</u>	<u>\$ 16,8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818	(\$ 10,555)	\$ 7,2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5	-	3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259	-	259
利息費用(收入)	223	(137)	86
認列於損益	<u>797</u>	<u>(137)</u>	<u>6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	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8	-	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68	-	3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589	-	9,5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95</u>	<u>33</u>	<u>10,028</u>
雇主提撥	-	(1,076)	(1,076)
福利支付	(650)	650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7,960</u>	<u>(11,085)</u>	<u>16,87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428	\$ -	\$ 428
利息費用(收入)	<u>314</u>	<u>(130)</u>	<u>184</u>
認列於損益	<u>742</u>	<u>(130)</u>	<u>6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2)	(3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	-	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3	-	3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950)</u>	<u>-</u>	<u>(2,9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86)</u>	<u>(322)</u>	<u>(2,908)</u>
雇主提撥	<u>-</u>	<u>(1,290)</u>	<u>(1,29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16</u>	<u>(\$ 12,827)</u>	<u>\$ 13,28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21</u>)	(\$ <u>730</u>)
減少 0.25%	\$ <u>644</u>	\$ <u>75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621</u>	\$ <u>732</u>
減少 0.25%	(\$ <u>603</u>)	(\$ <u>70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400</u>	\$ <u>8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 年	10.3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50,000</u>	<u>98,480</u>
額定股本	\$ <u>1,500,000</u>	\$ <u>984,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408</u>	<u>92,826</u>
已發行股本	\$ <u>1,064,083</u>	\$ <u>928,2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以 107 年 7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7 年 8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屬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 6% (含) 以下，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三)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61	\$ 1,603		
現金股息	12,995	3,687	\$ 0.14	\$ 0.04
股票股息	24,135	5,530	0.26	0.06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047	
特別盈餘公積	2,831	
現金股息	85,127	\$ 0.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26	\$ 6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13-1.46	1.09-1.48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7,502	\$ 396,653	\$ 604,15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330	15,105	24,43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411	201	612
其他員工福利	9,530	10,852	20,382
折舊費用	79,532	63,908	143,440
攤銷費用	417	10,365	10,782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78,351	338,767	517,11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13	13,299	20,41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443	217	660
其他員工福利	7,446	9,931	17,377
折舊費用	72,108	69,313	141,421
攤銷費用	367	10,909	11,276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估 列 比 例	股 票
員工酬勞	4.95%	\$ 14,975	2.55%	\$ 3,481
董監事酬勞	2.47%	7,487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68 仟股，係按 106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20.67 元計算。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161	\$ 23,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47	4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	-
	<u>43,321</u>	<u>23,54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2,859	(7,0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8)	-
稅率變動	(403)	504
	<u>1,888</u>	<u>(6,5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209</u>	<u>\$ 17,0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636	\$ 24,7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7	62
免稅所得	(5,945)	(3,7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47	41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68)	-
稅率變動	(403)	504
本年度抵減之投資抵減	(15,730)	(5,1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	-
其他	1,872	2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209</u>	<u>\$ 17,00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Mega-Fabs 107 及 106 年所得稅率皆為 7.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33	\$ -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1)	1,886
	(154)	1,886
	<u>\$ 179</u>	<u>\$ 1,8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507	\$ 5,457	\$ -	\$ 20,964
應付休假給付	287	44	-	3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23	563	(528)	2,658
負債準備	1,287	(685)	-	602
應付員工獎金	3,058	824	-	3,8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6	(206)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707	707
	<u>\$ 22,968</u>	<u>\$ 5,997</u>	<u>\$ 179</u>	<u>\$ 29,1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5,451	\$ 8,046	\$ -	\$ 23,4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	-	14
	<u>\$ 15,451</u>	<u>\$ 8,060</u>	<u>\$ -</u>	<u>\$ 23,511</u>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04	\$ 9,003	\$ -	\$ 15,507
應付休假給付	320	(33)	-	2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7	(70)	1,886	2,623
負債準備	355	932	-	1,287
應付員工獎金	2,677	381	-	3,058
遞延收入	2,058	(2,05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8	(132)	-	206
	<u>\$ 13,059</u>	<u>\$ 8,023</u>	<u>\$ 1,886</u>	<u>\$ 22,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2,638	\$ 2,813	\$ -	\$ 15,451
遞延成本	<u>1,402</u>	<u>(1,402)</u>	<u>-</u>	<u>-</u>
	<u>\$ 14,040</u>	<u>\$ 1,411</u>	<u>\$ -</u>	<u>\$ 15,451</u>

(四) 租稅減免

本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經核准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67,766</u>	<u>\$ 90,55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40,471	100,797	<u>\$ 2.3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3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40,471	<u>101,031</u>	<u>\$ 2.3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8,609	95,215	<u>\$ 1.2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9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8,609	<u>95,407</u>	<u>\$ 1.2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28</u>	<u>\$ 1.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1.2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006,8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2）	950,27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3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004,841	2,037,694

註 1：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應收付款項之預期現金流量抵消或調節外幣存款部位以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4,778 仟元及 4,31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部分藉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來抵消，部分藉由向金融機構進行比價，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401,391	\$ 360,804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0	220,000
長期銀行借款	1,079,500	1,125,3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評估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625 仟元及 8,1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81,430仟元及1,369,520仟元。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u>107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54,18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95,833</u>	<u>405,667</u>	<u>628,000</u>
	<u>\$ 750,019</u>	<u>\$ 405,667</u>	<u>\$ 628,000</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9</u>	<u>\$ -</u>	<u>\$ -</u>
<u>106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7,12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65,833</u>	<u>350,083</u>	<u>729,417</u>
	<u>\$ 782,958</u>	<u>\$ 350,083</u>	<u>\$ 729,417</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U.S.A.（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Japan（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GmbH（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R.L.（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韓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上銀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公司	\$ 430,799	\$ 145,148
美國上銀公司	281,230	326,770
其 他	<u>462,736</u>	<u>419,269</u>
	<u>\$ 1,174,765</u>	<u>\$ 891,187</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5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106,454</u>	<u>\$ 101,91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付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2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3. 其他營業交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u>1,627</u>	\$ <u>2,803</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上銀科技公司	\$ <u>2,347</u>	\$ <u>1,989</u>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2,344</u>	\$ <u>1,833</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美國上銀公司	\$ 61,022	\$ 96,189
德國上銀公司	46,256	63,525
日本上銀公司	40,271	22,804
上銀科技公司	21,525	31,776
其 他	<u>15,139</u>	<u>24,767</u>
	\$ <u>184,213</u>	\$ <u>239,061</u>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中國上銀公司	\$ -	\$ 1,428
其 他	<u>61</u>	<u>260</u>
	\$ <u>61</u>	\$ <u>1,688</u>
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u>	\$ <u>190</u>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取 得</u>	<u>價 款</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2,631</u>	\$ <u>2,771</u>

2.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處 分</u>	<u>價 款</u>	<u>處 分</u>	<u>損 益</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u>	\$ <u>3,478</u>	\$ <u>-</u>	\$ <u>1,08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641	\$ 27,370
退職後福利	597	618
	<u>\$ 38,238</u>	<u>\$ 27,9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1,523	\$ 1,649,105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u>\$ 1,603,523</u>	<u>\$ 1,649,10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金額為 950,365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105	30.72	\$433,223	\$ 12,129	29.76	\$360,958
人民幣	17,292	4.47	77,332	24,297	4.57	110,917
歐元	2,343	35.20	82,461	2,443	35.57	86,896
日幣	156,176	0.28	43,448	90,454	0.26	23,89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7	30.72	24,181	924	29.76	27,499
人民幣	2,343	4.47	10,479	6,179	4.57	28,206
歐元	53	35.20	1,866	203	35.57	7,237
日幣	9,494	0.28	2,641	1,418	0.26	37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356	1 (新台幣：新台幣)	(\$ 984)
以色列幣	8.20 (以色列幣：新台幣)	<u>11,944</u>	8.58 (以色列幣：新台幣)	(<u>11,146</u>)
		<u>\$ 23,300</u>		(<u>\$ 12,13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 1,392,735	\$ 1,241,659	\$ 120,594	\$ 73,487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1,369,749	1,146,602	140,562	78,061
其 他	46,465	17,528	16,145	8,10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808,949</u>	<u>\$ 2,405,789</u>	277,301	159,655
補助收入			6,812	16,546
財務成本			(15,992)	(18,417)
利息收入			375	402
其他收入			11,528	8,10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3,300	(1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22	-
其他支出			(238)	(7,5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3,408</u>	<u>\$ 146,65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補助收入、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其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台灣及以色列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2,630,412	\$ 2,238,952	\$ 2,559,846	\$ 2,461,292
以色列	<u>178,537</u>	<u>166,837</u>	<u>32,236</u>	<u>1,874</u>
	<u>\$ 2,808,949</u>	<u>\$ 2,405,789</u>	<u>\$ 2,592,082</u>	<u>\$ 2,463,16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1,174,765	42	\$ 891,187	37
乙客戶	559,546	20	408,316	17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雲林科技園區廠房	107.3.21	\$ 232,000	\$ 91,338	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工業園區土地	107.12.25	735,651	22,070	新竹縣政府	無	-	-	-	-	依新竹縣鳳山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出售手冊	興建廠房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426,574	15%	月結 90 天	\$ -	-	\$ 21,525	5%	-
	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81,230	10%	O/A 90 天	-	-	61,022	13%	-
	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56,250	9%	O/A 90 天	-	-	46,256	10%	-
	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9,831	4%	O/A 105 天	-	-	40,271	8%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Mega-Fabs	1	營業收入	\$ 3,100	O/A 30 天	-
			1	應收帳款	2,486	O/A 30 天	-
			1	營業成本	24,076	O/A 30 天	1
			1	應付帳款	291	O/A 30 天	-
			1	其他應付款	1,308	-	-
			1	製造及營業費用	14,487	-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Mega-Fabs (註)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 63,650	\$ 63,650	360,000	60%	\$ 180,769	\$ 45,054	\$ 26,592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附件三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1季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精科中路6號
電話：(04)2355-01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3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3~35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6~3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7~3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38~39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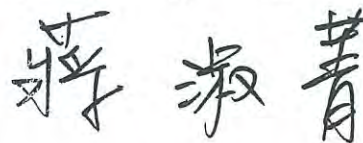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323,356	7	\$ 421,421	9	\$ 358,59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3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900	-	900	-	9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2,886	-	3,998	-	40,40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244,445	5	290,164	6	211,88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52,127	3	184,213	4	334,87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8,084	-	8,864	-	13,858	-
1310	存 貨 (附註十)	1,047,217	22	1,110,600	23	880,070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72,203	1	48,778	1	45,9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1,218	38	2,068,969	43	1,886,597	4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974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五)	2,741,201	56	2,455,958	52	2,301,012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0,348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23,425	1	25,021	-	26,227	-
1805	商 譽	49,218	1	49,218	1	49,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9,936	1	29,144	1	26,86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6,158	1	70,388	2	75,91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0,729	1	40,715	1	40,7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11,989	62	2,670,444	57	2,520,016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63,207	100	\$ 4,739,413	100	\$ 4,406,6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425,000	9	\$ 150,000	3	\$ 23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29	-	-	-
2130	合約負債	22,538	1	25,410	1	39,417	1
2150	應付票據	3,960	-	3,355	-	6,688	-
2170	應付帳款	356,089	7	482,610	10	699,710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11,497	4	289,376	6	193,70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7,697	1	36,693	1	27,90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59,729	1	45,833	1	45,8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00	-	8,043	-	11,9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9,210	23	1,041,349	22	1,255,182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1,008,312	21	1,033,667	22	1,068,04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3,786	1	23,511	1	19,3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2,622	1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13,134	-	13,289	-	16,7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	-	564	-	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08,418	23	1,071,031	23	1,104,301	25
2XXX	負債總計	2,227,628	46	2,112,380	45	2,359,483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4,083	22	1,064,083	22	928,264	21
3200	資本公積	880,338	18	880,338	18	596,03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66	1	53,366	1	41,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5,915	11	544,377	12	408,341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1	-	(2,831)	-	(1,89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44,663	52	2,539,333	53	1,972,259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90,916	2	87,700	2	74,871	1
3XXX	權益總計	2,635,579	54	2,627,033	55	2,047,130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63,207	100	\$ 4,739,413	100	\$ 4,406,6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	\$ 473,037	100	\$ 666,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310,751</u>	<u>66</u>	<u>413,254</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62,286</u>	<u>34</u>	<u>253,190</u>	<u>3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9,805	6	31,904	5
6200	管理費用	44,088	9	60,65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856</u>	<u>18</u>	<u>92,026</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749</u>	<u>33</u>	<u>184,588</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5,537</u>	<u>1</u>	<u>68,60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	293	-	82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4,465)	(1)	(4,266)	(1)
7100	利息收入	25	-	65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4,049	1	3,43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二七)	(3,712)	(1)	1,332	-
7590	其他支出	(32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037)	(1)	<u>1,38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00	-	69,98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94)	-	<u>8,69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594</u>	<u>-</u>	<u>61,291</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	-	\$ 3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900	2	(6,7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948)	-	-	-
		<u>6,952</u>	<u>2</u>	<u>(6,742)</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952</u>	<u>2</u>	<u>(6,40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46</u>	<u>2</u>	<u>\$ 54,882</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38	-	\$ 57,49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6	-	3,800	-
8600		<u>\$ 1,594</u>	<u>-</u>	<u>\$ 61,291</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30	1	\$ 53,77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216	1	1,103	-
8700		<u>\$ 8,546</u>	<u>2</u>	<u>\$ 54,882</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01</u>		<u>\$ 0.60</u>	
9850	稀 釋	<u>\$ 0.01</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8,264	\$ 595,280	\$ 759	\$ 41,505	\$ 350,517	\$ 2,155	\$ 1,918,480	\$ 73,768	\$ 1,992,248
D1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57,491	-	57,491	3,800	61,291
D3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33	(4,045)	(3,712)	(2,697)	(6,409)
D5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7,824	(4,045)	53,779	1,103	54,882
Z1	107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928,264	\$ 595,280	\$ 759	\$ 41,505	\$ 408,341	(\$ 1,890)	\$ 1,972,259	\$ 74,871	\$ 2,047,130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64,083	\$ 879,033	\$ 1,305	\$ 53,366	\$ 544,377	(\$ 2,831)	\$ 2,539,333	\$ 87,700	\$ 2,627,033
D1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1,538	-	1,538	56	1,594
D3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792	3,792	3,160	6,952
D5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538	3,792	5,330	3,216	8,546
Z1	108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064,083	\$ 879,033	\$ 1,305	\$ 53,366	\$ 545,915	\$ 961	\$ 2,544,663	\$ 90,916	\$ 2,635,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00	\$ 69,9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97	35,266
A20200	攤銷費用	2,988	2,5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2)	1,786
A20900	財務成本	4,465	4,266
A21200	利息收入	(25)	(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93	2,2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760)	(1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	-
A31130	應收票據	1,130	(978)
A31150	應收帳款	79,049	(19,8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7	(373)
A31200	存 貨	55,117	(292,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613)	(24,134)
A32125	合約負債	(2,872)	14,336
A32130	應付票據	594	2,318
A32150	應付帳款	(126,953)	233,5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059)	(25,1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00)	3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	(1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055)	3,5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	1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11)	(4,33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3	(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35)	(1,3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4)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664)	(5,1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92)	(1,6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9)	(8,4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314)	(15,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275,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459)	(41,4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541	(1,4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743	(7,135)
EEEE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98,065)	(25,00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421,421	383,597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323,356	\$ 358,5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4 月 1 日設立，主要從事各式馬達、驅動器及自動化系統等之製造、維修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1.6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4,43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4,437</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3,273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36,959</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60,232</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金	\$ 9,310	(\$ 9,310)	\$ -
使用權資產	-	69,542	69,542
資產影響	<u>\$ 9,310</u>	<u>\$ 60,232</u>	<u>\$ 69,54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0,232	60,232
負債影響	<u>\$ -</u>	<u>\$ 60,232</u>	<u>\$ 60,232</u>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

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 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

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4	\$ 2,214	\$ 1,4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21,852</u>	<u>419,207</u>	<u>357,184</u>
	<u>\$ 323,356</u>	<u>\$ 421,421</u>	<u>\$ 358,596</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8-0.48	0.08-0.48	0.08-0.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108.1.22	-	108.2.21		EUR100	/	NTD3,529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	兌新台幣	107.12.6	-	108.1.7		CNY600	/	NTD2,636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中央政府公債	\$ 900	\$ 900	\$ 940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中央政府公債	\$ 974	\$ -	\$ -

本公司於102年1月11日購買政府公債面額為900仟元，票面利率5.25%，有效利率為0.91%，到期日為108年1月。本公司於108年3月13日購買政府公債面額為900仟元，票面利率1.625%，有效利率為0.95%，到期日為121年3月。

上述公債已質押作為中部科學園區投資保證金。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2,914	\$ 4,036	\$ 40,811
減：備抵損失	(28)	(38)	(408)
	\$ 2,886	\$ 3,998	\$ 40,403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244,706	\$ 290,607	\$ 213,691
減：備抵損失	(261)	(443)	(1,811)
	\$ 244,445	\$ 290,164	\$ 211,880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 2,914	\$ 4,036	\$ 40,811
已逾期	-	-	-
	<u>\$ 2,914</u>	<u>\$ 4,036</u>	<u>\$ 40,811</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108年3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1%-1%	2%-6%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34,989	\$ 3,335	\$ 6,382	\$ -	\$ 244,7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u>)	(<u>4</u>)	(<u>255</u>)	-	(<u>261</u>)
攤銷後成本	<u>\$ 234,987</u>	<u>\$ 3,331</u>	<u>\$ 6,127</u>	<u>\$ -</u>	<u>\$ 244,445</u>

	未 逾 期	逾 期 1 - 120 天	逾 期 12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0 天	合 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1%-1%	2%-6%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70,288	\$ 2,960	\$ 17,359	\$ -	\$ 290,607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3</u>)	(<u>4</u>)	(<u>436</u>)	-	(<u>443</u>)
攤銷後成本	<u>\$ 270,285</u>	<u>\$ 2,956</u>	<u>\$ 16,923</u>	<u>\$ -</u>	<u>\$ 290,164</u>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1%-1%	2%-6%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00,051	\$ 13,640	\$ -	\$ -	\$ 213,691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2</u>)	(<u>1,809</u>)	-	-	(<u>1,811</u>)
攤銷後成本	<u>\$ 200,049</u>	<u>\$ 11,831</u>	<u>\$ -</u>	<u>\$ -</u>	<u>\$ 211,880</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8	\$ 443	\$ 398	\$ 35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u>10</u>)	(<u>182</u>)	<u>10</u>	<u>1,776</u>
期末餘額	<u>\$ 28</u>	<u>\$ 261</u>	<u>\$ 408</u>	<u>\$ 1,811</u>

十、存 貨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商 品	\$ 233	\$ 539	\$ 416
製 成 品	189,711	193,533	112,852
在 製 品	289,196	268,259	289,281
原 物 料	<u>568,077</u>	<u>648,269</u>	<u>477,521</u>
	<u>\$ 1,047,217</u>	<u>\$ 1,110,600</u>	<u>\$ 880,070</u>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10,751仟元及413,254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193仟元及2,202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驅動器、控制器之 研發與產銷	60	60	60

Mega-Fabs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55,845	\$ -	\$ -	\$ -	\$ -	\$ -	\$ -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52,605	2,816	-	-	-	-	-	1,455,421
機器設備	472,339	2,128	-	-	11,006	-	-	485,473
運輸設備	23,940	-	(60)	-	500	-	-	24,380
模具設備	64,598	619	-	-	3,664	-	-	68,881
租賃改良	30,210	2,581	-	-	-	1,079	-	33,870
其他設備	106,687	4,396	(240)	-	329	203	-	111,375
未完工程	115,485	95,204	-	-	-	-	-	210,689
預付土地款	22,070	198,626	-	-	-	-	-	220,696
成本合計	<u>3,143,779</u>	<u>\$ 306,370</u>	<u>(\$ 300)</u>	<u>\$ 15,499</u>	<u>\$ 1,282</u>	<u>\$ 1,282</u>	<u>\$ 1,282</u>	<u>3,466,6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99,785	\$ 18,156	\$ -	\$ -	\$ -	\$ -	\$ -	317,941
機器設備	239,310	13,211	-	-	-	-	-	252,521
運輸設備	14,226	642	(60)	-	-	-	-	14,808
模具設備	53,202	1,720	-	-	-	-	-	54,922
租賃改良	755	812	-	-	-	29	-	1,596
其他設備	80,543	3,199	(213)	-	-	112	-	83,641
累計折舊合計	<u>687,821</u>	<u>\$ 37,740</u>	<u>(\$ 273)</u>	<u>\$ -</u>	<u>\$ 141</u>	<u>\$ 141</u>	<u>\$ 141</u>	<u>725,429</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 2,455,958</u>							<u>\$ 2,741,201</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855,845	\$ -	\$ -	\$ -	\$ -	\$ -	\$ -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9,118	1,160	-	-	-	-	-	1,430,278
機器設備	413,784	582	-	-	2,715	-	-	417,081
運輸設備	20,713	-	-	-	-	-	-	20,713
模具設備	56,005	958	(761)	-	180	-	-	56,382
租賃資產	692	-	-	-	-	-	-	692
其他設備	97,469	852	-	-	470	(146)	-	98,645
未完工程	228	1,603	-	-	-	-	-	1,831
成本合計	<u>2,873,854</u>	<u>\$ 5,155</u>	<u>(\$ 761)</u>	<u>\$ 3,365</u>	<u>(\$ 146)</u>	<u>(\$ 146)</u>	<u>(\$ 146)</u>	<u>2,881,4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8,855	\$ 17,480	\$ -	\$ -	\$ -	\$ 246,335
機器設備	190,448	11,679	-	-	-	202,127
運輸設備	11,947	612	-	-	-	12,559
模具設備	48,312	1,412	(761)	-	-	48,963
租賃資產	576	35	-	-	-	611
其他設備	65,907	4,048	-	-	(95)	69,860
累計折舊合計	<u>546,045</u>	<u>\$ 35,266</u>	<u>(\$ 761)</u>	<u>\$ -</u>	<u>(\$ 95)</u>	<u>580,455</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 2,327,809</u>					<u>\$ 2,301,01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20年
其 他	5至15年
機器設備	4至12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模具設備	2至10年
租賃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10年
其他設備	3至1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08年3月31日
建築物	<u>\$ 70,34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08年1月1日
建築物	至3月31日
	<u>\$ 1,657</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08年3月31日
非流動	<u>\$ 62,6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年3月31日
建築物	<u>1.61%</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有優先續租權6年但無優惠承購權。

十四、無形資產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商 標 權	\$ 29,568	\$ -		\$ -		\$ 29,568
專 利 權	20,009			-		20,009
電腦軟體成本	<u>45,574</u>	<u>1,392</u>		<u>(12)</u>		<u>46,954</u>
成本合計	<u>95,151</u>	<u>\$ 1,392</u>		<u>(\$ 12)</u>		<u>96,531</u>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27,526	\$ 84		\$ -		27,610
專 利 權	11,257		290		-	11,547
電腦軟體成本	<u>31,347</u>	<u>2,614</u>		<u>(12)</u>		<u>33,949</u>
累計攤銷合計	<u>70,130</u>	<u>\$ 2,988</u>		<u>(\$ 12)</u>		<u>73,106</u>
無形資產淨額	<u>\$ 25,021</u>					<u>\$ 23,425</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 本</u>						
商 標 權	\$ 29,213	\$ 125		\$ -		\$ 29,338
專 利 權	18,657			-		18,657
電腦軟體成本	<u>38,672</u>	<u>1,505</u>		-		<u>40,177</u>
成本合計	<u>86,542</u>	<u>\$ 1,630</u>		<u>\$ -</u>		<u>88,172</u>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27,194	\$ 79		\$ -		27,273
專 利 權	10,176		258		-	10,434
電腦軟體成本	<u>22,018</u>	<u>2,220</u>		-		<u>24,238</u>
累計攤銷合計	<u>59,388</u>	<u>\$ 2,557</u>		<u>\$ -</u>		<u>61,945</u>
無形資產淨額	<u>\$ 27,154</u>					<u>\$ 26,227</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6至20年
專利權	8至26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425,000	\$ 150,000	\$ 230,000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92-0.98	0.92	0.91-0.9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五)</u>			
抵押借款—於116年12			
月至120年12月到期	\$ 1,068,041	\$ 1,079,500	\$ 1,113,8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729)	(45,833)	(45,833)
一年後到期部分	\$ 1,008,312	\$ 1,033,667	\$ 1,068,042
<u>年利率(%)</u>			
抵押借款	1.48	1.37-1.48	1.37-1.48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382	\$ 176,420	\$ 109,219
應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26,520	17,814	10,48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2,628	22,462	9,154
應付休假給付	21,202	22,273	20,624
其他應付費用	48,765	50,407	44,224
	\$ 211,497	\$ 289,376	\$ 193,706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38仟元及153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150,000</u>	<u>98,48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1,500,000</u>	<u>\$ 984,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6,408</u>	<u>106,408</u>	<u>92,826</u>
已發行股本	<u>\$ 1,064,083</u>	<u>\$ 1,064,083</u>	<u>\$ 928,2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以 107 年 7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7 年 8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屬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 6% (含) 以下，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7 年 5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047	\$ 11,861		
特別盈餘公積	2,831	-		
現金股息	85,127	12,995	\$ 0.8	\$ 0.14
股票股息	-	24,135	-	0.26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214	\$ 4,2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1	-
應付租賃款之利息	-	5
	<u>\$ 4,465</u>	<u>\$ 4,26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69	\$ 22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1-1.39	1.19-1.34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3,262	\$ 80,453	\$ 123,71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96	4,117	6,21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87	51	138
其他員工福利	3,861	6,779	10,640
折舊費用	25,116	14,281	39,397
攤銷費用	117	2,871	2,988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52,458	\$ 94,266	\$ 146,7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18	3,629	5,74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96	57	153
其他員工福利	2,906	6,388	9,294
折舊費用	18,763	16,503	35,266
攤銷費用	96	2,461	2,557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7.75%	\$ 111	5.33%	\$ 3,782
董監事酬勞	3.87%	55	2.66%	1,89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估 列 比 例	股 票
員工酬勞	4.95%	\$ 14,975	2.55%	\$ 3,481
董監事酬勞	2.47%	7,487	-	-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68 仟股，係按 106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20.67 元計算。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221	\$ 8,51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315)	588
稅率變動	<u>-</u>	<u>(403)</u>
	<u>(1,315)</u>	<u>1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94)</u>	<u>\$ 8,697</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333
本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u>(948)</u>	<u>-</u>
	<u>(\$ 948)</u>	<u>\$ 333</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38	106,408	<u>\$ 0.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2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538</u>	<u>106,533</u>	<u>\$ 0.0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7,491	95,260	<u>\$ 0.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2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7,491</u>	<u>95,586</u>	<u>\$ 0.6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6月2日。因追溯調整，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62</u>	<u>\$ 0.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2</u>	<u>\$ 0.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773,501	950,275	1,001,32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064,587	2,004,841	2,243,979

註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

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應收付款項之預期現金流量抵消或調節外幣存款部位以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3,935 仟元及 3,59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部分藉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來抵消，部分藉由向金融機構進行比價，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租賃負債	\$ 62,622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313,883	401,391	344,471
短期銀行借款	425,000	150,000	230,000
長期銀行借款	1,068,041	1,079,500	1,113,8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

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評估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358 仟元及 1,9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06,640 仟元、1,381,430 仟元及 1,458,210 仟元。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8 年 3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5,334	\$ -	\$ -
租賃負債	-	28,317	40,366
浮動利率工具	484,729	405,667	602,645
	<u>\$ 920,063</u>	<u>\$ 433,984</u>	<u>\$ 643,01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u>	<u>\$ 28,317</u>	<u>\$ 36,149</u>	<u>\$ 4,217</u>

	<u>1 年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54,18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95,833</u>	<u>405,667</u>	<u>628,000</u>
	<u>\$ 750,019</u>	<u>\$ 405,667</u>	<u>\$ 628,000</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9</u>	<u>\$ -</u>	<u>\$ -</u>
<u>107 年 3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1,10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75,833</u>	<u>363,979</u>	<u>704,063</u>
	<u>\$ 1,036,940</u>	<u>\$ 363,979</u>	<u>\$ 704,063</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U.S.A.（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Japan（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GmbH（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R.L.（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韓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德國上銀公司	\$ 53,823	\$ 63,753
美國上銀公司	30,648	129,613
上銀科技公司	23,223	97,073
其 他	<u>39,558</u>	<u>55,564</u>
	<u>\$ 147,252</u>	<u>\$ 346,003</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50 天及月結 90 天。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6,899</u>	<u>\$ 29,33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付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05 天及月結 90 天。

3. 其他營業交易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447</u>	<u>\$ 283</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上銀科技公司	<u>\$ 459</u>	<u>\$ 629</u>

係承租廠房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廠房之租金行情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個月支付一次。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350	\$ 485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公司	\$ 22,420	\$ 21,525	\$ 77,122
德國上銀公司	51,738	46,256	62,642
美國上銀公司	30,229	61,022	127,117
日本上銀公司	29,854	40,271	28,196
其 他	17,886	15,139	39,796
	<u>\$ 152,127</u>	<u>\$ 184,213</u>	<u>\$ 334,873</u>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21	\$ 61	\$ 1,150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443</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815	\$ 8,562
退職後福利	155	155
	<u>\$ 8,970</u>	<u>\$ 8,7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6,187	\$ 1,601,523	\$ 1,632,786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2,000	2,000	-
	<u>\$ 1,588,187</u>	<u>\$ 1,603,523</u>	<u>\$ 1,632,786</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金額為 657,949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281	30.82	\$316,863	\$ 14,105	30.72	\$433,223
人民幣	20,042	4.58	91,791	17,292	4.47	77,332
歐元	2,652	34.61	91,780	2,343	35.20	82,461
日幣	116,767	0.28	32,496	156,176	0.28	43,44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3	30.82	26,908	787	30.72	24,181
人民幣	2,491	4.58	11,411	2,343	4.47	10,479
歐元	74	34.61	2,553	53	35.20	1,866
日幣	604	0.28	168	9,494	0.28	2,641

107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341	29.11	\$359,174
人民幣	23,761	4.65	110,419
歐元	2,646	35.87	94,902
日幣	107,204	0.27	29,36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38	29.11	70,949
人民幣	7,719	4.65	35,870
歐元	745	35.87	26,737
日幣	41,225	0.27	11,29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100	1 (新台幣：新台幣)	(\$ 487)
以色列幣	8.46 (以色列幣：新台幣)	(<u>5,812</u>)	8.41 (以色列幣：新台幣)	<u>1,819</u>
		<u>(\$ 3,712)</u>		<u>\$ 1,332</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及其他。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 241,004	\$ 338,976	\$ 2,383	\$ 29,311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228,169	320,763	1,029	36,548
其 他	3,864	6,705	2,125	2,74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73,037</u>	<u>\$ 666,444</u>	<u>\$ 5,537</u>	<u>\$ 68,602</u>
補助收入			\$ 293	\$ 824
財務成本			(4,465)	(4,266)
利息收入			25	65
其他收入			4,049	3,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8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3,712)	1,332
其他支出			(325)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00</u>	<u>\$ 69,98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補助收入、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其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Mega-Fabs	1	營業收入	\$ 179	O/A 30 天	-
			1	營業成本	3,417	O/A 30 天	1
			1	應付帳款	1,707	O/A 30 天	-
			1	其他應付款	968	-	-
			1	製造及營業費用	1,210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Mega-Fabs (註)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 63,650	\$ 63,650	360,000	60%	\$ 185,593	\$ 230	\$ 84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附件四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精科中路6號

電話：(04)2355-01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5~48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48~49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4,500	5	\$ 215,96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39,435	1	8,49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69,346	7	139,50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239,061	6	152,8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3,554	-	10,184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558,584	14	452,89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0,349	-	56,71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4,829	33	1,036,608	28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39	-	9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9,870	4	140,86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三)	2,326,365	59	2,407,883	6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154	1	21,6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9,623	-	10,062	-
1915	預付設備款	67,245	2	44,11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28	1	40,5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1,724	67	2,666,143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66,553	100	\$ 3,702,7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220,000	6	\$ 1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194	-	19,121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7,600	11	256,43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118	-	2,0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158,238	4	163,0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294	1	1,59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45,833	1	119,40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6,762	1	22,5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6,039	24	734,18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1,079,500	27	1,140,034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451	-	14,0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875	1	7,2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	-	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2,034	28	1,161,492	31
2XXX	負債總計	2,048,073	52	1,895,680	5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28,264	23	921,624	25
3200	資本公積	596,039	15	594,97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05	1	39,9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517	9	250,870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5	-	(298)	-
3XXX	權益總計	1,918,480	48	1,807,071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66,553	100	\$ 3,702,7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2,239,208	100	\$ 1,565,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二）	<u>1,498,488</u>	<u>67</u>	<u>1,037,642</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740,720</u>	<u>33</u>	<u>527,581</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952	6	119,206	7
6200	管理費用	169,326	7	137,0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6,267</u>	<u>15</u>	<u>260,712</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2,545</u>	<u>28</u>	<u>516,959</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118,175</u>	<u>5</u>	<u>10,62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16,546	1	13,7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18,417)	(1)	(10,6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6,554	1	15,49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02	-	3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8,103	-	4,316	-
7590	其他支出	(7,505)	-	(1,24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	(<u>984</u>)	<u>-</u>	(<u>10,93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99</u>	<u>1</u>	<u>11,13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2,874	6	\$ 21,75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4,265	1	5,728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8,609	5	16,029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10,028)	-	(1,0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88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2,453	-	(1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89)	-	(1,2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920	5	\$ 14,791	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28		\$ 0.17	
9850	稀 釋	\$ 1.28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同新銀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六)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附註十六)	員 工 認 股 權 (附註四及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六)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孫 差 額 (附註四)	權 益 總 計
A1	\$ 906,843	\$ 593,053	\$ 759	\$ 34,784	(\$ 127)	\$ 1,799,039
B1	-	-	-	5,118	-	-
B5	-	-	-	-	-	(9,068)
B9	13,603	-	-	-	-	-
	13,603	-	-	5,118	-	(9,068)
F9	1,178	1,161	-	-	-	2,339
D1	-	-	-	-	-	16,029
D3	-	-	-	-	(171)	(1,238)
D5	-	-	-	-	(171)	14,791
Z1	921,624	594,214	759	39,902	(298)	1,807,071
B1	-	-	-	1,603	-	-
B5	-	-	-	-	-	(3,687)
B9	5,530	-	-	-	-	-
	5,530	-	-	1,603	-	(3,687)
F9	1,110	1,066	-	-	-	2,176
D1	-	-	-	-	-	118,609
D3	-	-	-	-	2,453	(5,689)
D5	-	-	-	-	2,453	112,920
Z1	928,264	595,280	759	41,505	2,155	\$ 1,918,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874	\$ 21,7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840	123,652
A20200	攤銷費用	11,276	7,904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53	(899)
A20900	財務成本	18,417	10,605
A21200	利息收入	(402)	(3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6,554)	(15,4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76)	1,1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957	10,6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00	822
A29900	其 他	38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249)	(5,450)
A31150	應收帳款	(216,631)	79,0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64)	(3,662)
A31200	存 貨	(193,574)	8,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368	4,856
A32130	應付票據	(14,927)	(76,918)
A32150	應付帳款	192,633	42,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826	1,2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58	5,9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	(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747	215,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	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04)	(10,0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8)	(3,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711</u>	<u>202,1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681)	(\$ 643,1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9	6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26,4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781)	(7,4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67)	(4,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29)	(681,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70,000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727,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4,102)	(61,8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8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2)	(1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7)	(9,0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743)	535,9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461)	56,9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961	159,0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500	\$ 215,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4 月 1 日設立，主要從事各式馬達、驅動器及自動化系統等之製造、維修及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939	\$ 9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939	(939)	-
資產影響	<u>\$ 939</u>	<u>\$ -</u>	<u>\$ 939</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本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52	\$ 1,6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5,192	214,3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17,856	-
	<u>\$ 184,500</u>	<u>\$ 215,961</u>
<u>年 利 率（%）</u>		
銀行存款	0.08-0.13	0.08-0.13
定期存款	1.59-2.10	-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9,833	\$ 8,584
減：備抵呆帳	(<u>398</u>)	(<u>85</u>)
	<u>\$ 39,435</u>	<u>\$ 8,499</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269,381	\$ 139,802
減：備抵呆帳	(<u>35</u>)	(<u>295</u>)
	<u>\$ 269,346</u>	<u>\$ 139,50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69,144	\$ 139,390
1 至 30 天	4	49
31 至 60 天	233	190
61 至 90 天	-	-
91 至 120 天	-	-
超過 120 天	-	173
合計	<u>\$ 269,381</u>	<u>\$ 139,8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無已逾期末減損之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年初餘額	\$ 85	\$ 295	\$ 31	\$ 1,248
本年度提列(迴轉)	<u>313</u>	(<u>260</u>)	<u>54</u>	(<u>953</u>)
年底餘額	<u>\$ 398</u>	<u>\$ 35</u>	<u>\$ 85</u>	<u>\$ 295</u>

八、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 品	\$ 378	\$ 599
製 成 品	89,090	114,085
在 製 品	192,918	144,489
原 物 料	<u>276,198</u>	<u>193,720</u>
	<u>\$ 558,584</u>	<u>\$ 452,89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98,488 仟元及 1,037,642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52,957 仟元及 10,600 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u>\$ 939</u>	<u>\$ 977</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購買政府公債面額為 900 仟元，票面利率 5.25%，有效利率為 0.91%，到期日 108 年 1 月；該公債已質押作為中部科學園區投資保證金。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60	60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均為 49,218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8,842	\$ 34		\$ -		\$ 406,969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3,910	5,208		-		-	1,429,118
機器設備	378,555	17,837	(83)			17,475	413,784
運輸設備	18,115	2,979	(381)			-	20,713
模具設備	51,978	3,135	(1,095)			1,987	56,005
租賃資產	692	-				-	692
其他設備	84,117	8,996	(3,244)			3,504	93,373
未完工程	-	228				-	228
預付土地款	406,969	-				(406,969)	-
成本合計	<u>2,813,178</u>	<u>\$ 38,417</u>		<u>(\$ 4,803)</u>		<u>\$ 22,966</u>	<u>2,869,75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9,160	\$ 69,695		\$ -		\$ -	228,855
機器設備	145,516	45,015	(83)			-	190,448
運輸設備	10,146	2,182	(381)			-	11,947
模具設備	43,018	6,389	(1,095)			-	48,312
租賃資產	437	139				-	576
其他設備	47,018	17,420	(1,183)			-	63,255
累計折舊合計	<u>405,295</u>	<u>\$ 140,840</u>		<u>(\$ 2,742)</u>		<u>\$ -</u>	<u>543,393</u>
不動產、廠房設備 淨額		<u>\$ 2,407,883</u>					<u>\$ 2,326,365</u>
105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448,842	\$ -		\$ -		\$ -	\$ 448,842
房屋及建築	922,241	281,764		-		219,905	1,423,910
機器設備	336,859	24,442	(5,808)			23,062	378,555
運輸設備	14,404	3,711				-	18,115
模具設備	48,311	3,218	(510)			959	51,978
租賃資產	692	-				-	692
租賃改良	4,081	-	(4,081)			-	-
其他設備	71,973	8,656	(5,060)			8,548	84,117
未完工程	219,905	-				(219,905)	-
預付土地款	80,588	326,381				-	406,969
成本合計	<u>2,147,896</u>	<u>\$ 648,172</u>		<u>(\$ 15,459)</u>		<u>\$ 32,569</u>	<u>2,813,1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1,573	\$ 57,587		\$ -		\$ -	159,160
機器設備	109,214	40,422	(4,120)			-	145,516
運輸設備	8,527	1,619				-	10,146
模具設備	36,182	7,346	(510)			-	43,018
租賃資產	299	138				-	437
租賃改良	2,892	1,189	(4,081)			-	-
其他設備	36,641	15,351	(4,974)			-	47,018
累計折舊合計	<u>295,328</u>	<u>\$ 123,652</u>		<u>(\$ 13,685)</u>		<u>\$ -</u>	<u>405,295</u>
不動產、廠房設備 淨額		<u>\$ 1,852,568</u>					<u>\$ 2,407,8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廠房主建物	10至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5年
其他	5至12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運輸設備	2至4年
模具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2至3年
租賃改良	3至8年
其他設備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無形資產

106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減	少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商標權	\$ 28,478	\$ 775	(\$ 40)		\$ 29,213
專利權	18,306	351	-		18,657
電腦軟體成本	32,128	15,655	(9,111)		38,672
成本合計	<u>78,912</u>	<u>\$ 16,781</u>	<u>(\$ 9,151)</u>		<u>86,542</u>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26,965	\$ 269	(\$ 40)		27,194
專利權	9,175	1,001	-		10,176
電腦軟體成本	21,121	10,006	(9,109)		22,018
累計攤銷合計	<u>57,261</u>	<u>\$ 11,276</u>	<u>(\$ 9,149)</u>		<u>59,388</u>
無形資產淨額	<u>\$ 21,651</u>				<u>\$ 27,154</u>
<u>105年度</u>					
<u>成 本</u>					
商標權	\$ 28,113	\$ 365	\$ -		\$ 28,478
專利權	18,140	166	-		18,306
電腦軟體成本	25,245	6,883	-		32,128
成本合計	<u>71,498</u>	<u>\$ 7,414</u>	<u>\$ -</u>		<u>78,912</u>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26,759	\$ 206	\$ -		26,965
專利權	8,143	1,032	-		9,175
電腦軟體成本	14,455	6,666	-		21,121
累計攤銷合計	<u>49,357</u>	<u>\$ 7,904</u>	<u>\$ -</u>		<u>57,261</u>
無形資產淨額	<u>\$ 22,141</u>				<u>\$ 21,65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6至20年
專利權	8至26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220,000</u>	<u>\$ 150,000</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91-0.94	0.91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 1,125,333	\$ 1,172,97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86,460
	1,125,333	1,259,4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833)	(119,401)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079,500</u>	<u>\$ 1,140,034</u>
<u>年利率(%)</u>		
抵押借款	1.37-1.48	1.37-1.48
信用借款	-	1.04-1.34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771	\$ 75,050
應付休假給付	15,083	11,938
應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10,485	49,749
應付員工酬勞	3,481	2,176
其他應付費用	33,418	24,176
	<u>\$ 158,238</u>	<u>\$ 163,08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60	\$ 17,8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085</u>)	(<u>10,5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875</u>	<u>\$ 7,2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16,322</u>	<u>(\$ 9,693)</u>	<u>\$ 6,6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8	-	258
利息費用(收入)	<u>265</u>	<u>(165)</u>	<u>100</u>
認列於損益	<u>523</u>	<u>(165)</u>	<u>3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	9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7	-	4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810	\$ -	\$ 81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6</u>	<u>-</u>	<u>1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73</u>	<u>94</u>	<u>1,067</u>
雇主提撥	<u>-</u>	<u>(791)</u>	<u>(79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7,818</u>	<u>(10,555)</u>	<u>7,2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5	-	3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259	-	259
利息費用(收入)	<u>223</u>	<u>(137)</u>	<u>86</u>
認列於損益	<u>797</u>	<u>(137)</u>	<u>6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	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8	-	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68	-	3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589</u>	<u>-</u>	<u>9,5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95</u>	<u>33</u>	<u>10,028</u>
雇主提撥	<u>-</u>	<u>(1,076)</u>	<u>(1,076)</u>
福利支付	<u>(650)</u>	<u>650</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60</u>	<u>(\$ 11,085)</u>	<u>\$ 16,87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3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0)	(\$ 546)
減少 0.25%	\$ 758	\$ 5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32	\$ 551
減少 0.25%	(\$ 709)	(\$ 5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860	\$ 8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12.0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8,480	98,480
額定股本	\$ 984,800	\$ 984,8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92,826	92,162
已發行股本	\$ 928,264	\$ 921,62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屬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 6% (含) 以下，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三)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03	\$ 5,118		
現金股息	3,687	9,068	\$ 0.04	\$ 0.10
股票股息	5,530	13,603	0.06	0.1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息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861	
現金股息	12,995	\$ 0.14
股票股息	24,135	0.2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92	\$ 3,28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09-1.48	0.77-1.94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0,563	\$ 292,798	\$ 443,361
勞健保費	13,052	20,086	33,13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20	10,255	15,67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443	217	660
其他員工福利	6,200	7,138	13,338
折舊費用	72,108	68,732	140,840
攤銷費用	367	10,909	11,276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4,324	263,292	377,616
勞健保費	11,272	18,653	29,92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688	9,653	14,34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181	177	358
其他員工福利	5,166	6,872	12,038
折舊費用	71,880	51,772	123,652
攤銷費用	162	7,742	7,904

本公司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09 人及 55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估列比率	金額	估列比率	金額
員工酬勞	2.55%	\$ 3,481	9.09%	\$ 2,17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68 仟股及 111 仟股，係按 107 及 106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分別為 20.67 元及 19.61 元計算。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115	\$ 2,5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4	2,3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03)
	<u>20,529</u>	<u>4,55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264)	1,1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65</u>	<u>\$ 5,7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588	\$ 3,699
免稅所得	(3,785)	(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4	2,335
本年度抵減之投資抵減	(5,173)	(1,68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8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03)
其他	221	9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65</u>	<u>\$ 5,72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463 仟元及 2,72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86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6,504	\$ 9,003	\$ -	\$ 15,5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負債準備	807	(70)	1,886	2,623
遞延收入	355	932	-	1,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58	(2,058)	-	-
	338	(132)	-	206
	<u>\$ 10,062</u>	<u>\$ 7,675</u>	<u>\$ 1,886</u>	<u>\$ 19,623</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2,638	\$ 2,813	\$ -	\$ 15,451
遞延成本	<u>1,402</u>	<u>(1,402)</u>	<u>-</u>	<u>-</u>
	<u>\$ 14,040</u>	<u>\$ 1,411</u>	<u>\$ -</u>	<u>\$ 15,451</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4,850	\$ 1,654	\$ -	\$ 6,5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1	(74)	-	807
負債準備	355	-	-	355
遞延收入	1,159	899	-	2,0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8	-	338
	<u>\$ 7,245</u>	<u>\$ 2,817</u>	<u>\$ -</u>	<u>\$ 10,0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0,003	\$ 2,635	\$ -	\$ 12,6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	(49)	-	-
遞延成本	-	1,402	-	1,402
	<u>\$ 10,052</u>	<u>\$ 3,988</u>	<u>\$ -</u>	<u>\$ 14,040</u>

(四) 租稅減免

本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經核准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90,555</u>	<u>\$ 63,24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35,445</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4.76%

註：我國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故 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u>本年度淨利</u>	<u>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118,609	92,802	<u>\$ 1.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92</u>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8,609</u>	<u>92,994</u>	<u>\$ 1.28</u>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16,029	92,689	<u>\$ 0.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37</u>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029</u>	<u>92,826</u>	<u>\$ 0.1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追溯調整不致對本公司 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造成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第 1 等級）為 986 仟元。
3.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745,896	\$ 526,9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9	97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958,483	1,850,118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應收付款項之預期現金流量抵消或調節外幣存款部位以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3,289 仟元及 2,21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部分藉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來抵消，部分藉由向金融機構進行比價，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161,707	\$ 212,464
短期銀行借款	220,000	150,000
長期銀行借款	1,125,333	1,259,4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9,824仟元及9,93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69,520 仟元及 1,165,000 仟元。

下表係按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u>1 年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8,81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65,833</u>	<u>350,083</u>	<u>729,417</u>
	<u>\$ 764,648</u>	<u>\$ 350,083</u>	<u>\$ 729,417</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1,51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69,401</u>	<u>309,200</u>	<u>830,834</u>
	<u>\$ 620,920</u>	<u>\$ 309,200</u>	<u>\$ 830,834</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Mega-Fabs	子公司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U.S.A.（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Japan（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GmbH（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銀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iwin S.R.L. (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韓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 (上銀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1.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美國上銀公司	\$ 326,770	\$ 205,281
德國上銀公司	223,953	184,236
其 他	340,464	200,231
子 公 司	<u>256</u>	<u>215</u>
	<u>\$ 891,443</u>	<u>\$ 589,963</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

本公司與關係人收款條件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交 易 條 件
其他關係人	O/A 90 天至 15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子 公 司	O/A 30 天

	106年度	105年度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 101,911	\$ 51,608
子 公 司	<u>24,920</u>	<u>12,542</u>
	<u>\$ 126,831</u>	<u>\$ 64,150</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付款條件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交 易 條 件
其他關係人	O/A 90 天至 12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子 公 司	O/A 30 天

3. 其他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及營業費用		
子公司	\$ 4,543	\$ 7,765
其他關係人	<u>2,803</u>	<u>1,187</u>
	<u>\$ 7,346</u>	<u>\$ 8,952</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上銀科技公司	\$ <u>1,989</u>	\$ <u>-</u>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1,833</u>	\$ <u>696</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美國上銀公司	\$ 96,189	\$ 53,900
德國上銀公司	63,525	37,240
上銀科技公司	31,776	17,720
日本上銀公司	22,804	31,800
其他	<u>24,767</u>	<u>12,187</u>
	<u>\$ 239,061</u>	<u>\$ 152,847</u>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中國上銀公司	\$ 1,428	\$ -
上銀科技公司	260	110
其他	-	50
子公司	<u>22</u>	<u>-</u>
	<u>\$ 1,710</u>	<u>\$ 160</u>
6.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928	\$ 1,703
其他關係人	<u>190</u>	<u>337</u>
	<u>\$ 3,118</u>	<u>\$ 2,040</u>
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u>795</u>	\$ <u>1,448</u>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771</u>	<u>\$ 1,140</u>

2.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478	\$ 127	\$ 1,080	\$ 46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370	\$ 21,615
退職後福利	618	453
	\$ 27,988	\$ 22,06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履約保證及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9,105	\$ 1,726,66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643
	\$ 1,649,105	\$ 1,740,307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087	29.76	\$240,656	\$ 4,903	32.25	\$158,109
人 民 幣	24,297	4.57	110,917	10,860	4.62	50,142
歐 元	2,364	35.57	84,101	1,528	33.90	51,811
日 幣	90,454	0.26	23,898	134,234	0.28	36,995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色列幣	13,081	8.58	112,283	11,169	8.39	93,67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923	29.76	\$ 27,478	\$ 641	32.25	\$ 20,673
人民幣	6,179	4.57	28,206	1,205	4.62	5,562
歐元	203	35.57	7,237	29	33.90	986
日幣	1,418	0.26	375	10,585	0.28	2,91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43	(\$ 10,642)	32.26	(\$ 115)
歐元	34.35	5,692	35.70	(3,272)
人民幣	4.50	4,268	4.85	(5,551)
日幣	0.27	(607)	0.30	(692)
英鎊	39.21	309	43.78	(1,290)
		(\$ 980)		(\$ 10,920)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26,770	15%	O/A 90 天	\$ -	-	\$ 96,189	18%	-
	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3,953	10%	O/A 90 天	-	-	63,525	12%	-
	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5,148	6%	月結 90 天	-	-	31,776	6%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Mega-Fabs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 63,650	\$ 63,650	-	60%	\$ 159,870	\$ 26,919	\$ 16,554	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外	幣	兌	換	率	折	合	新	台	幣	金	額
庫存現金													
	新	台	幣						\$			773	
	外	幣										679	
												<u>1,452</u>	
銀行存款													
	支	票	存	款								21,341	
	活	期	存	款								66,812	
	定	期	存	款		600		29.76				17,856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美	金				1,217		29.76				36,232	
	人	民	幣			6,732		4.57				30,731	
	歐	元				247		35.57				8,776	
	日	幣				3,242		0.26				856	
	新	加	坡	幣		16		22.26				353	
	港	幣				8		3.807				29	
	英	鎊				2		40.11				62	
												<u>183,048</u>	
												<u>\$ 184,500</u>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B0528 公司	\$ 40,447
B0428 公司	34,737
A1617 公司	32,687
A2334 公司	22,318
B0331 公司	16,537
A0590 公司	15,850
其 他 (註)	<u>106,805</u>
	269,381
減：備抵呆帳	(<u>35</u>)
	<u>\$ 269,34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一)
商 品	\$ 378	\$ 988
製 成 品	89,090	131,744
在 製 品	192,918	353,446
原 物 料	<u>276,198</u>	<u>341,287</u>
	<u>\$ 558,584</u>	<u>\$ 827,465</u>

註一：採淨變現價值評價。

註二：存貨未提供做為擔保品。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認列之利益 及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年底股權淨值	年底原始投資成本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權 %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投資子公司 Mega-Fabs	60	\$ 140,863	\$ 16,554	\$ 2,453	60	\$ 159,870	\$ 112,283	\$ 63,650	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到 期 日 (註)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額度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台中分行	107.07.14	0.91	\$ 150,000
台北富邦銀行市政分行	107.01.12	0.94	<u>70,000</u>
			<u>\$ 220,000</u>

註：所列借款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之最後到期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其	商 他(註)	名	稱	金 額
				<u>\$ 447,60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01.12.28-116.12.28	自 105.1.28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48	\$ 33,583	\$ 302,250	\$ 335,833
	101.12.10-116.12.10	自 105.1.10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48	12,250	110,250	122,500
	105.12.14-120.12.14	自 108.12.14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37	-	387,000	387,000
	105.12.19-120.12.19	自 108.12.19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37	-	280,000	280,000
				<u>\$ 45,833</u>	<u>\$ 1,079,500</u>	<u>\$ 1,125,333</u>

註：本公司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649,105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293,424	PCS	\$	1,076,986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4,841	PCS		1,147,622
其	他				<u>17,543</u>
					2,242,151
減：銷貨退回				(1,064)
銷貨折讓				(<u>1,879</u>)
營業收入				\$	<u>2,239,208</u>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05,086	
本年度進料淨額		1,153,256	
原物料出售		(10,809)	
年底原物料		(318,554)	
其他調整		(<u>84,031</u>)	
本年度耗用原物料			\$ 944,948
直接人工			122,180
製造費用			<u>375,573</u>
製造成本			1,442,701
年初在製品			166,677
本年度進貨			60,378
出售在製品			(216,604)
其他調整			(10,714)
年底在製品			(<u>232,202</u>)
製成品成本			1,210,236
年初製成品			118,621
年底製成品			(98,193)
其他調整			(<u>31,412</u>)
銷貨成本			1,199,252
年初商品		\$ 770	
本年度商品進貨淨額		1,215	
其他調整		(822)	
年底商品		(<u>853</u>)	
出售商品成本			310
出售原物料成本			10,809
出售在製品成本			216,6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957
產品維修保固費用			20,377
出售下腳收入			(<u>1,821</u>)
營業成本			<u>\$ 1,498,488</u>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2,093	\$ 88,997	\$ 151,708	\$ 292,798
委託研究費		-	-	66,329	66,329
折 舊		12,851	33,952	21,929	68,732
旅 費		15,645	3,768	5,941	25,354
運 費		6,022	171	245	6,438
其 他		<u>40,341</u>	<u>42,438</u>	<u>80,115</u>	<u>162,894</u>
		<u>\$ 126,952</u>	<u>\$ 169,326</u>	<u>\$ 326,267</u>	<u>\$ 622,545</u>

附件五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精科中路6號

電話：(04)2355-01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54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063,046 仟元，佔資產總額 23%，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及政策執行及其提列金額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當年度去化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大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256	5	\$ 184,5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790	-	39,43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277,151	6	269,34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86,699	4	239,06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7,859	-	13,554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63,046	23	558,58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7,710	1	20,3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8,442</u>	<u>39</u>	<u>1,324,82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0,769	4	159,8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2,424,132	53	2,326,365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021	1	27,1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4,931	1	19,623	-
1915	預付設備款	70,388	1	67,2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0,305	1	40,5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65,546</u>	<u>61</u>	<u>2,641,724</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63,988</u>	<u>100</u>	<u>\$ 3,966,55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50,000	3	\$ 22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9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25,410	1	-	-
2150	應付票據	3,002	-	4,19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471,003	10	450,7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13,611	5	158,2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693	1	20,29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5,833	1	45,8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043	-	36,7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3,624</u>	<u>21</u>	<u>936,03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033,667	23	1,079,5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511	-	15,4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289	-	16,8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	-	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1,031</u>	<u>23</u>	<u>1,112,034</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024,655</u>	<u>44</u>	<u>2,048,073</u>	<u>5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4,083	24	928,264	23
3200	資本公積	880,338	19	596,03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66	1	41,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377	12	350,517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1)	-	2,155	-
3XXX	權益總計	<u>2,539,333</u>	<u>56</u>	<u>1,918,480</u>	<u>4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563,988</u>	<u>100</u>	<u>\$ 3,966,5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633,512	100	\$ 2,239,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四）	<u>1,680,929</u>	<u>64</u>	<u>1,498,488</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952,583</u>	<u>36</u>	<u>740,72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4,294	5	126,952	6
6200	管理費用	208,296	8	169,3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0,683</u>	<u>14</u>	<u>326,267</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3,273</u>	<u>27</u>	<u>622,545</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239,310</u>	<u>9</u>	<u>118,17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6,812	-	16,54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15,992)	(1)	(18,4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6,592	1	16,554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5	-	4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528	1	8,10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11,356	1	(98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	322	-	-	-
7590	其他支出	(185)	-	(7,5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808</u>	<u>2</u>	<u>14,69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0,118	11	\$ 132,87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9,647	2	14,2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0,471	9	118,609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2,908	-	(10,0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528)	-	1,886	-
		2,380	-	(8,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5,693)	-	2,4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707	-	-	-
		(4,986)	-	2,4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606)	-	(5,6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7,865	9	\$ 112,92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39		\$ 1.25	
9850	稀 釋	\$ 2.38		\$ 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積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股 本 (附註十八)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附註十八)	盈 餘 公 積 (附註四及十八)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八)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四)	
A1	\$ 921,624	\$ 594,214	\$ 759	\$ 250,870	\$ 298	\$ 1,807,071		
B1	-	-	-	1,603	(1,603)	-		
B5	-	-	-	-	(3,687)	-	(3,687)	
B9	5,530	-	-	-	(5,530)	-	-	
	5,530	-	-	1,603	(10,820)	-	(3,687)	
N1	1,110	1,066	-	-	-	-	2,176	
D1	-	-	-	-	118,609	-	118,609	
D3	-	-	-	-	(8,142)	2,453	(5,689)	
D5	-	-	-	-	110,467	2,453	112,920	
Z1	928,264	595,280	759	41,505	350,517	2,155	1,918,480	
E1	110,000	281,956	546	-	-	-	392,502	
B1	-	-	-	11,861	(11,861)	-	-	
B5	-	-	-	-	(12,995)	-	(12,995)	
B9	24,135	-	-	-	(24,135)	-	-	
	24,135	-	-	11,861	(48,991)	-	(12,995)	
N1	1,684	1,797	-	-	-	-	3,481	
D1	-	-	-	-	240,471	-	240,471	
D3	-	-	-	-	2,380	(4,986)	(2,606)	
D5	-	-	-	-	242,851	(4,986)	237,865	
Z1	\$ 1,064,083	\$ 872,033	\$ 1,305	\$ 53,366	\$ 544,377	(\$ 2,831)	\$ 2,539,333	



董事長：卓永財

後附之附 本集團 置 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蘇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0,118	\$ 132,8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028	140,840
A20200	攤銷費用	10,782	11,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	-
A20300	呆帳費用	-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992	18,417
A21200	利息收入	(375)	(4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0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6,592)	(16,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03	52,9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443)	400
A29900	其 他	42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005	(31,249)
A31150	應收帳款	44,224	(216,6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83	(3,364)
A31200	存 貨	(539,853)	(193,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61)	36,368
A32125	合約負債	329	-
A32130	應付票據	(1,192)	(14,927)
A32150	應付帳款	20,535	192,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701	36,8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8)	14,2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8)	(4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458	158,7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	3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50)	(\$ 18,6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17)	(1,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8</u>	<u>138,7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381)	(77,6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	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52)	(16,7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40)	(11,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2,250)</u>	<u>(102,4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7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5,833)	(134,1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6	20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95)	(3,687)
C04600	現金增資	<u>385,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528</u>	<u>(67,7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756	(31,4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500</u>	<u>215,9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256</u>	<u>\$ 184,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4 月 1 日設立，主要從事各式馬達、驅動器及自動化系統等之製造、維修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4,500	\$ 184,50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1,396	561,396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528	40,528	(1)
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9	939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786,424	\$	-	\$ 786,424	(1)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939		-	939	(2)
合 計	\$	-	\$ 787,363	\$	-	\$ 787,36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25,081	\$ 25,081
預收貨款	25,081	(25,081)	-
負債影響	<u>\$ 25,081</u>	<u>\$ -</u>	<u>\$ 25,081</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後，本公司預計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不會造成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本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14	\$ 1,4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9,042	165,19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	17,856
	<u>\$ 221,256</u>	<u>\$ 184,500</u>
<u>年 利 率（%）</u>		
銀行存款	0.08-0.20	0.08-0.13
定期存款	-	1.59-2.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u>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1.22-108.2.21	EUR100/NTD3,529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7.12.6-108.1.7	CNY600/NTD2,636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 900

本公司於102年1月11日購買政府公債面額為900仟元，票面利率5.25%，有效利率為0.91%，到期日為108年1月；該公債已質押作為中部科學園區投資保證金。該公債原依IAS 39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 939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28	\$ 39,833
減：備抵損失	(38)	(398)
	\$ <u>3,790</u>	\$ <u>39,435</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7,594	\$ 269,381
減：備抵損失	(443)	(35)
	\$ <u>277,151</u>	\$ <u>269,346</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828	\$ 39,833
已逾期	-	-
	\$ <u>3,828</u>	\$ <u>39,83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1%-1%	2%-6%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57,275	\$ 2,960	\$ 17,359	\$ -	\$ 277,5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u>)	(<u>4</u>)	(<u>436</u>)	-	(<u>443</u>)
攤銷後成本	<u>\$ 257,272</u>	<u>\$ 2,956</u>	<u>\$ 16,923</u>	<u>\$ -</u>	<u>\$ 277,151</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IAS 39)	\$ 398	\$ 3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年初餘額 (IFRS 9)	398	35
本年度提列 (迴轉) 減損損失	(<u>360</u>)	<u>408</u>
年底餘額	<u>\$ 38</u>	<u>\$ 443</u>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69,144
1至30天	4
31至60天	233
61至90天	-
91至120天	-
超過120天	-
合計	<u>\$ 269,3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85	\$ 295
本年度提列(迴轉)	<u>313</u>	(<u>260</u>)
年底餘額	<u>\$ 398</u>	<u>\$ 35</u>

十一、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539	\$ 378
製 成 品	178,385	89,090
在 製 品	258,104	192,918
原 物 料	<u>626,018</u>	<u>276,198</u>
	<u>\$ 1,063,046</u>	<u>\$ 558,58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80,929 仟元及 1,498,488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03 仟元及 52,95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60	60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商譽均為49,218仟元。

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855,845	\$ -	\$ -	\$ -	\$ -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9,118	23,487	-	-	-		1,452,605
機器設備	413,784	32,433	-	-	26,122		472,339
運輸設備	20,713	3,227	-	-	-		23,940
模具設備	56,005	6,861	(761)		2,493		64,598
租賃資產	692	-	(692)		-		-
其他設備	93,373	7,375	(60)		470		101,158
未完工程	228	115,257	-	-	-		115,485
預付土地款	-	22,070	-	-	-		22,070
成本合計	<u>2,869,758</u>	<u>\$ 210,710</u>	<u>(\$ 1,513)</u>	<u>\$ 29,085</u>	<u>\$ 29,085</u>		<u>3,108,040</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28,855	\$ 70,930	\$ -	\$ -	\$ -		299,785
機器設備	190,448	48,862	-	-	-		239,310
運輸設備	11,947	2,279	-	-	-		14,226
模具設備	48,312	5,651	(761)		-		53,202
租賃資產	576	116	(692)		-		-
其他設備	63,255	14,190	(60)		-		77,385
累計折舊合計	<u>543,393</u>	<u>\$ 142,028</u>	<u>(\$ 1,513)</u>	<u>\$ -</u>	<u>\$ -</u>		<u>683,90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326,365</u>						<u>\$ 2,424,132</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8,842	\$ 34	\$ -	\$ 406,969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3,910	5,208	-	-	1,429,118
機器設備	378,555	17,837	(83)	17,475	413,784
運輸設備	18,115	2,979	(381)	-	20,713
模具設備	51,978	3,135	(1,095)	1,987	56,005
租賃資產	692	-	-	-	692
其他設備	84,117	8,996	(3,244)	3,504	93,373
未完工程	-	228	-	-	228
預付土地款	406,969	-	-	(406,969)	-
成本合計	<u>2,813,178</u>	<u>\$ 38,417</u>	<u>(\$ 4,803)</u>	<u>\$ 22,966</u>	<u>2,869,75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9,160	\$ 69,695	\$ -	\$ -	228,855
機器設備	145,516	45,015	(83)	-	190,448
運輸設備	10,146	2,182	(381)	-	11,947
模具設備	43,018	6,389	(1,095)	-	48,312
租賃資產	437	139	-	-	576
其他設備	47,018	17,420	(1,183)	-	63,255
累計折舊合計	<u>405,295</u>	<u>\$ 140,840</u>	<u>(\$ 2,742)</u>	<u>\$ -</u>	<u>543,393</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 2,407,883</u>				<u>\$ 2,326,36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無形資產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商 標 權	\$ 29,213	\$ 355	\$ -	\$ -	\$ 29,568
專 利 權	18,657	1,352	-	-	20,009
電腦軟體成本	<u>38,672</u>	<u>6,945</u>	<u>(43)</u>		<u>45,574</u>
成本合計	<u>86,542</u>	<u>\$ 8,652</u>	<u>(\$ 43)</u>		<u>95,1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 27,194	\$ 332	\$ -	\$ -	\$ 27,526
專 利 權	10,176	1,081	-	-	11,257
電腦軟體成本	<u>22,018</u>	<u>9,369</u>	(<u>40</u>)	(<u>40</u>)	<u>31,347</u>
累計攤銷合計	<u>59,388</u>	<u>\$ 10,782</u>	(<u>\$ 40</u>)	(<u>40</u>)	<u>70,130</u>
無形資產淨額	<u>\$ 27,154</u>				<u>\$ 25,021</u>
<u>106 年度</u>					
<u>成 本</u>					
商 標 權	\$ 28,478	\$ 775	(\$ 40)	\$ -	\$ 29,213
專 利 權	18,306	351	-	-	18,657
電腦軟體成本	<u>32,128</u>	<u>15,655</u>	(<u>9,111</u>)	(<u>9,111</u>)	<u>38,672</u>
成本合計	<u>78,912</u>	<u>\$ 16,781</u>	(<u>\$ 9,151</u>)	(<u>9,151</u>)	<u>86,542</u>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26,965	\$ 269	(\$ 40)	\$ -	27,194
專 利 權	9,175	1,001	-	-	10,176
電腦軟體成本	<u>21,121</u>	<u>10,006</u>	(<u>9,109</u>)	(<u>9,109</u>)	<u>22,018</u>
累計攤銷合計	<u>57,261</u>	<u>\$ 11,276</u>	(<u>\$ 9,149</u>)	(<u>9,149</u>)	<u>59,388</u>
無形資產淨額	<u>\$ 21,651</u>				<u>\$ 27,15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6 至 20 年
專 利 權	8 至 26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150,000</u>	<u>\$ 220,000</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92	0.91-0.94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抵押借款	\$ 1,079,500	\$ 1,125,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833)	(45,833)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033,667</u>	<u>\$ 1,079,500</u>
<u>年利率 (%)</u>		
抵押借款	1.37-1.48	1.37-1.48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442	\$ 95,77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2,462	3,481
應付休假給付	17,862	15,083
應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17,814	10,485
其他應付費用	50,031	33,418
	<u>\$ 213,611</u>	<u>\$ 158,23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16	\$ 27,9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27)	(11,0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289</u>	<u>\$ 16,8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17,818</u>	<u>(\$ 10,555)</u>	<u>\$ 7,2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5	-	3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	259	-	259
利息費用(收入)	<u>223</u>	<u>(137)</u>	<u>86</u>
認列於損益	<u>797</u>	<u>(137)</u>	<u>6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	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8	-	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68	-	3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589</u>	<u>-</u>	<u>9,5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95</u>	<u>33</u>	<u>10,028</u>
雇主提撥	-	(1,076)	(1,076)
福利支付	<u>(650)</u>	<u>650</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7,960</u>	<u>(11,085)</u>	<u>16,8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8	-	428
利息費用(收入)	<u>314</u>	<u>(130)</u>	<u>184</u>
認列於損益	<u>742</u>	<u>(130)</u>	<u>6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2)	(3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51	-	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13	-	3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950)</u>	<u>-</u>	<u>(2,9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86)</u>	<u>(322)</u>	<u>(2,908)</u>
雇主提撥	-	(1,290)	(1,29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16</u>	<u>(\$ 12,827)</u>	<u>\$ 13,28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21)	(\$ 730)
減少 0.25%	\$ 644	\$ 7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21	\$ 732
減少 0.25%	(\$ 603)	(\$ 7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400	\$ 8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 年	10.3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98,48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984,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408</u>	<u>92,826</u>
已發行股本	<u>\$ 1,064,083</u>	<u>\$ 928,2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以 107 年 7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7 年 8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屬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 6% (含) 以下，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三)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61	\$ 1,603		
現金股息	12,995	3,687	\$ 0.14	\$ 0.04
股票股息	24,135	5,530	0.26	0.06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047	
特別盈餘公積	2,831	
現金股息	85,127	\$ 0.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26	\$ 6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13-1.46	1.09-1.48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者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73,560	\$ 346,642	\$ 520,202
勞健保費	16,540	23,921	40,461
董事酬金	-	8,159	8,15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78	12,018	19,19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411	201	612
其他員工福利	8,283	8,060	16,343
折舊費用	79,532	62,496	142,028
攤銷費用	417	10,365	10,782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0,563	\$ 291,958	\$ 442,521
勞健保費	13,052	20,086	33,138
董事酬金	-	840	84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20	10,255	15,67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443	217	660
其他員工福利	6,200	7,138	13,338
折舊費用	72,108	68,732	140,840
攤銷費用	367	10,909	11,276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62 人及 60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估列比例	現 金	估列比例	股 票
員工酬勞	4.95%	\$ 14,975	2.55%	\$ 3,481
董監事酬勞	2.47%	7,487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68 仟股，係按 106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20.67 元計算。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556	\$ 20,1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47	4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	-
	<u>36,716</u>	<u>20,52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02	(6,2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8)	-
稅率變動	(403)	-
	<u>2,931</u>	<u>(6,2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647</u>	<u>\$ 14,2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6,024	\$ 22,5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9	-
免稅所得	(5,945)	(3,7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47	41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68)	-
稅率變動	(403)	-
本年度抵減之投資抵減	(15,730)	(5,1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	-
其他	-	2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647</u>	<u>\$ 14,265</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33	\$ -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1)	1,886
	(154)	1,886
	<u>\$ 179</u>	<u>\$ 1,8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507	\$ 5,457	\$ -	\$ 20,9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負債準備	2,623	563	(528)	2,6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87	(685)	-	6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6	(206)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707	707
	<u>\$ 19,623</u>	<u>\$ 5,129</u>	<u>\$ 179</u>	<u>\$ 24,9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5,451	\$ 8,046	\$ -	\$ 23,4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	-	14
	<u>\$ 15,451</u>	<u>\$ 8,060</u>	<u>\$ -</u>	<u>\$ 23,511</u>
<u>106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04	\$ 9,003	\$ -	\$ 15,5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負債準備	807	(70)	1,886	2,623
遞延收入	355	932	-	1,287
遞延收入	2,058	(2,05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8	(132)	-	206
	<u>\$ 10,062</u>	<u>\$ 7,675</u>	<u>\$ 1,886</u>	<u>\$ 19,6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2,638	\$ 2,813	\$ -	\$ 15,451
遞延成本	1,402	(1,402)	-	-
	<u>\$ 14,040</u>	<u>\$ 1,411</u>	<u>\$ -</u>	<u>\$ 15,451</u>

(四) 租稅減免

本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經核准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67,766	\$ 90,55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u>本年度淨利</u>	<u>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240,471	100,797	\$ 2.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4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0,471	101,031	\$ 2.38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118,609	95,215	\$ 1.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609	95,407	\$ 1.2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 1.25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24

單位：每股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86,4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737,96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3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		
供交易	2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917,116	1,958,483

註 1：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應收付款項之預期現金流量抵消或調節外幣存款部位以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1%時，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3,363仟元及3,289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部分藉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來抵消，部分藉由向金融機構進行比價，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201,226	\$ 161,707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0	220,000
長期銀行借款	1,079,500	1,125,3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評估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226 仟元及 9,82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81,430 仟元及 1,369,520 仟元。

下表係按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求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1,85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95,833</u>	<u>405,667</u>	<u>628,000</u>
	<u>\$ 737,683</u>	<u>\$ 405,667</u>	<u>\$ 628,000</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9</u>	<u>\$ -</u>	<u>\$ -</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8,81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65,833</u>	<u>350,083</u>	<u>729,417</u>
	<u>\$ 764,648</u>	<u>\$ 350,083</u>	<u>\$ 729,417</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ega-Fabs	子公司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U.S.A. (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Japan (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GmbH (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 (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陸聯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R.L. (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韓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 (上銀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公司	\$ 426,574	\$ 145,148
美國上銀公司	281,230	326,770
德國上銀公司	256,250	223,953
其 他	206,486	195,316
子 公 司	<u>3,100</u>	<u>256</u>
	<u>\$ 1,173,640</u>	<u>\$ 891,443</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

本公司與關係人收款條件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交 易 條 件</u>
其他關係人	O/A 90 天至 15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子 公 司	O/A 30 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 106,454	\$ 101,911
子 公 司	<u>24,076</u>	<u>24,920</u>
	<u>\$ 130,530</u>	<u>\$ 126,831</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付款條件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交 易 條 件</u>
其他關係人	O/A 90 天至 12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子 公 司	O/A 30 天

3. 其他營業交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製造及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14,487	\$ 4,543
其他關係人	<u>1,627</u>	<u>2,803</u>
	<u>\$ 16,114</u>	<u>\$ 7,346</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上銀科技公司	\$ 2,347	\$ 1,989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344	\$ 1,833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美國上銀公司	\$ 61,022	\$ 96,189
德國上銀公司	46,256	63,525
日本上銀公司	40,271	22,804
上銀科技公司	21,525	31,776
其 他	15,139	24,767
子 公 司	2,486	-
	<u>\$ 186,699</u>	<u>\$ 239,061</u>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中國上銀公司	\$ -	\$ 1,428
子 公 司	61	282
	<u>\$ 61</u>	<u>\$ 1,710</u>
6.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91	\$ 2,928
其他關係人	-	190
	<u>\$ 291</u>	<u>\$ 3,118</u>
7.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1,308	\$ 795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631	\$ 2,771

2.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478	\$ -	\$ 1,08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641	\$ 27,370
退職後福利	597	618
	<u>\$ 38,238</u>	<u>\$ 27,9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1,523	\$ 1,649,105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u>\$ 1,603,523</u>	<u>\$ 1,649,10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金額為 950,365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413	30.72	\$258,394	\$ 8,087	29.76	\$240,656
人 民 幣	17,292	4.47	77,332	24,297	4.57	110,917
歐 元	2,266	35.20	79,765	2,364	35.57	84,101
日 幣	156,176	0.28	43,448	90,454	0.26	23,89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色列幣	\$ 16,305	8.20	\$133,623	\$ 13,081	8.58	\$112,28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8	30.72	23,594	923	29.76	27,478
人民幣	2,343	4.47	10,479	6,179	4.57	28,206
歐元	53	35.20	1,866	203	35.57	7,237
日幣	9,494	0.28	2,641	1,418	0.26	37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15	\$ 7,567	30.43	(\$ 10,642)
歐元	35.61	1,616	34.35	5,692
人民幣	4.56	(114)	4.50	4,268
日幣	0.27	2,431	0.27	(607)
英鎊	40.25	(148)	39.21	309
		<u>\$ 11,352</u>		<u>(\$ 98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三。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雲林科技工業園區廠房	107.3.21	\$ 232,000	\$ 91,338	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工業園區土地	107.12.25	735,651	22,070	新竹縣政府	無	—	—	—	-	依新竹縣鳳山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出售手冊	興建廠房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426,574	15%	月結 90 天	\$ -	-	\$ 21,525	5%	-
	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81,230	10%	O/A 90 天	-	-	61,022	13%	-
	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56,250	9%	O/A 90 天	-	-	46,256	10%	-
	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9,831	4%	O/A 105 天	-	-	40,271	8%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Mega-Fabs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 63,650	\$ 63,650	360,000	60%	\$ 180,769	\$ 45,054	\$ 26,592	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外	幣	兌	換	率	折	合	新	台	幣	金	額
庫存現金													
	新	台	幣										\$ 801
	外	幣											<u>1,413</u>
													<u>2,214</u>
銀行存款													
	支	票	存	款									17,816
	活	期	存	款									148,649
	外幣活期存款												
	美	金			752	30.72							23,103
	人	民	幣		2,480	4.47							11,092
	歐	元			435	35.20							15,318
	日	幣			10,363	0.28							2,883
	英	鎊			5	38.88							<u>181</u>
													<u>219,042</u>
													<u>\$ 221,256</u>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B0528 公司	\$ 112,128
B0625 公司	24,409
B0667 公司	23,049
其 他 (註)	<u>118,008</u>
	277,594
減：備抵損失	(<u>443</u>)
	<u>\$ 277,15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一)
商 品	\$ 539	\$ 1,404
製 成 品	178,385	296,528
在 製 品	258,104	460,155
原 物 料	<u>626,018</u>	<u>773,428</u>
	<u>\$ 1,063,046</u>	<u>\$ 1,531,515</u>

註一：採淨變現價值評價。

註二：存貨未提供做為擔保品。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認列之利益 及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年底股權淨值	年底原始投資成本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			金	金				金
投資子公司 Mega-Fabs	60		\$ 159,870	\$ 26,592	60		\$ 180,769	\$ 133,623	\$ 63,650	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u>	<u>借 款 到 期 日 (註)</u>	<u>年 利 率 (%)</u>	<u>金 額</u>
信用額度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台中分行	108.11.19	0.92	<u>\$ 150,000</u>

註：所列借款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之最後到期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0680	公司			\$	30,812
其	他	(註)			<u>440,191</u>
				\$	<u>471,0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01.12.28-116.12.28	自 105.1.28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48	\$ 33,583	\$ 268,667	\$ 302,250
	101.12.10-116.12.10	自 105.1.10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48	12,250	98,000	110,250
	105.12.14-120.12.14	自 108.12.14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37	-	387,000	387,000
	105.12.19-120.12.19	自 108.12.19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37	-	280,000	280,000
				<u>\$ 45,833</u>	<u>\$ 1,033,667</u>	<u>\$ 1,079,500</u>

註：本公司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601,523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310,440 PCS	\$ 1,214,815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3,498 PCS	1,378,753
其 他		<u>47,344</u>
		2,640,912
減：銷貨退回		(7,169)
銷貨折讓		(<u>231</u>)
營業收入		<u>\$ 2,633,512</u>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318,554	
本年度進料淨額		1,562,759	
原物料出售		(31,602)	
年底原物料		(679,070)	
轉列製造費用及預付設備款等		(92,228)	
其他調整		<u>11,250</u>	
本年度耗用原物料			\$ 1,089,663
直接人工			143,415
製造費用			<u>475,191</u>
製造成本			1,708,269
年初在製品			232,202
本年度進貨			115,737
出售在製品			(204,696)
轉列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預付設備款等			(9,101)
其他調整			(146)
年底在製品			<u>(297,395)</u>
製成品成本			1,544,870
年初製成品			98,193
年底製成品			(190,382)
轉列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預付設備款等			(21,105)
其他調整			<u>(11,633)</u>
銷貨成本			1,419,943
年初商品		853	
本年度商品進貨淨額		1,301	
其他調整		(998)	
年底商品		<u>(1,020)</u>	
出售商品成本			136
出售原物料成本			31,602
出售在製品成本			204,6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03
產品維修保固費用			13,136
出售下腳收入			<u>(2,187)</u>
營業成本			<u>\$ 1,680,929</u>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2,332	\$ 111,272	\$ 173,038	\$ 346,642
委託研究費		-	-	64,085	64,085
折 舊		11,693	26,154	24,649	62,496
旅 費		17,822	3,737	8,485	30,044
其 他		<u>52,447</u>	<u>67,133</u>	<u>90,426</u>	<u>210,006</u>
		<u>\$ 144,294</u>	<u>\$ 208,296</u>	<u>\$ 360,683</u>	<u>\$ 713,273</u>

附件六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銀微系統或大銀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64,082,4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106,408,241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5,0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179,082,41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2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687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66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59,943,52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6.33%，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150,000 股後，餘 10,35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552,5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容易取得。		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精密控制所需之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大銀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產品發展趨勢條件後，選取同屬電機機械產業之上銀科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049)、全球傳動(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4540)及亞德客-KY(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590)為採樣同業。上銀主要從事滾珠螺桿、滾柱螺桿、線性滑軌、工業機器人、各式機器手臂等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全球傳動主要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範圍包括自動化、半導體、醫療、光學等產業；亞德客-KY 主要從事氣動控制元件、氣動執行原件、氣源處理元件及氣動輔助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故上述採樣同業與該公司皆屬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製造商。

(2)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上銀科技(2049)	108年04月	16.08
	108年05月	15.59
	108年06月	15.47
全球傳動(4540)	108年04月	27.80
	108年05月	24.39
	108年06月	22.99
亞德客-KY(1590)	108年04月	12.63
	108年05月	11.95
	108年06月	11.76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	108年04月	28.00
	108年05月	21.96
	108年06月	22.26
上市大盤	108年04月	15.67
	108年05月	15.84
	108年06月	16.1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76~28.00 倍，依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117,908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56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8.35~43.68 元。考量該公司 107 年第四季起受中美貿易影響，致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第一季單季營收及獲利狀況下滑，因而壓縮獲利表現，每股盈餘較低，且因該公司具備獨立開發精密運動元件及高階驅動與控制技術能力，其直驅傳動之馬達與控制系統以及軟硬體兼備之技術能力，有別於採樣同業為線性滑軌、滾珠螺桿類型或氣動元件等較傳統之傳動元件製造商，屬於較高階產品，如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無法適切估算該公司之合理價值，故為充分評估該公司之營運價值，擬採收益法對該公司進行評價。

B.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上銀科技(2049)	108年04月	3.59
	108年05月	3.02
	108年06月	2.95
全球傳動(4540)	108年04月	4.62
	108年05月	3.72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108年06月	3.34
亞德客-KY(1590)	108年04月	2.23
	108年05月	1.84
	108年06月	1.73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	108年04月	1.87
	108年05月	1.65
	108年06月	1.68
上市大盤	108年04月	1.69
	108年05月	1.54
	108年06月	1.5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4~4.62 倍，以該公司 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544,663 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21.58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33.23~99.70 元，暫定承銷價 56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且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117,908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8 年度～112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7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之

		變動數
$D/D+E$	=	付息負債佔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8~112 年度 期間 II：113~117 年度 期間 III：118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36.1176%	33.0588%	30.0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預期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付息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計息負債佔(計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進入永續經營期後，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付息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D+E$	63.8824%	66.9412%	70.0000%	同上
Kd	1.0377%	1.5688%	2.1000%	期間 I：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進入永續經營期後，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公布之 2012~107 年度本國銀行放款加權平均利率設算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考量以色列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佔合併營收及獲利比重不高，故係採用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不考慮以色列之所得稅率影響數。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R_f	0.7684%	0.7684%	0.7684%	採用 108 年 7 月 5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_m	7.8000%	7.8000%	7.8000%	係採用 98~107 年集中大盤指數之幾何平均投資報酬率估計。
B_j	1.6043	1.3022	1.0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 係採用 TEJ 資料庫計算之採樣同業上銀、亞德客-KY 及全球傳動最近五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_e	12.049%	9.925%	7.800%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8.0722%	7.1624%	6.090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 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5.0210%	3.6000%	0.0000%	期間 I 係以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2018 年 12 月發表年終整體設備預測報告 (Year-End Total Equipment Forecast) 中 2018~2020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計算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5.0210%；期間 II 之成長率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2023 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 3.6% 估計；期間 III 考量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
$EBIT_t / Sales_t$	8.6226%	8.6226%	8.6226%	該公司最近二年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並達規模經濟效益，為使假設更符合公司現況，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Sales_t$	8.3769%	8.3769%	8.3769%	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6.8170%	6.8170%	6.8170%	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3.2204%	3.2204%	3.2204%	排除 107 年度因存貨備庫增加淨營運資金大幅成長之極端值，故係以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平均淨增加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4.6000%	3.6000%	3.6000%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期間I係以GII(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2018年10月發表全球半導體設備製造市場預測中2018~2023年度全球半導體設備製造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14.6%估計；期間II、III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2023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3.6%估計。
$EBIT_t / Sales_t$	8.6226%	8.6226%	8.6226%	該公司最近二年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並達規模經濟效益，為使假設更符合公司現況，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Sales_t$	8.3769%	8.3769%	8.3769%	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6.8170%	6.8170%	6.8170%	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3.2204%	3.2204%	3.2204%	排除107年度因存貨備庫增加淨營運資金大幅成長之極端值，故係以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3,265,606 \text{ 千元} - 445 \text{ 千元}) / 117,908 \text{ 仟股} \\
 &= 27.6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8,765,408 \text{ 千元} - 445 \text{ 千元}) / 117,908 \text{ 仟股} \\
 &= 74.3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27.69元~74.34元。由於國內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而該公司擁有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線性馬達、力矩馬達、

伺服馬達、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等一系列完整傳動控制之產品線，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印刷電路板設備等產業，除具有各類高階製程應用經驗之軟實力，亦可針對客戶應用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滿足各式精密定位與運動控制之需求，未來發展可期，故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所屬產業之市場地位、研發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產業未來發展前景，並參酌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6 元，應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上銀科技、全球傳動及亞德客 KY 及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大銀微系統	51.34	51.64	44.57	45.81
		上銀科技	55.11	55.82	50.02	48.88
		全球傳動	58.62	56.27	39.51	38.73
		亞德客-KY	53.18	44.78	51.18	51.05
		同業平均	50.10	52.7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大銀微系統	125.74	133.36	150.58	136.58
		上銀科技	125.37	113.85	123.89	127.91
		全球傳動	133.47	139.41	210.88	222.85
		亞德客-KY	108.66	118.77	111.37	117.91
		同業平均	185.53	174.52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大銀微系統	155.67	155.95	198.68	165.40
		上銀科技	109.50	98.44	104.62	105.01
		全球傳動	166.63	167.76	292.76	344.27
		亞德客-KY	100.35	108.27	100.51	103.90
		同業平均	161.60	147.0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大銀微系統	89.58	95.33	88.26	67.70
		上銀科技	66.19	56.99	53.26	50.90
		全球傳動	92.81	95.52	187.75	201.70
		亞德客-KY	77.89	71.49	70.76	75.49
		同業平均	105.60	94.2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大銀微系統	4.25	8.96	19.97	1.34	
	上銀科技	8.43	22.41	42.47	21.81	

評估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公司					
經營能力		全球傳動	3.01	11.26	35.40	4.68
		亞德客-KY	21.07	26.87	17.97	13.76
		同業平均	18.95	19.54	註 3	註 3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大銀微系統	4.82	5.44	5.36	4.31
		上銀科技	3.14	4.63	5.57	3.56
		全球傳動	2.62	3.96	4.14	2.16
		亞德客-KY	3.02	2.91	2.92	2.66
		同業平均	3.30	3.5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2.13	2.88	2.05	1.15
		上銀科技	2.17	2.76	2.47	1.43
		全球傳動	2.11	2.88	2.26	1.22
		亞德客-KY	2.52	2.15	2.01	1.79
		同業平均	2.60	2.7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0.80	1.02	1.17	0.73
		上銀科技	0.96	1.08	1.26	0.79
		全球傳動	0.88	1.31	1.60	0.92
		亞德客-KY	0.89	1.03	0.94	0.71
		同業平均	2.10	2.2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大銀微系統	0.48	0.60	0.63	0.39	
	上銀科技	0.49	0.60	0.68	0.41	
	全球傳動	0.48	0.71	0.70	0.35	
	亞德客-KY	0.48	0.53	0.49	0.37	
	同業平均	0.60	0.7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34%、51.64%、44.57%及 45.81%。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使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致 106 年底期末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7.31%，惟隨著業績成長，增加存貨備庫以配合生產，使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106 年底期末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7.93%，負

債增加之幅度略高於資產增加之幅度，故 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107 年度因擴充營業規模及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致 107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第一季因購置土地增加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微幅增加致 45.81%。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5.74%、133.36%、150.58%及 136.5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持續成長帶動期末權益總額成長，致 106 及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至 133.36%及 150.58%；108 年第一季因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增加短期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致 136.58%。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5.67%、155.95%、198.68%及 165.4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89.58%、95.33%、88.26%及 67.70%。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等流動(速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則因訂單增加提前備貨使應付款項增加，致流動負債亦同向增加，惟流動(速動)資產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負債增幅下，使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因電子料件缺料且交期較長，故備貨較多電子零件，使 107 年底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底增加 30.68%，惟流動負債因採購電子零件之款項已陸續支付及償還短期借款，107 年底流動負債僅較 106 年底增加 2.57%，致 107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7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7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成長放緩，以及美中貿易戰變數增加、PC 與手機需求疲軟、記憶體價格走跌等因素，107 年第

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使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90,331 仟元，致 107 年底速動資產較 106 年底減少 5.03%，速動比率因而下降至 88.26%；108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增加短期借款支付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之款項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立即變現之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25 倍、8.96 倍、19.97 倍及 1.34 倍，105~107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稅前淨利逐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亦隨之逐年成長；108 年第一季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致營收及獲利下滑，利息保障倍數隨之降低。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及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精科二廠興建廠房及興建雲科廠房所需，透過銀行融資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故利息費用負擔較重，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延緩終端客戶訂單，營收及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尚在合理範圍內，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2 次、5.44 次、5.36 次及 4.3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6 天、67 天、68 天及 85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嚴格控管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情形，客戶若有增加額度之需求則需檢視往年之收付款情形，且需將逾期款項付清後公司始能出貨，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雖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惟因應收帳款控管得宜，106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5 年底增加 24.95%，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4.82 次上升至 5.44 次，收款天數下降至 67 天；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 106 年銷售美國客戶之定位平台集中於第四季拉貨，使 107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成長 18.39%，惟 107 年度營收

淨額僅較 106 年度成長 16.76%，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5.36 次；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32.64%，而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7 年底減少 16.17%，致 10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4.31 次。另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該公司之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3 次、2.88 次、2.05 次及 1.15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171 天、127 天、178 天及 317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存貨，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7 年度電子元件呈現供不應求之市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供應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生產，遂增加原物料之進貨金額，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因縮短產品交期而增加計畫性生產，以因應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需，在 107 年底之存貨金額較 106 年底顯著增加下，致 107 年底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業成本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28.82%，存貨淨額因 107 年度原料進貨金額及計畫性生產增加，平均存貨較 107 年底增加 26.50%，致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15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整體營收穩定成長，存貨週轉率透過加強存貨管理，對存貨金額亦積極控管下，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受大環境影響所致，惟採樣同業之比率亦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80 次、1.02 次、1.17 次及 0.73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8 次、0.60 次、0.63 次及 0.39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均逐年攀升，主係各年度營收穩定成長，且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各年度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與平均總資產幅度所致；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32.64%，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105 年陸續投入精科二廠廠房興建且購置機器設備，以及購置雲科土地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提高所致；另一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大銀微系統	1.42	6.72	11.18	0.24
	上銀科技	6.56	14.34	23.83	9.06
	全球傳動	3.07	13.13	23.74	2.23
	亞德客-KY	19.17	24.70	17.17	15.55
	同業平均	10.00	11.10	註 3	註 3
獲 利 能 力 營 業 利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	大銀微系統	4.34	17.20	26.06	2.08
	上銀科技	52.82	119.40	213.57	101.10
	全球傳動	10.67	40.25	79.53	10.22
	亞德客-KY	151.92	219.08	220.07	162.96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3.74	15.80	28.51	0.56
	上銀科技	43.31	100.38	202.82	106.46
	全球傳動	6.40	31.29	81.19	10.58
	亞德客-KY	159.08	230.51	201.44	191.24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大銀微系統	1.54	5.39	9.19	0.34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上銀科技	5.96	10.64	16.67	11.17
	全球傳動	2.65	7.88	18.18	3.92	
	亞德客-KY	19.09	24.05	18.20	20.31	
	同業平均	7.50	7.6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大銀微系統	0.17	1.25	2.39	0.01	
	上銀科技	4.74	9.49	18.44	2.06	
	全球傳動	0.54	2.50	6.93	0.20	
	亞德客-KY	10.72	18.07	15.02	3.63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2%、6.72%、11.18%及 0.24%，105~107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及業績持續成長下，未分配盈餘增加，致期末股東權益逐年上升，而稅後純益則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惟平均股東權益之增幅不及稅後純益增幅，致使權益報酬率逐期上升；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32.64%及 97.53%，致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惟其 105~107 年度營收逐年成長且稅後純益逐期增加，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漸入佳境，108 年第一季受大環境影響，採樣同業之比率亦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4%、17.20%、26.06%及 2.0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3.74%、15.80%、28.51%及 0.5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受惠於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全球中高階軟板及半導體需求成長，帶動相關 PCB

及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工具機設備之需求提升，加上全球半導體大廠提升先進製程及中國晶圓廠的新建潮，半導體設備之成長動能強勁，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成長，營收獲利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逐年上升；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為正值，且 105~107 年度每年獲利逐期增加，顯示其獲利能力穩定成長，108 年第一季係大環境影響，且採樣同業之比率亦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54%、5.39%、9.19%及 0.34%，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0.17 元、1.25 元、2.39 元及 0.01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在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年上升；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32.64%及 97.53%，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上銀科技(2049)	108 年 04 月	16.08
	108 年 05 月	15.59
	108 年 06 月	15.47
全球傳動(4540)	108 年 04 月	27.80
	108 年 05 月	24.39
	108 年 06 月	22.99
亞德客-KY(1590)	108 年 04 月	12.63
	108 年 05 月	11.95
	108 年 06 月	11.76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	108年04月	28.00
	108年05月	21.96
	108年06月	22.26
上市大盤	108年04月	15.67
	108年05月	15.84
	108年06月	16.1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詳前述(一)2.(2)B.之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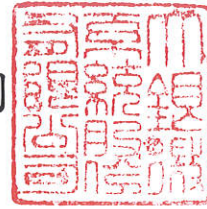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大銀公司於107年10月29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8年6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106.64元及50仟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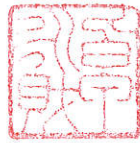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所屬產業之市場地位、研發技術能力、多元化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採用收益法作為股價評價基礎，另參酌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年6月份)於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為106.64元，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56元。惟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之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故本證券承銷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及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上限。

發行公司：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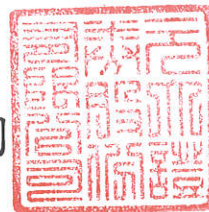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卓永財



(本用印僅限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本用印僅限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史綱



(本用印僅限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永財

